

标段编号：2507-440303-04-01-599443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工程编号：2507-440303-04-01-599443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日期：2025年05月14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余丁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设计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建造师
企业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性质	国企		

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4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程

注册资本 壹亿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4日
住所 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层(1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
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派遣、人力资源
、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
、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
窗销售、金属门窗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室内木门窗安
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
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
及视频制作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

年4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4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余丁

住所 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层(1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除核
电站建设、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
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
、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门窗销售；门
窗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
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
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
及视频制作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6年

3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东市监)登字(2026)第135033号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中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310550214

法定代表人：余丁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证书编号：D242273758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0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项目承揽

使用期限：2026-04-01至2026-12-31



请使用湖北住建综合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扫一扫

发证机关



2026年4月23日

企业名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东湖湖区金桂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13)		
建立时间	2001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127310550214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2002401-6/1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钱程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钱程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胡志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9年03月04日

业 务 范 围	<p>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p>
---------	-----------------------------------



证书延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朱应斌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01 09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余丁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余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6 04 16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3QJ30289R4L/4200

兹证明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武汉特凌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本主证书包含 1 张子证书)

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4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楼(12)

运营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46 号

武汉特凌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东西湖区鑫桥产业园特 1 号 (12)

运营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46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 GB/T 50430-2017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铝合金门窗安装)

武汉特凌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铝合金门窗的安装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构件、铝合金门窗的设计、生产

武汉特凌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构件的生产; 铝合金门窗的设计、生产

首次发证日期: 2011年8月16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30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B 0004704

2022年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0123S32309R4M/4200

兹证明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武汉特凌节能门窗有限公司(本主证书包含1张子证书)

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27310550214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楼(12)

运营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武汉特凌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东西湖区鑫桥产业园特1号(12)

运营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如下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铝合金门窗安装);建筑幕墙构件、铝合金门窗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武汉特凌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铝合金门窗的安装;建筑幕墙构件的生产、铝合金门窗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11年8月1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3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2026年8月3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50179

2022年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3E32838R4M/4200

兹证明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武汉特凌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本主证书包含 1 张子证书)

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4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楼 (12)
运营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46 号
武汉特凌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东西湖区鑫桥产业园特 1 号 (12)
运营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46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铝合金门窗安装); 建筑幕墙构件、铝合金门窗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武汉特凌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铝合金门窗的安装; 建筑幕墙构件的生产、铝合金门窗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1年8月11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30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1-M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A 0049823

2022年版

近三年财务报表

6.1、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硃口区建设大道399号附28-29号		
	电话：027-83649919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6.2、近几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 三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总资产	3748889800	3807636200	560328266.69
2. 流动资产	3364995200	3403031800	3725707230.77
3. 总负债	2572160300	2575361000	2926492806.16
4. 流动负债	2188790900	2259741600	2653449726.68
5. 税前利润	1241714103.33	125491439.00	8541109483
6. 税后利润	10545698.78	106667723.15	72599430.61
7. 营业额	2979650200	3070780300	276907262.97

6.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鄂正会审字[2024]第 1-023 号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3 年度利润表

3.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8.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菊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依为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计01表
单位：元

	行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465,768,029.79	522,577,62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	1,706,258,341.07	1,681,651,331.23
预付款项	6	208,271,881.68	214,561,280.76
其他应收款	7	172,774,384.71	183,632,878.51
存货	8	811,922,594.36	733,316,905.64
持有待售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流动资产	11		
流动资产合计	12	3,364,995,231.61	3,335,740,018.76
非流动资产：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1,504,080.00	1,504,08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		
固定资产	19	179,097,908.80	182,863,317.11
在建工程	20	124,553,506.03	124,341,632.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油气资产	22		
无形资产	23	54,383,621.09	57,485,626.98
开发支出	24		
商誉	25		
长期待摊费用	26	17,850,818.94	22,789,82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6,504,595.36	6,456,63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83,894,530.22	395,441,115.67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资产总计	38	3,748,889,761.83	3,731,181,134.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计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号		
流动负债：	39		
短期借款	40	1,066,633,288.08	1,315,551,55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衍生金融负债	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	1,097,450,686.14	1,077,307,713.18
预收款项	44	18,733,364.55	25,866,374.91
应付职工薪酬	45		
应交税费	46	-37,903,919.07	-41,745,450.09
其他应付款	47	43,877,506.29	23,455,944.87
持有待售负债	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其他流动负债	50		
流动负债合计	51	2,188,790,925.99	2,400,436,133.54
非流动负债：	52		
长期借款	53	383,369,399.88	210,683,288.08
应付债券	54		
其中：优先股	55		
永续债	56		
长期应付款	57		
预计负债	58		
递延收益	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	383,369,399.88	210,683,288.08
负债合计	63	2,572,160,325.87	2,611,119,42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4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6		
其中：优先股	67		
永续债	68		
资本公积	69	239,637,218.44	239,637,218.44
减：库存股	70		
其他综合收益	71		
专项储备	72		
盈余公积	73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4	787,092,217.52	730,424,49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	1,176,729,435.96	1,120,061,71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	3,748,889,761.83	3,731,181,134.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清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计00表

单位：元

项	行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979,650,221.58	2,853,899,972.77
减：营业成本	2	2,566,352,635.27	2,450,344,383.17
税金及附加	3	2,167,230.75	2,238,205.69
销售费用	4	28,658,431.59	25,430,125.75
管理费用	5	191,449,685.81	186,276,277.46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65,524,839.58	60,923,753.71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资产减值损失	10	319,762.78	-1,650,242.48
加：其他收益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25,177,635.80	130,337,469.47
加：营业外收入	17	1,017,746.49	1,600,670.94
减：营业外支出	18	703,943.29	1,160,32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125,491,439.00	130,777,813.87
减：所得税费用	20	18,823,715.85	19,616,672.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106,667,723.15	111,161,141.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06,667,723.15	111,161,141.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	106,667,723.15	111,161,141.79
七、每股收益：	35		
（一）基本每股收益	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3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充资料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881,472,574.95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7,530,855.83	净利润	39	106,667,723.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6,034,733.71	加：少数股东损益	40	-
现金流入小计	5	2,935,038,164.49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1	319,76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345,635,730.92	固定资产折旧	42	15,267,45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42,766,576.41	无形资产摊销	43	3,773,82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1,684,362.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8,995,994.3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5	-
现金流出小计	10	2,799,082,664.5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6,355,49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7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8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财务费用	49	65,521,839.5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1	47,964.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2	-87,052,478.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3	-5,486,653.90
现金流入小计	1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4	37,273,05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付的现金	19	69,264,085.00	其他	55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36,355,499.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58	
现金流出小计	23	69,264,085.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9,264,085.00	债务转为资本	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681,352,687.96		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64	
现金流入小计	29	1,681,352,687.96		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737,584,838.75		66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59,845,019.1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739,543.09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	465,768,029.79
现金流出小计	33	1,799,169,400.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	522,577,62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816,713.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13,915,705.2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6,809,59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56,809,592.8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武汉建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739,434,494.37	1,120,061,71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739,434,494.37	1,120,061,71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767,092,217.52	1,176,729,43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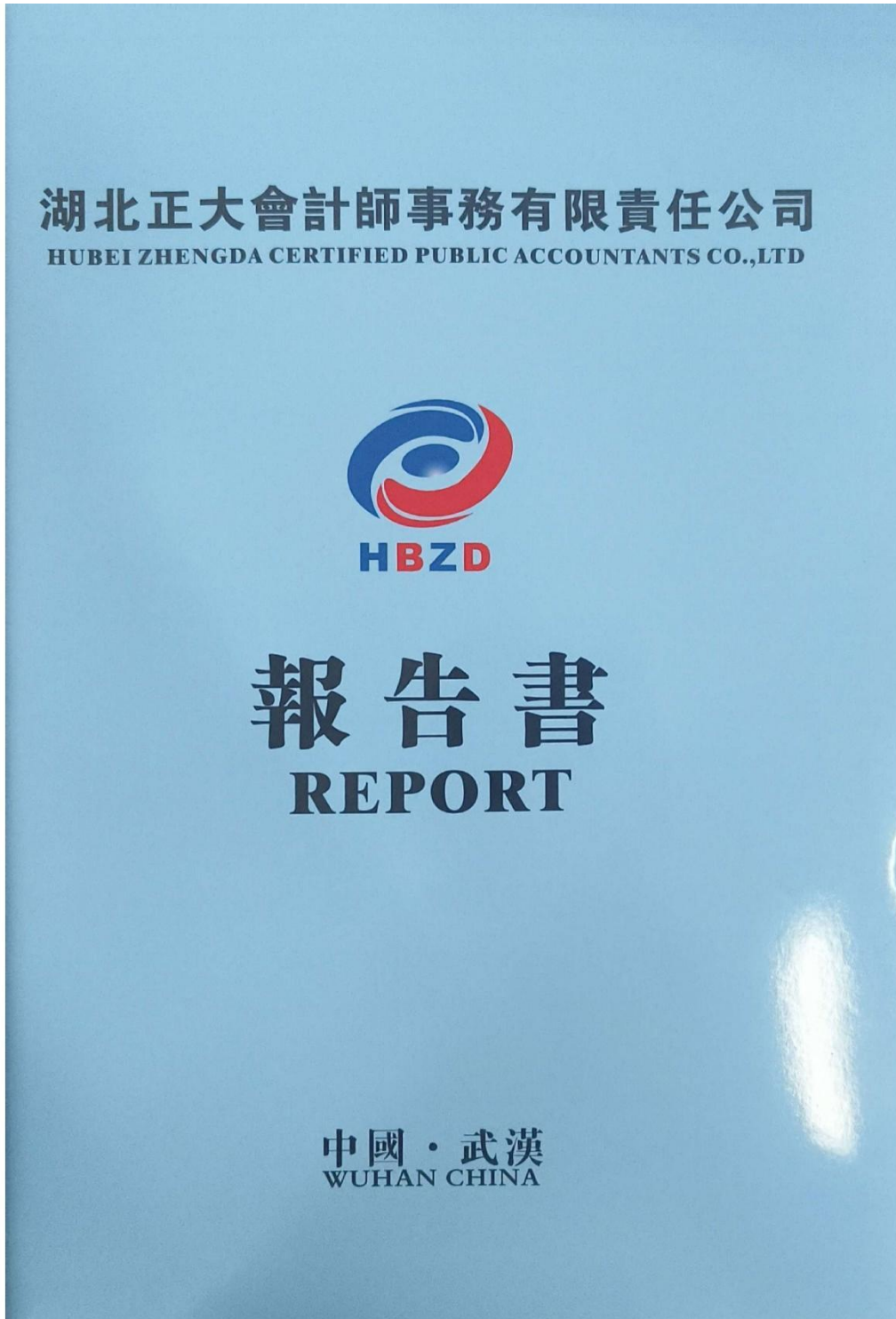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6.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计报告

鄂正会审字[2025]第 1-041 号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4 年度利润表

3.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8.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企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号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12,283,163.38	14,619,903.44
应收账款	6	1,711,835,785.32	1,691,638,437.63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付款项	8	209,096,857.38	208,271,881.68
其他应收款	9	188,588,618.13	172,774,384.71
存货	10	936,563,823.16	811,922,594.36
合同资产	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	3,403,031,763.47	3,364,995,231.61
非流动资产：	16		
债权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1,004,080.00	1,504,0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24	176,245,877.35	179,097,908.80
在建工程	25	156,087,620.65	124,553,506.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使用权资产	28		
无形资产	29	50,609,791.35	54,383,621.09
开发支出	30		
商誉	31		
长期待摊费用	32	13,339,245.92	17,850,81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7,317,804.71	6,504,59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404,604,419.98	383,894,530.22
	36		
	37		
	38		
	39		
	40		
	41		
	42		
资产总计	43	3,807,636,183.45	3,748,889,761.8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武汉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号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44		
短期借款	45	1,128,626,349.91	1,066,633,288.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		
衍生金融负债	47		
应付票据	48	292,014,275.08	228,997,129.54
应付账款	49	803,294,711.43	868,453,556.60
预收款项	50	16,669,562.83	18,733,364.55
合同负债	51		
应付职工薪酬	52		
应交税费	53	-25,344,231.22	-37,903,919.07
其他应付款	54	44,480,980.80	43,877,506.29
持有待售负债	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		
其他流动负债	57		
流动负债合计	58	2,259,741,648.83	2,188,790,925.99
非流动负债:	59		
长期借款	60	315,619,399.88	383,369,399.88
应付债券	61		
其中:优先股	62		
永续债	63		
租赁负债	64		
长期应付款	65		
预计负债	66		
递延收益	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	315,619,399.88	383,369,399.88
负债合计	71	2,575,361,048.71	2,572,160,32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4		
其中:优先股	75		
永续债	76		
资本公积	77	239,637,218.44	239,637,218.44
减:库存股	78		
其他综合收益	79		
专项储备	80		
盈余公积	81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2	842,637,916.30	787,092,21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	1,232,275,134.74	1,176,729,435.96
少数股东权益	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	1,232,275,134.74	1,176,729,43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	3,807,636,183.45	3,748,889,761.8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武汉俊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description, Line number, Current period amount, and Previous period amount.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come, costs, expenses, and various profit metrics.

单位负责人:

钱程印

会计工作负责人:

龙严印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严印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985,788,523.92	2,881,472,57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6,030,756.85	27,530,855.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976,952.74	26,434,73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039,796,233.51	2,935,438,16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535,235,971.11	2,345,635,73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32,188,278.63	242,766,57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9,218,175.22	31,684,36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9,167,701.49	178,995,99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975,810,126.45	2,799,082,6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3,986,107.06	136,355,49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3,570,272.89	69,264,0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3,570,272.89	69,264,0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3,570,272.89	-69,264,0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546,626,349.91	1,661,352,687.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546,626,349.91	1,661,352,687.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552,383,288.08	1,737,584,838.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05,948,375.65	59,845,01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626,454.01	1,739,84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660,958,117.74	1,799,169,40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14,331,767.83	-137,816,71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7,188,580.03	13,915,74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21,104,513.69	-56,809,59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65,768,029.79	522,577,62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单位负责人：

印钱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龙印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印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武汉龙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219,637,218.44	-	-	-	30,000,000.00	787,692,217.52	1,176,729,435.96	-	1,176,729,43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219,637,218.44	-	-	-	30,000,000.00	787,692,217.52	1,176,729,435.96	-	1,176,729,435.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219,637,218.44	-	-	-	30,000,000.00	842,637,916.30	1,232,275,184.74	-	1,232,275,184.7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钱程 印

龙严 印

龙严 印



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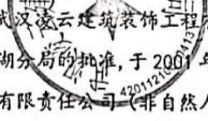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的批准,于 2001 年 04 月 24 日成立,由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4

法定代表人: 钱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 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经营范围: (1) 许可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一般项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门窗制造加工,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门窗销售;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账户余额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属于筹建期间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其余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外币会计报表折算方法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期末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填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总计与负债项目及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内所有发生额项目按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有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上期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短期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记账。若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有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则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息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持有的短期投资，在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市价低于成本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短期投资的价值在以后又得以恢复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9、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为：（1）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3）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分别按照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提取特别坏账准备及一般坏账准备。特别坏账准备，是指管理层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一般坏账准备，是指除特别坏账准备之外，管理层对剩余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10、存货核算方法

（1）本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5）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



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母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f、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该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折旧政策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C、生产用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非生产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能独立使用。

(2)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用机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家具设备、家电及影像设备、交通及运输设备、通讯及网络设备。

(3)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3.33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1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10	1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20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者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或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4、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确认为财务费用。

15、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法律规定年限、合同规定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法律合同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期末，本公司对由于市价下跌或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等原因，表明已经发生减值的无形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按债券面值计入应付债券。实际发行债券价格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8、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主要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3%、9%、6%。

2、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7%和 3%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2%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本期”系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44,663,516.10 元，其中：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4,070.99	287,505.67
银行存款	288,905,389.54	339,631,968.37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保证金存款）	55,474,055.57	125,848,555.75
合 计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724,118,948.70 元。

2.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2,283,163.38 元，其中：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52,110.29	4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31,053.09	14,129,903.44
合 计	12,283,163.38	14,619,903.44



2.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11,835,785.32 元，其中：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94,840,955.78	79.09%	1,392,859,932.02	80.28%
1-3年(含3年)	317,802,933.66	18.02%	305,533,923.80	17.61%
3年以上	50,968,395.02	2.89%	36,608,550.78	2.11%
应收账款总额	1,763,612,284.46	100.00%	1,735,002,406.60	100.00%
减：坏账准备	51,776,499.14	2.94%	43,363,968.97	2.50%
应收账款净值	1,711,835,785.32	97.06%	1,691,638,437.63	97.50%

(2) 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幕墙工程	43,186,252.72	2.52%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PPP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31,296,500.94	1.83%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28,700,854.40	1.68%
张家浜楔形绿地C1b-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28,215,982.60	1.65%
科威特机场	27,299,666.56	1.59%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09,096,857.38 元，其中：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305,725.42	80.97%	166,742,468.47	80.06%
1-3年(含3年)	39,791,131.96	19.03%	41,529,413.21	19.94%
3年以上	-	-	-	-
合计	209,096,857.38	100.00%	208,271,881.68	100.00%

(2) 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54,250.00	材料采购预付款
肇庆新亚铝业有限公司	22,025,841.84	材料采购预付款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18,306,000.00	材料采购预付款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17,662,744.44	材料采购预付款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0,145,431.10	材料采购预付款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88,588,618.13 元，其中：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0,955,936.43	69.44%	121,011,179.05	70.04%
1-3 年 (含 3 年)	40,603,129.48	21.53%	36,317,175.67	21.02%
3 年以上	17,029,552.22	9.03%	15,446,029.99	8.94%
合 计	188,588,618.13	100.00%	172,774,384.71	100.00%

(2) 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18,497,192.70	投标保证金
房屋租赁押金	5,063,591.40	押金
备用金	2,410,199.62	项目现场备用金
武汉市永清商务综合区 A 地块 A1 塔楼	2,000,000.00	质安押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70,000.00	保证金

5、存货期末余额 936,563,823.16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104,567,635.74	62,380,224.46
在产品	831,996,187.42	749,542,369.90
合 计	936,563,823.16	811,922,594.36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004,080.00 元，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凌云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4,080.00	-	-	4,080.00
凌云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上海凌云创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合 计	1,504,080.00	-	500,000.00	1,004,080.00

7、固定资产原值 329,479,386.92 元，累计折旧 153,233,509.57 元，净值 176,245,877.35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329,479,386.92	327,558,776.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7,495,576.68	89,816,139.81
机器设备	175,708,724.77	172,213,299.88
运输设备	31,179,602.54	30,499,902.65
办公设备	35,095,482.93	35,029,434.28
累计折旧	153,233,509.57	148,460,867.82
期末净值	176,245,877.35	179,097,908.80



8、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56,087,620.65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武汉加工中心新建线	4,162,316.19	560,859.16	1,052,958.28	3,670,217.07
广州基地建设工程	89,140,179.08	30,044,667.82	-	119,184,846.90
其他	31,251,010.76	10,315,324.52	8,333,778.60	33,232,556.68
合 计	124,553,506.03	40,920,851.50	9,386,736.88	156,087,620.65

9、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50,609,791.35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53,846,162.02	-	3,639,464.97	50,206,697.05
其他	537,459.07	-	134,364.77	403,094.30
合 计	54,383,621.09	-	3,773,829.74	50,609,791.35

10、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13,339,245.92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7,850,818.94	1,323,815.41	5,835,388.43	13,339,245.92
合 计	17,850,818.94	1,323,815.41	5,835,388.43	13,339,245.92

11、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7,317,804.71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04,595.36	133,463.73	-679,745.62	7,317,804.71
合 计	6,504,595.36	133,463.73	-679,745.62	7,317,804.71

12、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128,626,349.91 元，其明细如下：

借 款 银 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融机构借款	1,128,626,349.91	1,066,633,288.08
合 计	1,128,626,349.91	1,066,633,288.08

13、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095,308,986.5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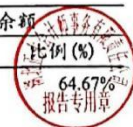
13.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92,014,275.08 元，其中：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0,589,059.29	131,882,481.16
银行承兑汇票	51,425,215.79	97,114,648.38
合 计	292,014,275.08	228,997,129.54

13.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03,294,711.43 元，其中：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854,252.58	62.35%	561,628,915.05	64.67%



1-3年(含3年)	261,793,746.45	32.59%	266,441,551.16	30.68%
3年以上	40,646,712.40	5.06%	40,383,090.39	4.65%
合计	803,294,711.43	100.00%	868,453,556.60	100.00%

(2) 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湖北中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36,131,618.90	4.50%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27,854,720.04	3.47%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72,005.06	3.41%
肇庆新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23,996,857.68	2.99%
武汉市美多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412,937.52	2.91%

14、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16,669,562.83 元, 其中: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669,562.83	100.00%	18,733,364.55	100.00%
合计	16,669,562.83	100.00%	18,733,364.55	100.00%

1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5,344,231.22 元, 其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5,712,450.18	-38,316,879.66
其他税费	368,218.96	412,960.59
合计	-25,344,231.22	-37,903,919.07

1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4,480,980.80 元, 其中: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260,557.79	92.76%	40,792,917.60	92.97%
1-3年(含3年)	3,220,423.01	7.24%	3,084,588.69	7.03%
3年以上	-	-	-	-
合计	44,480,980.80	100.00%	43,877,506.29	100.00%

(2) 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分包保证金	5,108,265.00	外部保证金
内部应付款	5,076,014.26	未付报销款
项目责任制保证金	4,671,356.99	内部保证金
招标保证金	3,368,048.10	招标保证金



17、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315,619,399.88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融机构借款	315,619,399.88	383,369,399.88
合 计	315,619,399.88	383,369,399.88

18、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元，其明细如下：

投资人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9、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239,637,218.44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83,292,218.44	183,292,218.44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6,345,000.00	56,345,000.00
合 计	239,637,218.44	239,637,218.44

20、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50,000,000.00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1、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842,637,916.30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7,092,217.52
加：本年净利润	105,545,698.78
减：本年利润分配	50,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42,637,916.30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3,070,780,328.47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3,070,780,328.47	2,979,650,221.58
合 计	3,070,780,328.47	2,979,650,221.58

2、营业成本本期金额 2,636,171,081.36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成本	2,636,171,081.36	2,566,352,635.27
合 计	2,636,171,081.36	2,566,352,635.27



3、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1,352,240.69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1,352,240.69	2,167,230.75
合 计	1,352,240.69	2,167,230.75

4、销售费用本期金额 26,868,652.21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26,868,652.21	28,658,431.59
合 计	26,868,652.21	28,658,431.59

5、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94,355,720.41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94,355,720.41	191,449,685.81
合 计	194,355,720.41	191,449,685.81

6、财务费用本期金额 87,244,634.86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87,244,634.86	65,524,839.58
合 计	87,244,634.86	65,524,839.58

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 421,395.64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421,395.64	319,762.78
合 计	421,395.64	319,762.78

8、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1,274,434.28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1,274,434.28	1,017,746.49
合 计	1,274,434.28	1,017,746.49

9、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1,469,627.25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469,627.25	703,943.29
合 计	1,469,627.25	703,943.29

10、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 18,625,711.55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18,625,711.55	18,823,715.85
合 计	18,625,711.55	18,823,715.85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545,698.78	106,667,723.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1,395.64	319,762.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43,539.69	15,267,457.89
无形资产摊销	3,773,829.74	3,773,829.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244,634.86	65,524,839.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209.35	47,96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641,228.80	-87,052,47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46,214.51	-5,466,65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57,661.01	37,273,055.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6,107.06	136,355,49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5,768,029.79	522,577,62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04,513.69	-56,809,592.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1、现金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其中：库存现金	284,070.99	287,505.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8,905,389.54	339,631,968.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474,055.57	125,848,555.75
2、现金等价物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涉税事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汇算清缴报告为准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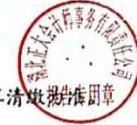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财务负责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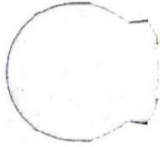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停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段建斌

主任会计师: 段建斌

经营场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110号鹏程嘉园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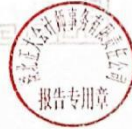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2000099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注发(1999) 1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0月16日

再次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再次复印无效

李元放
Full name 李元放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50-05-20
Working unit 湖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ID 42010619500520522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02339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8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再次复印无效



李元放 42000023394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1月 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1月 2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再次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8-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10419680803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200001712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周岁 420000171217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3、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HUBEI ZH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报 告 书
REPORT

中国·武汉
WUHAN CHINA



审计报告

鄂正会审字[2026]第 1-016 号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5 年度利润表

3. 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8.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03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560,328,266.69	344,663,51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	1,724,649,054.73	1,724,118,948.70
预付款项	6	210,648,766.71	209,096,857.38
其他应收款	7	236,954,281.23	188,588,618.13
存货	8	993,126,861.41	936,563,823.16
持有待售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流动资产	11		
流动资产合计	12	3,725,707,230.77	3,403,031,763.47
非流动资产：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4,080.00	1,004,08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		
固定资产	19	205,858,410.36	176,245,877.35
在建工程	20	164,989,477.40	156,087,620.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油气资产	22		
无形资产	23	65,855,576.62	50,609,791.35
开发支出	24		
商誉	25		
长期待摊费用	26	11,607,798.10	13,339,24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7,344,798.26	7,317,80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55,660,140.74	404,604,419.98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资产总计	38	4,181,367,371.51	3,807,636,183.4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武汉天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企企01表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39		
短期借款	40	1,668,398,136.39	1,128,626,34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衍生金融负债	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	977,554,206.18	1,095,308,986.51
预收款项	44	5,081,891.65	16,669,562.83
应付职工薪酬	45		
应交税费	46	-28,416,865.54	-25,344,231.22
其他应付款	47	30,832,358.00	44,480,980.80
持有待售负债	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其他流动负债	50		
流动负债合计	51	2,653,449,726.68	2,259,741,648.83
非流动负债:	52		
长期借款	53	273,043,079.48	315,619,399.88
应付债券	54		
其中: 优先股	55		
永续债	56		
长期应付款	57		
预计负债	58		
递延收益	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	273,043,079.48	315,619,399.88
负债合计	63	2,926,492,806.16	2,575,361,04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4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6		
其中: 优先股	67		
永续债	68		
资本公积	69	239,637,218.44	239,637,218.44
减: 库存股	70		
其他综合收益	71		
专项储备	72		
盈余公积	73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4	865,237,346.91	842,637,91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	1,254,874,565.35	1,232,275,13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	4,181,367,371.51	3,807,636,18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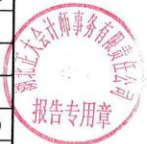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769,072,062.97	3,070,780,328.47
减：营业成本	2	2,395,206,935.84	2,636,171,081.36
税金及附加	3	1,698,060.27	1,352,240.69
销售费用	4	25,028,232.16	26,868,652.21
管理费用	5	190,811,915.25	194,355,720.41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72,152,095.60	87,244,634.86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资产减值损失	10	-281,874.07	421,395.64
加：其他收益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84,456,697.92	124,366,603.30
加：营业外收入	17	1,401,727.49	1,274,434.28
减：营业外支出	18	447,330.58	1,469,627.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85,411,094.83	124,171,410.33
减：所得税费用	20	12,811,664.22	18,625,711.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72,599,430.61	105,545,698.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72,599,430.61	105,545,698.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	72,599,430.61	105,545,698.78
七、每股收益：	35		
（一）基本每股收益	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3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武汉峻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607,948,994.73	2,985,788,52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2,230,481.11	26,030,75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2,231,593.78	27,976,95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662,411,069.62	3,039,796,23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148,293,215.92	2,535,235,97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37,819,133.67	232,188,27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4,969,274.40	29,218,17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40,530,966.86	179,167,70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651,612,590.85	2,975,810,12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798,478.77	63,986,10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06,507,729.36	63,570,27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06,507,729.36	63,570,27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6,507,729.36	-63,570,27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184,091,215.87	1,546,626,349.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184,091,215.87	1,546,626,349.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686,895,749.79	1,552,383,288.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27,927,384.82	105,948,37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51,926,772.32	2,626,45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866,749,906.93	1,660,958,11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17,341,308.94	-114,331,76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5,967,307.76	-7,188,58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15,664,750.59	-121,104,51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60,328,266.69	344,663,516.10

编制人：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842,637,916.30	1,232,275,13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842,637,916.30	1,232,275,13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2,599,430.61	22,599,43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99,430.61	22,599,43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865,237,346.91	1,254,874,565.3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 程业绩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甲方履约 评价情况	备注
1	张家浜楔形绿地 C1B-03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28216	2024 年 6 月-在建	上海市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中信城开元湾府	20406	2025 年 12 月-在建	深圳市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		
3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19993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建	珠海市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		
4	深圳粤海置地大厦	17326	2020 年 7 月 31-2023 年 8 月 9 日	深圳市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	好	
5	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17333	2022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长沙市	湖南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好	
6	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幕墙工程	16052	2022 年 7 月 7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	广州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	好	
7	深圳迎玺花园三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6000	2023 年 8 月-在建	深圳市	深圳中洲控股	/	好	

8	萧山金融中心	15517	2024年12月12日-在建	杭州市	浙江浙商金基企业管理有限	/		
9	武汉泰康金融中心	13145	2024年1月31日-在建	武汉市	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		
10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	11057	2024年2月-2025年12月	三亚市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	好	

1、张家浜楔形绿地 C1B-03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合同

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家浜楔形绿地 C1b-02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合同文件
(第一册)

发包方：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利比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分包协议书

总承包方(甲方):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分包单位(乙方):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12)

发包方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b-02 地块新建商业办公项目, 并已委托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方”)负责整个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建设。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幕墙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加工制作、运输、安装、修补缺陷、验收合格、配合总承包方完成总承包工程质量目标、完成竣工备案及保修等(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 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的所有要求的招标文件。

分包单位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回复。经评审, 发包方确定分包单位为本分包工程的中标单位。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 1.1. 总承包方委托分包单位按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单位接受委托。

2. 合同总价

- 2.1. 总承包方将支付予分包单位总价人民币贰亿捌仟贰佰壹拾伍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RMB282,159,826.00) (此后称为“分包合同总价”)及按分包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相关款项, 作为分包单位承包本分包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捌拾陆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 (RMB258,862,225.69), 增值税(9%)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叁角壹分 (RMB23,297,600.31)。如分包合同执行中遇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分包合同总价内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 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分包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 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分包合同义务按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 税率调整后才支付的款项除外), 分包合同总价相应作出调整。

(本页无正文, 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b-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幕墙分包工程合同文件》签字页)

甲方名称(盖章):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名称(盖章): 武汉钱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本分包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2、中信城开元湾府
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合同编号：【SZ-DJT-GCHT-2026-037】

置换用地 02-19-03 地块（暂定名）（中信
城开元湾府项目）一期门窗幕墙工程一标
段施工合同

深圳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置换用地 02-19-03 地块（暂定名）（中信城开元湾府项目）一期门
窗幕墙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置换用地 02-19-03 地块（暂定名）（中信城开元
湾府项目）一期门窗幕墙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望海路与后海滨路交界东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中信城开元湾府项目一期门窗幕墙工程一标段。
区域范围为：A 栋和 B 栋塔楼，含架空层、标准层、避难层、屋面
层和机房顶层。工程主要承包内容：玻璃类幕墙、中置百页玻璃、
铝板幕墙（含铝单板、蜂窝板、穿孔板等）、石材幕墙、生活阳台
铝合金格栅、铸铝挑檐装饰线条、常规铝合金门窗、系统门窗、系
统推拉门、雨篷、阳台铝合金玻璃栏杆、入户大堂地弹门、屋面铝

合金格栅、入户大堂及阳台铝板吊顶、遮挡燃气管道铝合金格栅、钢制系统门、防雷接地等。

6.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门窗幕墙招标图纸、工程规范及当地政府的法律及规范要求，现场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等，完成标段区域范围内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含计算）并通过施工图专项审核（还包含加工及装配图设计等）；按经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组织门窗幕墙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交付（包括采取各项施工技术措施、文件准备、政府审批、测试、供货、生产加工、运输、施工安装、检测检验试验、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及协助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协助配合发包人交付小业主等工作）；负责门窗幕墙的保修工作。

具体详见附件《承包范围及工程界面划分》《元湾府（一期）建筑幕墙、门窗工程招标技术说明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19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且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

创优目标：满足主体总承包单位评审“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奖”、“绿色建筑三星”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肆佰零陆万柒仟壹佰捌拾元柒角玖分（¥204067180.79元）（含税）。其中税金（大写）壹仟陆佰捌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元柒角叁分（¥16849583.73元）；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亿捌仟柒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玖拾柒元零陆分（¥187217597.06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祝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过程往来函件（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398X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74201127310550214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
街道南园社区深南中路 2001
号中信国际大厦 37 楼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
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
综合办公楼 1—19 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3003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钱程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0276883211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63054533@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硃口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016201040001626

3、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2024G16096GDGS05900】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 幕墙工程-四标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幕墙工程-四标段。
3. 分包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为 T3 塔楼幕墙工程，包含 T3 附属裙楼及下沉广场 D，幕墙面积约 71142 m²。依据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 T3 塔楼幕墙工程招标图纸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设计变更、承包人指令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等要求，完成本标段的施工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招标版图纸注明的所有幕墙图纸的二次深化设计（提供深化三维模型），盖出图章并负责通过图纸审查；本标段内工程实体视觉样板及性能测试样板制作、安装、整改、拆除，现场淋水及气密性试验及拉拔试验等。本标段内工程实体样板制作、安装、整改、拆除，现场淋水及气密性试验；本标段幕墙材料的采购、加工、运输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放水平、垂直进出控制线，含埋件制作及安装（含与塔楼主体钢结构连接支座制作、安装、焊接、防腐防火涂料补刷，补刷要求为与主体钢结构防火涂料配置参数及品牌一致）、龙骨制作及安装、钢构件制作及安装、各种幕墙系统的制作及安装、保温、防火、避雷、打胶、石材六面防护、收边收口、成品保护、现场复核尺寸、各种检验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进场取样送检、焊缝检测（具体见设计要求）、幕墙性能检测、钢结构探伤检测、淋水试验等）、竣工保洁、安全文明设施配置等，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保修期内的服务工作等。具体以发包人（发包人是指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含义均以此相同）和承包人审批的招标文件约定的承包内容为准。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承包人视需要，经与分

包人协商同意后，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6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6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设计图纸要求，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玻璃幕墙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13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规范》（GB50441）、《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审标准达到合格，如招标文件中相应的质量要求高于上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审合格标准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准。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项目整体创广东省“优质结构奖”、“优质奖”、“金匠奖”，以及“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且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应同时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分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承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分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叁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零伍分（¥199,933,362.05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壹亿捌仟叁佰肆拾贰万伍仟壹佰零贰元捌角整（¥183,425,102.80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16,508,259.25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增减的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

（2）人工费暂定为：**49,983,340.51元**，占合同价款的**25%**，此部分资金应由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承包人: (印章)



分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钱程

邵树茅

组织机构代码: 73975927-7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

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邮政编码: 201900

邮政编码: 430000

法定代表人: 樊金田

法定代表人: 丁斌

委托代理人: 程卫华

委托代理人: 李笑天

电话: 021-56600506

电话: 027-68832105

传真: 021-56600743

传真: 027-68832104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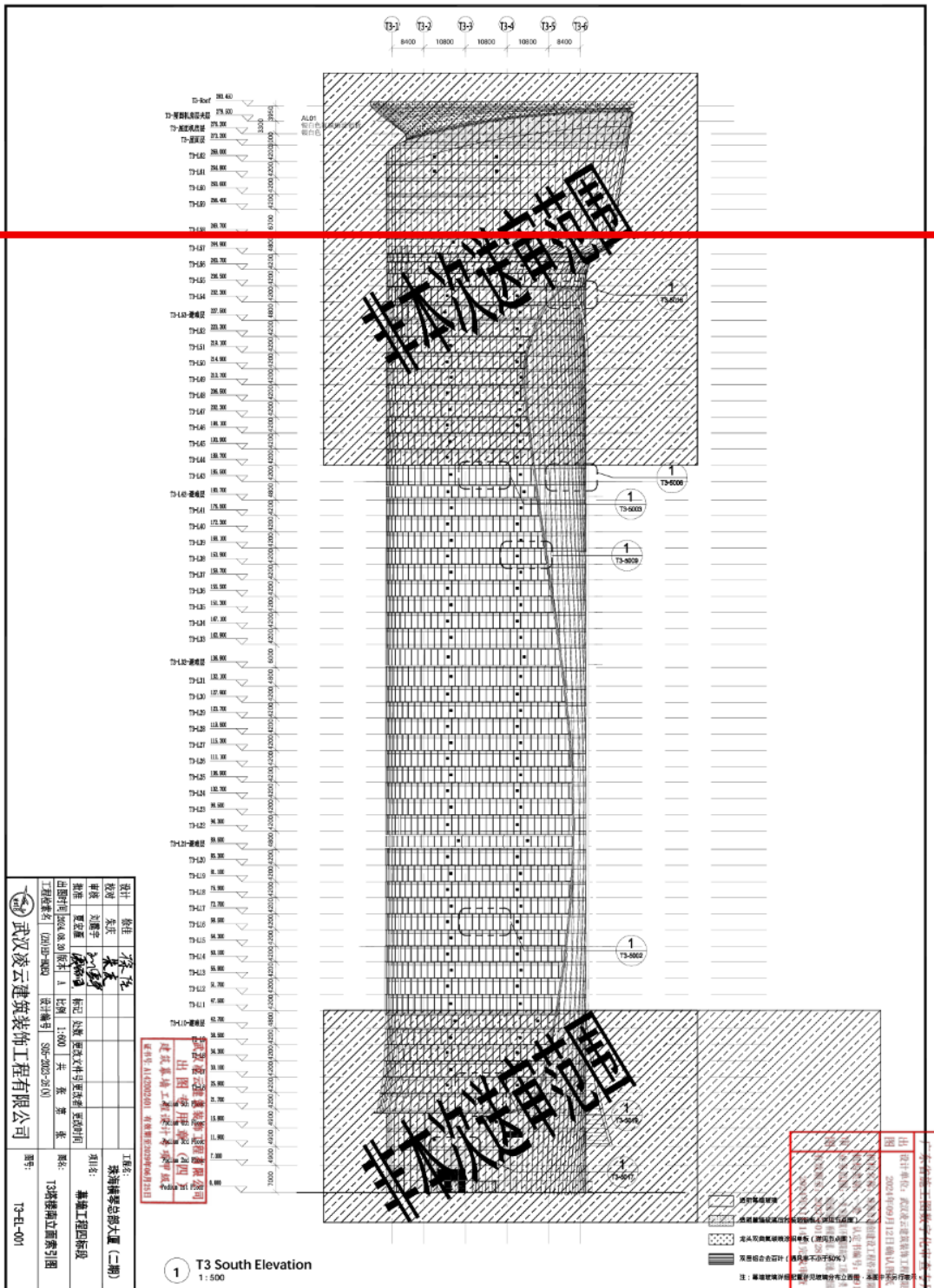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马坡湖北省

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账 号: 31001517700055416876

账 号: 0162 0104 0001 626



1 T3 South Elevation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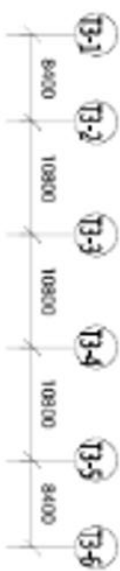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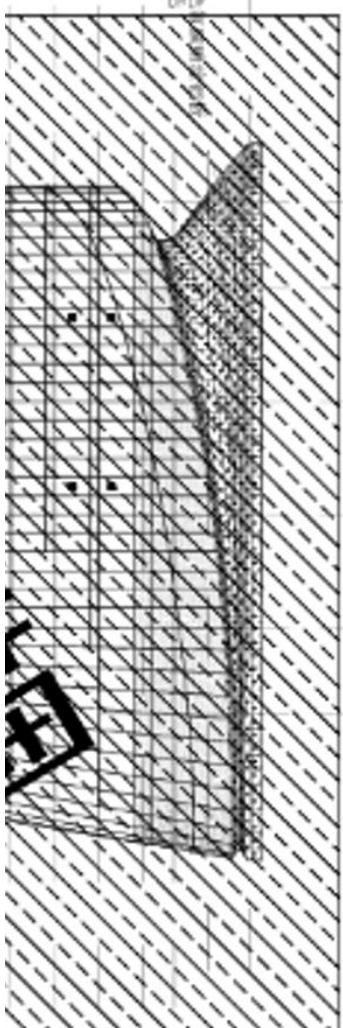
设计	姓名	姓名
校对	姓名	姓名
审核	姓名	姓名
批准	姓名	姓名
出图日期	2024.08.01	比例
工程名称	12#楼立面索引图	设计编号
设计日期	2024.08.01	图号
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图名
图号	13-EI-001	工程名称
比例	1:500	设计日期
设计编号	2024-08-01	图号
图名	12#楼立面索引图	工程名称
比例	1:500	设计日期
设计编号	2024-08-01	图号
图名	12#楼立面索引图	工程名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部
2024年8月1日
设计人：XXX
审核人：XXX
批准人：XXX

出图日期：2024年08月12日
设计人：XXX
审核人：XXX
批准人：XXX
注：属建筑专业设计，不作为其他专业设计依据。

IS-2041	291.420	
71-層間板梁頂	291.500	3950
71-屋頂板頂	291.200	3850
71-屋頂板底	291.200	3850
71-602	291.000	4200
71-601	291.000	4200
71-600	291.000	4200

ALDI
假白色
假白色



4、深圳粤海置地大厦

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GDL-2020-JSGC-TJ-004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7月3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罗湖区太白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名称为粤海置地大厦，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16043.79 m²，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M0）。基地拟建 1 栋 62 层（裙楼 5 层）的办公综合体塔楼，另设 4 层地下室（局部设一层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另外在本地块配建一个公交首末站。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4895.81 m²，其中地上 197305.91 m²，地下 57589.9 m²，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49840 m²（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12050 m²、物业服务用房 423 m²）、产业配套商业 37460 m²（含消防控制室 62.33 m²）、地下商业 9000 m²，公交首末站 3200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采光顶、百叶、铝合金格栅、吊顶、栏杆、护窗栏杆、电动窗帘、擦窗机及本工程所有施工图深化设计，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2.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整体标准：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壹亿柒仟叁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柒角玖分

（小写）：173,266,680.79 元

（不含 9 % 增值税部分总额为（小写）：148,868,514.49 元，9 % 增值税税金总额为（小写）：13,398,166.30 元）；暂列金额 11,000,000 元（含税）。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取费文件的应纳税费）为（小写）：1,973,636.83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图纸；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0. 招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投标文件承诺的承包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或更为有利者，则适用该等对发包人更为有利的承诺）；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 :
 人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金山大道 146 号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 :
 人 : 田阳
 电 话 : 027-68832111
 传 真 : 027-68832111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硃口支行
 账 号 : 016201040001626
 纳税人识别号 : 914201127310550214

建筑高度 303 米

设计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与东昌路交汇处，1栋62层（裙楼5层）的办公综合体塔楼，另设4层地下室（局部设一层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55116平方米，塔楼顶建筑标高为303.3米，裙楼顶建筑标高为32.85米。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师：ARQUITECTONICA 建筑设计：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幕墙顾问：创羿（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合理使用年限：25年

基本风压：0.75kN/m² 地面粗糙度：C类

抗震设防烈度：7度、0.1g 建筑耐火等级：一级 建筑防雷等级：二类

主要结构类型：塔楼一带三道伸臂桁架的钢管混凝土柱钢筋混凝土梁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裙楼—框架剪力墙。

本项目主要幕墙形式为：

- F-A 南塔标准层单元幕墙系统
 - F-D 南塔空中大堂单元幕墙系统
 - F-B 南塔避难层单元式幕墙系统
 - F-C 南塔塔冠单元式幕墙系统
 - F-E 南塔屋面核心筒金属板幕墙系统
 - P-A 裙楼横明竖隐幕墙系统
 - P-B 裙楼金属板幕墙系统
 - P-D LED 屏及广告牌幕墙
 - P-J 裙楼电梯房幕墙系统
 - P-F 裙楼金属板吊顶系统
 - F-D 南塔大堂框架玻璃幕墙系统
 - P-C 连桥幕墙
 - P-E 不锈钢玻璃栏杆系统
 - P-H 裙楼格栅及百叶
 - P-S 裙楼采光顶系统及钢结构
- 新增：裙楼冷却塔顶部蜂窝板及通风系统

二、设计依据

1. 甲方招、投标文件；
2. 建筑设计院提供的建筑和结构图；
3. 现行的国家、行业有关建筑及幕墙标准、规范及规程；

3.1、建筑及结构设计规范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17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50018-200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50033-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J118-2010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26-2010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75-2012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JGJ81-2002
《广东省建筑钢结构荷载规范》	DBJ15-101-2014

3.2 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	JGJ99-2015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145-2013
《建筑幕墙》	GB/T21086-2007
《铝合金门窗》	GB/T8478-2008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33-2001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139-2001

其它有关国家及本地地方标准

3.3 材料标准及规范：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5237.1~6-2012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膜与有机聚合物膜》	GB/T8013.1~3-2007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GB/T3880.1~3-2012
《建筑用铝型材、铝板氟碳涂层》	JG/T133-2000
《碳素结构钢》	GB/T700-2006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HN-YH2D
设计编号 DESIGN NO.	(204-2020)粤建字第(08)号
备注 REMARKS	1. 幕墙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 2. 幕墙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 3. 幕墙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
设计变更记录 DESIGN CHANGE RECORD	
编制单位 PREPARED BY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 CHECKED BY	ARQUITECTONICA
设计院 DESIGN INSTITUTE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幕墙顾问 CURTAIN WALL CONSULTANT	创羿(上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 CURTAIN WALL DESIGNER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WUHAN LEYUN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11号 电话：027-87777777 18142002400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粤海置地大厦项目
图名 DRAWING TITLE	设计说明
图号 DRAWING NO.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出图章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证书号:A142002400	
审核 CHECKED BY	
设计 DESIGNED BY	
日期 DATE	2021.01.28
比例 SCALE	1:1

竣工验收资料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Z20180875	项目代码	S2015K70100194
项目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接处		
建筑面积	幕墙 87874.1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326.668079 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框架-核心筒 裙楼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62 层 地下：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罗湖发改核准 [2015]0007 号	宗地号	H409-00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ZS-2016-001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HG-2019-001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637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20/10/16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 督和任务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104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欧泗原、陈兰海、陈驰
副组长	韦宏、蔡奕旻、龚裕祥、覃志毅、郭利
组员	何良平、谢军、代武俊、李俊、边志文、方勇、邓森强、欧阳至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东	张雁、李扬、张天刚、吴盛田、陈忠元、吴伟基、杨炯、陈飞、岳乃军、李恺欣、陈聪、丘建洋、刘海坪、董自森、吴忠祥、徐庆贺、庞志明、黄磊、魏俊逸、郭龙、杨文杰、谢方炜、罗新平、魏文涛、方红、吴荣华、占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彭建全、欧阳先青、马双群、李钧、李彩焯、杨峰、熊云丰、李坤坤、邓文涛、陈育文、张龙、王茂壮、谢伦、梁传津、李祥宇、凌国航、伍光湖、陈涛安、陈华明、罗怀平
工程质控资料	赵巧	张娟、冯祖梅、占群、田玲玲、袁超红、王艳、王译升、钟宇俊、洪梓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园林绿化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陈驰	粤海置地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驰
3	申俊	粤海置地	工程师		申俊
4					
5	董	深圳市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监		董
6	谢东	粤海置地			谢东
7	王	粤海置地			王
8	代红俊	武汉红俊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代红俊
9	李扬	粤海置地		讲师	李扬
10	刘利	中建八局	项目经理		刘利
11	何良平	中建八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何良平
12	姜世祥	中建八局	项目负责人		姜世祥
13	叶嘉彬	中建八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嘉彬
14					
15					
16	郝本	深平诗行	执行经理		郝本
17	姚	中建八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姚
18	高	中建深圳装饰	项目经理		高
19	方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方勇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结论：

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子分部)工程，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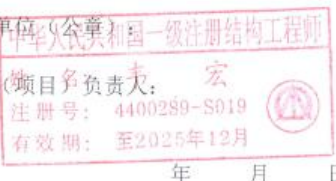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验收合格，观感质量好，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4400289-S019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_____年 月 日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证书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

工程

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2024-2025年度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承建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采光顶、百叶、铝合金格栅、吊顶、栏杆、护窗栏杆、电动窗帘、擦窗机及本工程所有施工图深化设计

项目经理：代武俊

证书编号：粤建协装质量评价 2025 02 093A0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5、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合同文件

运达中央广场
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YGC-ZBCG2021-102

工程名称：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

发 包 人：湖南绿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运达中央广场 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湖南绿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本合同内容由基本条款、通用条款及附件三部分组成，三者约定有冲突的，按如下顺序优先适用：1) 基本条款；2) 附件；3)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与大桥路交叉口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见相关工程图纸）：

1.3.1 幕墙的横梁、立柱、玻璃、玻璃装配、隔热材料、胶条、密封胶、外装饰金属板、花岗石、垫衬、泛水板、开启扇、五金件、通风百叶、防鸟网、背衬板、紧固件等上述材料及安装均由承包人提供。

1.3.2 所有的玻璃幕墙、金属外包、石材、幕墙支撑钢结构，以及它们的密封、粘结、固定和必要的安装部件。

1.3.3 所有与外墙有关的预埋件、锚栓、锚板及其它形式的预埋件，配合总承包商在结构施工期间同步进行安装。承包人需要负责预埋件的设计、布局、材料供应及安装，如果预埋件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遗漏或偏差，则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设计该埋件，并由发包人审核，在经过核准及测试后重新进行预埋件敷设。

1.3.4 层间防火材料、水平防火分区的防火材料、防烟材料、防火隔板、隔声材料、以及隔汽层等上述材料及安装均由承包人提供。

1.3.5 所有用于外墙固定支撑的次钢结构、雨篷及其排水沟、排水管、独立支撑的外墙，其材料供应及安装均由承包人提供。

1.3.6 所有与幕墙连接部位的室内隔墙、吊顶、防护栏杆，女儿墙盖、背衬板的收口，以及在室外部位的吊顶和防雷措施等，均属于幕墙工程范围。

1.3.7 清洗用吊环的设置（以满足整个立面的清洗需要）。

1.3.8 所有与幕墙连接的出入口门的收口部位。

1.3.9 下面的项目在总承包方和其他所有相关专业配合下完成：

(1) 升降机和塔吊对应的部位；

(2) 隐藏的灯光控制系统和电源输入电缆线路、预留孔洞及固定、孔洞的防水封闭；

(3) 防雷连接，位于外墙上的避雷带及避雷棒由承包人完成；

(4) 泛光照明施工配合；

(5) 推拉门、系统窗安装配合（门窗与幕墙结合部位打胶由承包人负责）。

第二条 工程承发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提供及配备所有的材料、工人、现场设备、保护措施及有关细项等，需针对上述内容进行有关的设计、计算、试验、检测、配料、加工、组装、运输、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及其后的维护保养。包含幕墙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幕墙施工图送审）、结构计算、材料供应和安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B 地块幕墙施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全部施工完成（含塔吊及施工电梯位置）；

2. A 地块幕墙施工 2023 年 6 月 15 日之前全部施工完成（含塔吊及施工电梯位置）。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17333 万元

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叁拾叁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173330999.88 元），其中 1#-5# 栋塔楼除架空层外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143816635.8 元，1#-5# 塔楼架空层及裙楼暂按照原招标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为¥29514364.08 元。前述总价中，不含税金额为 159019265.94 元，税额为 14311733.94 元（按税率 9% 计算，如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额及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2. 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诺，其为专业、资深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及周边环境已充分理解并详细踏勘研究。无论综合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是按承包人自行计算的工程量（含预计的工程量变动）确定的，并充分考虑了从开工准备直至保修结束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中所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利率、税率、材料价格等）风险、政策（含造价政策）风险、意外事件风险、承包人过错导致的风险（如报价、工程量计算错、漏等）、工程分期分批实施等一切风险，项目结算时除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外，该价格不因任何理由调增。

3. 付款周期

（1）当月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经发包人确认无异议后，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凭符合发包人要求进度款申报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进度款；已完工程量中包含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申报资料须包含截至当月的变更签证总台账承诺函及变更签证台账；每年 6 月及 12 月所发生的应付工程款均顺延至次月一并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于 7 个工作日内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至经发包人工程总价款的 80%，并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其中增值税发票应按发包人工程总价款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实际付款差额产生的税金由发包方承担并计入工程验收款中一并支付）；

（3）工程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凭承包人的竣工图、合格的备案资料、经双方认可的结算文件及含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内的剩余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

（4）留存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后7个工作日内凭承包人书面申请结清(留存500000.00作防水专项质保金,防水质保期满5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结清),均不计利息。

第五条 履约担保

1. 为保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即人民币(大写)17333099.00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银行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无息返还。

第六条 双方代表及监理

1.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张乐,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8900739848。

2. 监理人: 天鉴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委派总监理工程师: 刘永忠, 联系电话: 18008400380。

3. 承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 彭伟, 职务: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专业资质: 一级建造师, 联系电话: 13720278200。

4. 承包人保修联系人: 彭伟, 联系电话: 13720278200。

第七条 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2月8日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14.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计划节点,每逾期1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2%的违约金”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计划节点,每逾期1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0000.00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将对设计文件进一步深化以及对大样图的细化均不属于设计变更,合同价不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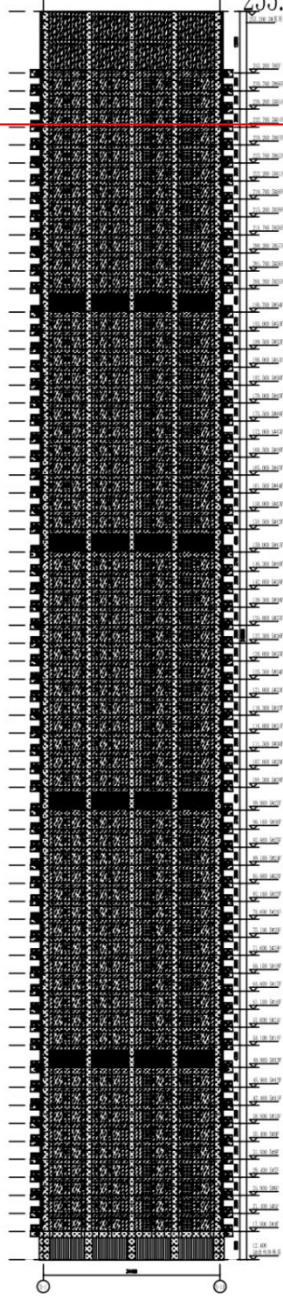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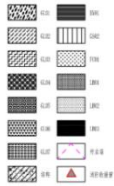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	湖南绿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柏麟	法定代表人:	许琳
联系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67 号 B 座 13F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12)
联系人:	李强	联系人:	彭伟
电话:	0731-88099099	电话:	13720278200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914201127310550214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长沙运达中央广场签订。			

建筑高度：255.2 米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项目

255.2



5#南立面

工程名称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项目	
工程地点		[Location Information]	
设计单位		[Design Unit]	
设计日期		[Design Date]	
比例		1:100	
图号		[Drawing Number]	
设计人		[Designer Name]	
审核人		[Reviewer Name]	
批准人		[Approver Name]	
日期		[Date]	
备注		[Remarks]	

竣工验收资料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111202008140140-JX-0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1#、2#、4#

建设单位: 湖南绿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柏麟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2023年12月29日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1#、2#、4#、S2商业B区及D2地下室B区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世强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斌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彭伟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1#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2	幕墙	2#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3	幕墙	4#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1#楼、2#楼、4#楼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共计1个子分部工程含有3个分项工程, 96个检验批, 经检查,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总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1. 分部工程验收前,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 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6、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幕墙工程

合同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271]号

(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合一(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捌分(¥16,052.632158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2594.7154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492.933969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朱金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7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7月7日

日期: 2022-07-0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9869900 Fax: 020-29866296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3398 510630
WWW.GZGGZCZ.COM



合同编号：2021-29-01JZ004

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工程施工总 承包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合一(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合一（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本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1.3. 工程概况：

粤海·云港城项目位于云城西路与齐心路交叉口西南侧，11#地块占地面积约40680㎡，总建筑面积约19.1万㎡，其中门窗面积约43159平方米，石材幕墙约10839平方米，铝板幕墙面积约73227平方米，玻璃栏杆约7627m，护窗栏杆约9356m，格栅百叶面积约5208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2.2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以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综合费率包干外）固定总价包干；其他项目费以费率包干的承包方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超出定额规定的费率时，进度支付和结算按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低于定额规定的费率时，则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计算。

2.3 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按照施工图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专利费用、扰民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除外）、赶工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默示的风险。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分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分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分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分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524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高温、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分包人与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分包人不得以以上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分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6月25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3 完工日期

完工日期：本工程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4.4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3月20日；

4.5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分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 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 广州 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160526321.5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捌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929339.69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13254466.92元，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研(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俊宝
 电话: 010-5398216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 8601879066100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盖章): (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合一(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湖金山大道164号; (成)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腾飞街2号4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威
 (主)电话: 18142829135 (成)电话: 020-82820906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大道支行
 账号: 632608000

2022年12月14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电房（自编号D1、D2、D3）【±0.000以上】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 北侧	建筑面积	51000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2021112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林	广州清华轨道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	高工	张林
2					
3	潘名制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名制
4					
5	袁国印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国印
6	陈永亮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陈永亮
7					
8	陈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松
9					
10					
11					
12					
13					
14	陈永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陈永亮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p>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 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p>	<p>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建设咨 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设计单位: 广东中地设计 有限公司 (公章)</p>	<p>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 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0月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0月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0月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0月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0月1日</p>

2024年10月1日



GD-E1-914/6

7、深圳迎玺花园三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合同

第壹册，共贰册

迎玺花园三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迎玺花园三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迎玺花园三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迎玺花园三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专业分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按祥云幕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的《迎玺花园（A806-0396 地块）三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招标图纸（2024 年 03 月 15 日版）》及招标补充图纸、技术要求及其补充文件等完成本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包括深化设计、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检测、调试、验收、保修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铝合金门窗工程

1.1.1 **铝合金门窗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 3 栋（一、二、三、四、五单元）及 5 栋（一、二、三单元）塔楼；L2 至顶层（不含屋面及架空层）的建筑外围的铝合金门窗、护窗栏杆、避难层铝合金窗、防火窗、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杆、电梯前室消防电动窗；本条对应工程范围的埋件及防雷系统。

1.1.2 铝合金门窗工程为设计、供货及施工综合性工程，乙方须设计、供货并施工完成**铝合金门窗工程**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1.2.1 各栋塔楼（3 栋及 5 栋塔楼，L2 至顶层，不含屋面及架空层）的**铝合金门窗工程**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图、展开大样图、节点图、型材图及结构计算书等，乙方提供的深化图纸必须经建设方及其指定的设计院评审通过，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通过后，方可正式用于施工）及包括铝合金门窗、护窗栏杆、阳台栏杆材料的采购、制作、运输、安装、埋件、配件、打胶、成品保护、填缝及防水、门窗防雷接地、防水砂浆密实填满、外部密封胶、防水涂膜、质量保修、根据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密性、气密性、风压变形性、平面内位移试验、节能检测、配合防雷检测、化学螺栓的抗拉拔试验等）以及完工验收时的淋水试验等所有检测试验、设计及施工安全专家论证、竣工资料编制（达到深圳市档案馆要求）、清洗、验收等全部工作。

1.1.2.2 乙方须配合营销节点需要，深化展示区样板房铝合金门窗结构墙、楼板间的防水封闭节点，深化图纸须经建设单位及其顾问公司确认后方可施工，并确保防水的质量，展示区的一切相关费用已综合考

1.4.1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施工条件或配合变化等情况将乙方范围中的项目（主体结构工程除外）或专业分包工程中项目由其它专业单位完成，乙方承诺无条件同意。如工程承包范围减少，相应价款应扣除。乙方须遵从甲方指示，且不能因此向甲方要求额外的费用和工期延长。

1.4.2 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该等乙方拒绝施工的工程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变更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工程预算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特殊性，不得以合同外新增单价未确定等理由暂停施工，未按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50000 元/次），累计 3 次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本合同价款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61,984,98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玖拾捌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8,610,077.98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陆拾壹万零柒拾柒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税率：9%）为人民币 13,374,907.0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零柒元零贰分），其中：

2.1.1 幕墙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玖仟陆佰柒拾柒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整（小写：人民币 96,771,123.00 元）。

2.1.2 铝合金门窗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陆仟伍佰贰拾壹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整（小写：人民币 65,213,862.00 元）。

综合单价中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一切险、施工期水电费等乙方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附件 0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乙方属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注：乙方税金实际缴纳费率按国家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 计取，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税率执行，但本合同税前单价不变，即本合同税前单价=本合同综合单价/(1+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本合同税前单价不得因任何汇率、薪金、物料价格、政府取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波动而做出调整。

2.2 承包方式：

2.2.1 包深化设计、包审图通过及审图费、包专项安全论证、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各种与本工程相关之测试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防冲撞试验、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材料检测、节能检测等、包成品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清洁及清洗、包验收通过、包综合单价、包国家规

- 附件 06: 《招标过程文件》
- 附件 07: 《项目施工管理规定》
- 附件 08: 《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清单》
- 附件 09: 《廉洁协议》
- 附件 10: 《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11: 《劳务管理要求》
- 附件 12: 《承包工程报表要求》
- 附件 13: 《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14: 《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
- 附件 15: 《工程结算管理流程》
- 附件 16: 《绿色建筑施工交底及评分文件》
- 附件 17: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18: 《总分包配合协议书（样式）》
- 附件 19: 《0396 楼梯大字位置及 0397 预埋件施工图和结构计算书》
- 附件 20: 《界面划分说明》

- 附件 21: 《展示区范围（2024 年 8 月 9 日）》
- 附件 22: 《中洲迎玺花园（三期）幕墙、门窗、栏杆成品保护方案》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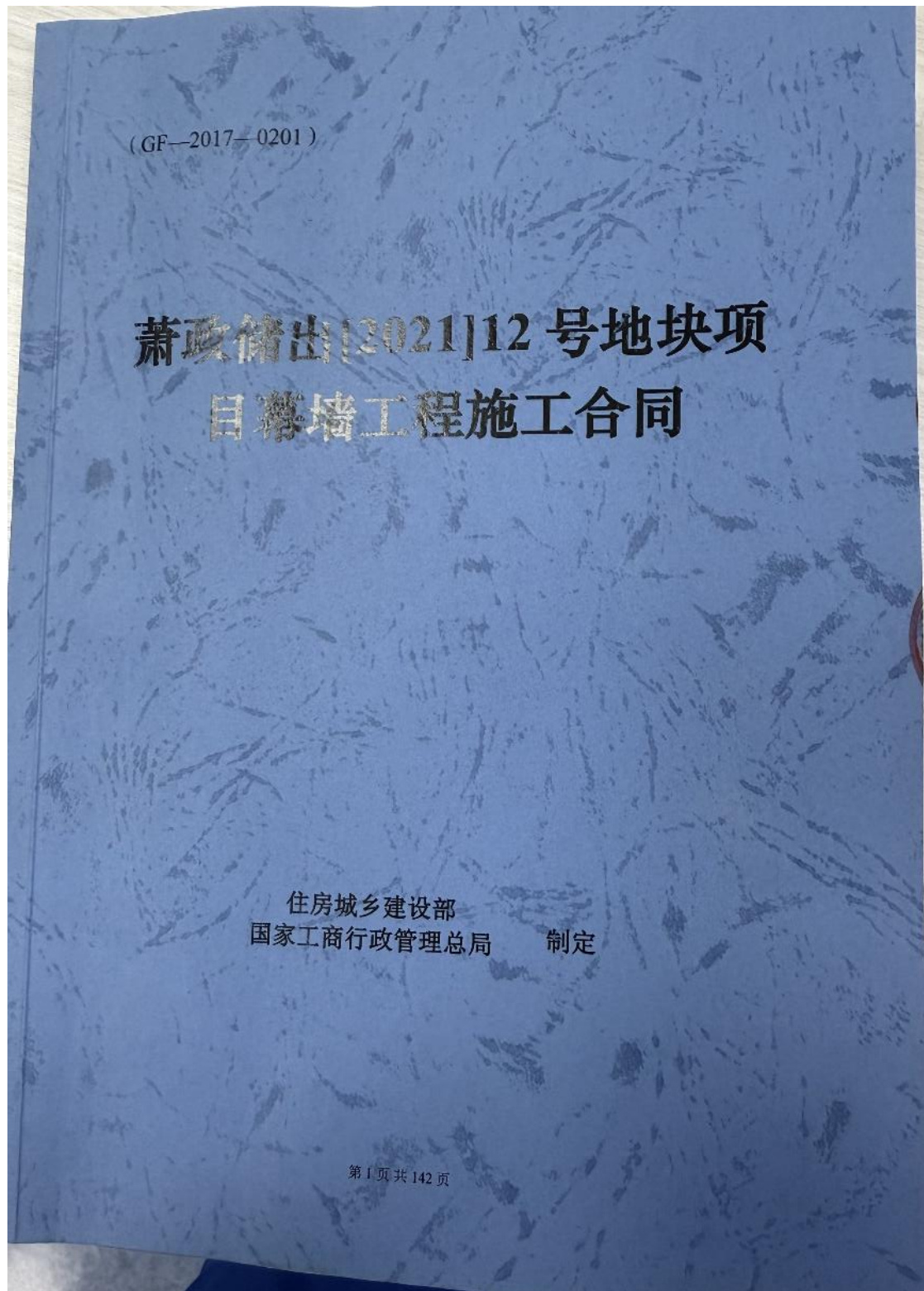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8、萧山金融中心



(GF—2017—0201)

萧政储出[2021]12号地块项目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1页共142页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建筑业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则在政策约定开始实施日期后支付的款项（包含所有未付款项）不含税价格按照合同相应不含税价格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税金相应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萧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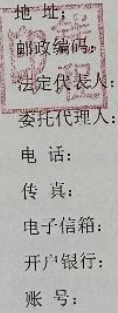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总包单位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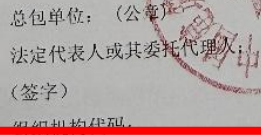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煜陶印红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周璋印可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总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建筑高度: 209.7m



9、武汉泰康金融中心

02 第二章 合同协议书



泰康金融中心项目 幕墙工程（一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北武汉

签约日期：2024年1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康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武汉汉口滨江二七商务区中山大道与二七北路交汇处东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266,700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49,500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217,200 m²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工程管理规范及技术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壹亿叁仟壹佰肆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31,45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120,596,330.28元（其中预留金：7,000,000.00元）；税金为（小写）：10,853,669.72元，税率为9%。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624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624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周权；职称：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15282719840904061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0311534093106709；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鄂 1502011201106082；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鄂 150201120110608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 B(2019)0010797。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承包方承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投标报价中响应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特别是进度款中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工资的比例并将该文件备案至住建部门，按照商务附件 A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分包合同需三方签认）的相关约定：如实申报并复核农民工工资，并按招标文件约定比例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应按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文件中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担法律责任。组织或放任分包商或供应商、劳务队伍等恶意讨薪、虚报农民工工资武力结算等的承包方，将计入发包人供应商黑名单永不签署合作协议，并承担违约等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承包方商务清单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上述内容。

十四、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武汉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0、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
合同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招标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Z) ZLZBJG202401090001号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招标（标段编号：Z31001123GZ0021）通过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评标工作，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子标段名称	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566754.91 元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611412.10 元

备注：

招标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9日



合同编号: SY-HT(GC)-2024-03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
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名称: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发包人: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月2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工程概况：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位于三亚市海棠区，项目北至河道及绿化带，南至藤桥路，西至龙海路，东至规划路，共包含3个地块（01#地块、03#地块和04#地块），总用地面积13341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61068.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9345.4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71723.53平方米，项目共规划16栋多层（7-8层），19栋小高层（10-11层）及商业配套组成，地下室一层，共903户。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工程之施工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相关施工条件和其他任何情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03#地块和04#地块）所有楼栋及配套用房图纸范围内铝板幕墙、铝镁锰屋面、阳台玻璃栏板、单元门玻璃幕墙、单元门不锈钢、阳台吊顶铝板、遮阳卷帘、穿孔铝板、铝合金格栅、楼梯不锈钢栏杆等外装饰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以上描述的招标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认为是完整无缺的，实际的工作范围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专业承包工程的工作内容、专业承包与总承包人之间工作界面、责任界面划分具体内容详第四部分工程技术要求第二条第二节《承包范围、界面责任划分及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工程发包后，发包人可能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范围，对于承包范围的减少或工程量的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实行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包维保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3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及要求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4#地收批次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6月20日，3#地及4#剩余楼栋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0日，暂定工期342天，若有变化，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如在投标日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为准。同时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中提供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等。

2、工程保修期：贰年，详见附件5《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3、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影响程度决定。扣除违约金并不影响承包人整改至合格的义务，承包人仍应当整改至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另外聘请施工单位整改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工程暂定合同总价 壹亿壹仟零伍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元玖角壹分（人民币）

¥： 110,566,754.91 元

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造价¥：101,437,389.83元，增值税税额¥：9,129,365.08元，税率【9】%，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应按照政府最新税率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重新核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补充
- 6、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中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
- 7、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本合同通用条款
- 9、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
- 11、工程量清单
- 12、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1款的规定一致。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德中健康产业园2号楼4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并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持【陆】份，承包人持【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张焱
15220000240444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丁斌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完工工程业绩的履约评价

(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甲方履约 评价情况	备注
1	三馆合一项目	18250	2021.03.10- 2022.10.15	广州	中建三局华南 有限公司	/	好	广东省优质 工程奖
2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 幕墙及泛光照明工 程施工专业承包合 同	7380	2021.02.03- 2023.01.06	广州	广州南沙粤海 地产有限公司	/	好	
3	上海浦东花木行政 中心	20069	2020.08.21- 2021.10.21	上海	上海天艺文化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	好	上海市白玉 兰奖
4	深圳迎玺花园一期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 工程合同	8782	2023.6.16- 2026.3.10	深圳	深圳中洲控股	/	好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甲方履约 评价情况	备注
5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6522	2021.04.15- 2025.10.22	深圳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	好	
6	国家会议中心	11599	2020.08.15- 2021.11.30	北京	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	好	2025年度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
7	中国工艺美术馆	11337	2020.07.01- 2021.02.05	北京	中国艺术研究院	/	好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注：

1. 同类工程是指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施工资质类别相同的施工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可优先选取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
3. 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日期为准。

4. 证明资料：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须体现项目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履约评价等级或分数、项目建设单位的公章或相关业务印章），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广东省三馆合一项目
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01302021221036116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三馆合一”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签约时间：2021年6月30日

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捌拾伍万伍仟壹佰贰拾肆元贰角叁分（RMB 118855124.23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零肆万壹仟叁佰玖拾捌元叁角柒分（RMB 109041398.37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RMB 9813725.85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2%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深化设计费、防疫费、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

设施)、夜间和高湿/冬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2021年03月10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2年10月15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84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工程质量需确保获评鲁班奖,若由于幕墙质量未达到鲁班奖的标准,处以100万的罚款,确保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认真按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发包人、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要求;严格按照招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施工,如未达到上述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隐患,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除了赔偿招标人赔偿招标人未达到鲁班奖的100万罚款外,还将赔偿招标人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处罚及引起的返修的全部费用和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必须满足总合同质量目标要求及经理部内部制定的目标要求。

2.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班组施工,中标人按其他班组费用的1.2倍承担,安全文明施工需满足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要求;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

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鲁班奖类的评选要求，且：

①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如造成人员死亡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 1000 万元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 30 人时，每增加死亡 1 人或重伤 3 人，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 人；

②发生重大事故，如造成人员死亡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 500 万元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 10 人时，每增加死亡 1 人或重伤 3 人，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 人；

③发生较大事故，如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 300 万元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 3 人或重伤人数多于 20 人时，每增加死亡 1 人或重伤 3 人，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 人；

④发生一般事故，如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 100 万元起计，死亡的人数多于 1 人或重伤人数多于 3 人时，每增加死亡 1 人或重伤 3 人，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须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 人。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及安全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易盖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荔)字(2024) 019号

本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		
统一项目代码	2019-440103-88-01-031625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3202107220101, 44010320201118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 2773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以东、下市涌以西、珠江以南、惠爱医院以东		
建设规模	117911.0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4165.26万元
建设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143815.92㎡
本次分期范围	本次分期验收为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 建筑总面积为143815.92; 剩余区域未交教育东站, 建筑面积为4,095.08, 为下一批次验收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市政建设项目档案专项	荔湾区档案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验收报告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计克贤	项目负责人	殷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延宏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坤	项目负责人	叶水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雪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61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14	合格			
3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		33	合格			
<p>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p>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水平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年月日 (盖章)		



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表

业主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概况	“三馆合一”幕墙工程总长约350m，总宽约120m，地上部分幕墙最大高度78.5m，本建筑从外形上看仿似一艘巨轮，巨轮上承载着非遗馆、文学馆、美术馆，北侧连廊犹如巨轮的底座横贯整个建筑，倾斜面采光顶如同三馆连接巨轮的裙带，体现出三馆合一的整体形象。			
工程进度	98%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进度控制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7	
	履约质量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7	
	配合与服务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整体评价 (2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评价总得分			88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YHNS-2021-JSGC-QT-001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 C2-24-07 (1)、C2-24-07 (3) 地块

发包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 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总目录

总目录.....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7
附件 1 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	100
附件 2 合同范围及边界.....	101
附件 3 施工技术要求.....	104
附件 4 履约保函（样式）.....	105
附件 5 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106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7
附件 7 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	109
附件 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31
附件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134
附件 10 缺陷责任期后的备品/备件/专用工程清单（格式）.....	135
附件 11 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137
附件 12 智慧工地建设要求.....	151
附件 1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化图册.....	157
附件 14 粤海置地施工环境 VI 展示图.....	191
附件 15 暂估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一览表.....	194
附件 16 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195

附件 17 图纸目录.....	196
附件 18 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197
附件 19 安全管理协议书.....	198
附件 20 《安全管理专篇》	204
附件 21 项目管理班子及其他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221
附件 2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2
附件 23 招标答疑澄清.....	224
附件 24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34
附件 25 谈判纪要.....	237
附件 26 联合体协议书.....	23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 1.3.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南沙灵山岛尖东南部，东至商业水街(规划中)，南向望江，西至飞沙路及绿化公园，北临内河道及省交通集团项目，项目被东西向市政道路分为南北西地块，分别为两栋办公大楼，两栋办公楼有一道连桥相接。其中，大塔楼33层，建筑高度148.5m(结构)；小塔楼19层，建筑高度85.5m(结构)，另包含裙楼及连桥。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幕墙面积：大塔楼办公约25500平方米，小塔楼办公约14500平方米，裙楼约10000平方米，幕墙总面积约50000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和措施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及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率包干除外)固定总价形式包干模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结算时扣减。综合单价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所需的相关费用，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BIM技术辅助设计和施工、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玻璃幕墙钢化玻璃热浸处理，铝合金外窗和淋水试验，以及其

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幕墙施工图深化设计，需采用BIM技术辅助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及所委托的建筑设计院及幕墙设计顾问公司审核确认）、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埋槽、骨架、铝合金防水板、面材（包括玻璃及石材）以及相应的防锈防腐、防火、防水（含窗框密封胶及周边防水）、密封、防雷、排水等措施；移交前外墙清洗】、满足幕墙验收的相应材料、检验及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

- 1) 塔楼标准层玻璃幕墙系统
- 2) 转角倾斜面玻璃幕墙系统
- 3) 裙楼 8 米高玻璃幕墙系统
- 4) 1~2 层玻璃幕墙系统
- 5) 铝板幕墙系统
- 6) 铝板包柱幕墙系统
- 7) 裙楼格柵吊顶
- 8) 塔楼阳台不锈钢玻璃栏杆及护窗栏杆系统
- 9) 连桥铝板装饰系统、天花吊顶、照明及栏杆
- 10) 外泛光照明
- 11) 屋架环形检修马道及擦窗清洁系统
- 12) 塔楼、裙楼二层及以上部位的幕墙预埋件（发包人可根据情况，相应要求增加预埋的层数、部位

3.1.2

- 1) 幕墙、铝合金门窗施工图深化设计（经发包人、建筑设计院及幕墙设计顾问公司的确认）及报审且审核通过（政府部门或审图公司）
- 2) 淋水试验：铝合金窗不小于 6 个小时，幕墙不少于 1 个小时；
- 3) 热浸处理：幕墙所有钢化玻璃；
- 7) 招商中心开放前幕墙清洗及移交前的幕墙清洗；
- 4) 配合其他专业开孔开洞及收口或恢复；
- 5) 发包人书面委托的其他工程。

3.1.3 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协调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 1) 承包人作为专业工程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

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2) 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与总承包人界面见合同附件7《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

3.2 发包人的另行发包工程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

3.3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2《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承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466 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以上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暂定为2021年1月20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3. 竣工日期

合同承包范围幕墙系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 2022年4月30日;

项目整体竣工备案通过的日期为: 2022年6月13日。

4.4.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验收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

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以样板引路施工工程为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材料品质需达到样板的质量要求。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 73801767.59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叁佰捌拾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724364.71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叁佰柒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6093723.93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陆佰零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玖角叁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南沙翠瑜街13号彩汇中心7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68832111

传真：027-688321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帐号：016201040001626

签订日期：2021年2月3日



承包人：（公章）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1号401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5531881

传真：020-8504656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城北支行

帐号：030163529962



①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所遭受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补足赔偿的责任。

②如果发包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需按专用条款第 22 条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

4.3.4 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4.3.5 承包人本工程所有劳务分包合同必须报发包人备案，且承包人必须为派驻发包人现场的所有人员购买社保。

4.3.6 分包工程的工程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恶意压缩或变相压缩该部分工程的费用；如果委托分包人实施，承包人须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足额支付给分包人。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表明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应得的任何款项等证明资料。如发现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足额支付或延迟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每次须按专用条款第22.1.9.1第12款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发生以上情况且影响本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利把相应工程费用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发包人向分包单位的直接支付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了相应的工程费用，并视为该等付款已得到承包人的委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该等付款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利暂缓向承包人支付后续工程款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担保金额。

4.3.7. 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 ①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② 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 ③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④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 ⑤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全部分包的。

承包人出现以上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所遭受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祝波，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631329298。

4.4.3.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管理要求：

本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则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亦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其他管理要求：无。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团队配置标准和数量为本工程施工场地配置人员，详

验收报告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B栋工程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2	
幕墙(高度、面积)	幕墙高度: 148.5m 面积: 30176.83m ²		工程造价	73801767.59元(含A栋)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6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月6日	
见证员	阮伟恒、雷宗泉、叶喜清		培训证号	穗建协陪: 2018080809、 2018080811、2018080810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 PJ6U
建筑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657 467u
幕墙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 0214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 021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2011823	注册证号	91420000757013 137P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 4231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建质检证字 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 69XJ
	/	资质证书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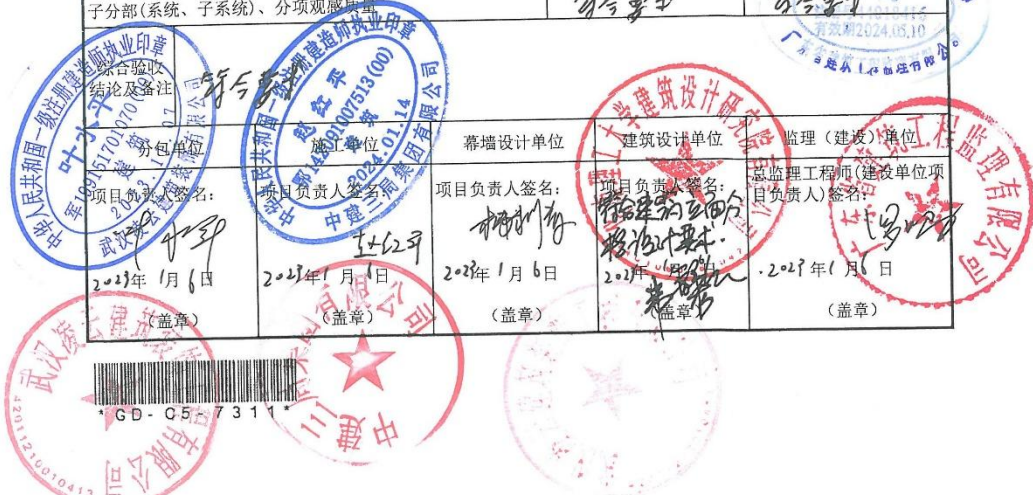
质量情况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专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B栋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喻敏	项目负责人	赵红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文玉友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柳青	项目负责人	叶水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滨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3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金属幕墙	1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	特种门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4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包单位	幕墙设计单位	建筑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月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月6日 (盖章)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1	
幕墙(高度、面积)	幕墙高度: 85.5m 面积: 20050.54m ²	工程造价	73801767.59元(含B栋)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6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月6日	
见证员	阮伟恒、雷宗泉、叶喜清	培训证号	穗建协陪: 2018080809、 2018080811、2018080810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 PJ6U
建筑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657 467u
幕墙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 0214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 021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2011823	注册证号 91420000757013 137P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 4231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建质检证字 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 69XJ
	/	资质证书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			
质量情况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技术负责人: 柯国辉 项目负责人: 叶喜清 2023年1月6日	承包单位(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彦 2023年1月6日	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阮伟恒 2023年1月6日	监理单位(公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文 2023年1月6日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文 2023年1月6日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喻敏	项目负责人	赵红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文玉友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柳青	项目负责人	叶水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滨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18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金属幕墙		1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特种门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3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幕墙设计单位	建筑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i>叶水平</i> 2023年1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i>赵红平</i> 2023年1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i>杨柳青</i> 2023年1月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i>王滨</i> 2023年1月6日 (盖章)



* GD-C5-7311 *

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表

业主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南沙灵山岛尖东南部，两栋办公大楼，大塔楼 33 层，建筑高度 148.5m(结构)；小塔楼 19 层，建筑高度 85.5m(结构)，另包含裙楼及连桥。总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幕墙面积：大塔楼办公约 25500 平方米，小塔楼办公约 14500 平方米，裙楼约 10000 平方米，幕墙总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		
工程进度	2024 年完成交付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 分)	20	
进度控制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 分)	18	
质量验收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 分)	19	
配合与服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 分)	20	
整体评价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 分)	18	
评价总得分		95	

业主单位盖章：（盖章处）

工程安全部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桩基工程除外)。

2. 分包工程名称: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至丁香路(锦康路),南至张家浜,西至杨高南路,北至规划上海博物馆东馆的花木地区10-03B地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幕墙工程。根据国家或上海市相关建筑规范、规定要求的相应各子项工程的测试、检验、运行、质量保修工作;合同、招标图纸、技术规格说明书、相关标准和建筑规范所示之全部相关工作;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各方面承担全部责任;以及材料检测、竣工档案编制、报送等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分包工程施工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26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获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及“鲁班奖”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零陆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200699734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捌仟肆佰壹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陆元整 (¥184128196元);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整 (¥16571538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 3122460 元）；

分包作业人员工资（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19806885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3. 现场水电费按发包人审核产值每月按比例扣除。
4. 垃圾清运费按费用产生当月发包人审核产值每月按比例扣除。
5. 本工程工伤保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过程中代扣代缴；最终按结算金额比例扣除。
6. 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分包合同最终结算造价（含增值税）的 2%管理费。（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7. 在合同执行中若遇政策对增值税进行调整，合同造价内不含增值税部分金额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按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税率调整后支付的款项除外），合同总价相应做出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分包人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A142002401、D142098215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七、企业涉税信息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 021-55885959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分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4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电 话: 027-68832123

开户银行: 湖北省武汉市农行硃口支行

账 号: 0162010400001626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九、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东大名路 666 号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4.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质量监督意见

本工程属于住宅工程

经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进行要件审核，对执行验收标准进行抽查，对功能性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比对，未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

本工程不属于住宅工程

经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进行要件审核，对执行验收标准（含无障碍设施建设内容）进行抽查，未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消防验收/备案意见

经对建筑工程进行消防验收，该项目消防验收综合评定结论：合格。

经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材料齐全，依法准予备案。

该项目：

被抽中为检查对象

经现场检查：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未被抽中为检查对象

三、上述结论仅对当日监督检查和消防验收所涉及的部位、系统、设施情况负责。



建设管理部门（盖章）

2023年10月13日

注：对于分期验收的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相关专业验收部门同意，未符合规划资源和工程质量（含消防）验收要求，未完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不得投入使用。

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三幢塔楼T1、T2、T3均为36层，建筑标准层高为4.5米，建筑高度179.85米，商业裙房T4建筑高度22.5米。总建筑面积389243.5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78858.20平方米。 主要外墙系统包括：标准带竖向装饰条单元式玻璃幕墙、机电层框架玻璃幕墙、塔冠单元式玻璃幕墙、空中大堂玻璃肋幕墙、办公大堂玻璃肋幕墙、裙房框架幕墙、裙房玻璃采光顶、塔冠核心筒包板与格栅、裙房与塔楼屋面水平格栅、开关站格栅等。			
工程进度	95%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9	
	进度控制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7	
	履约质量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配合与服务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9	
	整体评价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18	
	评价总得分			
总承包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8月18日				



深圳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合同
合同

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专业分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1.1 承包范围：

按样云幕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7 地块）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招标图纸（2023 年 03 月 05 日版）》及招标补充图纸、技术要求（2023 年 3 月 10 日版）及其补充文件等完成本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包括深化设计、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检测、调试、验收、保修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主要施工内容如下：

(1) 1 栋一、二单元塔楼：标准窗、护窗栏杆、避难层固定窗、铝板系统、百叶栏板、避难层格栅系统、通高格栅系统、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板、冲孔铝板吊顶、屋顶冲孔铝板、屋顶雨篷、电梯前室消防电动窗（含控制器，如有）；

(2) 1 栋三单元塔楼：标准窗、护窗栏杆、避难层固定窗、铝板系统、百叶栏板、避难层格栅系统、通高格栅系统、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板、冲孔铝板吊顶、屋顶冲孔铝板、屋顶雨篷、电梯前室消防电动窗（含控制器，如有）；

(3) 1 栋四单元塔楼：标准窗、护窗栏杆、铝板系统、百叶栏板、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板、冲孔铝板吊顶、屋顶冲孔铝板、屋顶雨篷；

(4) 商业裙房（包括小区主入口、车库出入口）：标准窗、护窗栏杆（如有）、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百叶幕墙、玻璃栏板幕墙、门幕墙系统、雨篷；

(5) 以上所有建筑外立面上及设备房外围的门窗百叶及格栅（包括避难层及顶层，不限于通风、防雨、空调等，含防鸟网或防虫网等，如有）。以上塔楼小区内入口处及架空层的单元门、铝板吊顶及包覆、雨篷等；

1.1.2、本项目为设计、供货及施工综合性项目，乙方须设计并施工完成不限于以上外墙系统相关工作，同时包含：

(1) 封修板、紧固件以及预埋件及后补埋件、铝板、绝缘材料及背衬板、透气孔、排水孔、排水管、天沟、收口板；门窗避雷导线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锚件、托架、扣件、边缘挡板、支撑钢结构；

(2) 隔声及隔热材料、紧固件、防火防烟层间填充封堵、与围护有关的防火防烟镶嵌材料，还包括相关安装、固定以及密封。乙方还应提供密封胶、胶带、泡沫条、防火防烟等材料，并完成相关的室内封修；

(3) 乙方提供并负责安装与门窗和外帷幕墙相关的所有锚栓，锚板及相应的预埋件及附件的制作、安装、检测验收；PC 构件生产期间，乙方与总包及总包指定 PC 构件厂进行协调，乙方在进场后须向 PC 构件厂提供凸窗钢副框及其它与 PC 相关的埋件，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 PC 厂家预埋。乙方负责提供深化图纸、埋件（埋件图）及附件，并在埋设前后进行测量，若有预埋件漏埋、错埋，乙方应提供新的修补措施及图纸交由建设方及其指定的建筑师批准，然后测试并安装修改埋件。所有连接装置应能实现 3 向调节以吸收结构及安装偏差。由总包负责的预埋件，若有错漏，则由乙方补充，并按实际计量结算。

(4) 乙方须为避雷针等提供主次支撑结构以及连接件，并负责或配合安装；

(5) 乙方负责幕墙（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自身防雷系统供应、安装、测试并与主体结构防雷系统形成可靠连接，乙方应保证自身的防雷测试通过第三方检测提供相应的检测合格报告；

(6) 乙方负责设计并安装测试样板，须经由建设方及其指定的建筑师以便澄清问题认可且在当场可进行。施工样板的具体范围由建设单位现场指定。

(7) 安装后的收边收口、打胶塞缝和防水密封处理；成品保护及清洁；

(8) 各种与幕墙门窗工程相关之测试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材料检测、节能检测、后补埋件的锚栓拉拔试验等；

1.1.3、乙方负责完成所有本工程深化设计，乙方承诺通过深圳幕墙专项安全论证（含方案设计专项安全论证），并由乙方承担幕墙安全论证相关费用，乙方承诺不会因幕墙安全论证增加相关费用。乙方负责按甲方及建设方的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施工图和结构计算书，并对设计内容和项目施工负全部责任。施工图必须经建设方及建设方指定的设计院/幕墙顾问公司评审通过，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通过后方可正式用于施工；

1.1.4、乙方必须按每个阶段须提供的材料样品目录提供材料满足要求的材料样品，乙方需根据本技术说明测试章节中的要求提供测试模型，乙方提供的样品须符合建设方的设计要求，若不符合，则由乙方无条件送至符合建设方要求为止，且不得因此影响本工程进度要求。

1.1.5、负责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通讯系统、安全系统、防雷接地、电子显示屏、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广告、室内精装修、燃气等单位预留穿孔/线槽、预留连接件、固定、补强，配合安装后的防水密封工作；

1.1.6、遵守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分包单位（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通讯系统、安全系统、防雷接地、电子显示屏、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广告、室内精装修、燃气等）之间的一切配合，及为总承包单位和其它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便利；除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服务及

设施之外的一切所需之机械设备、临时设施、脚手架、吊篮、轨道（本项目塔楼采用爬架施工，乙方自行搭设脚手架、吊篮、轨道、材料堆放或卸货平台等）、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为保证完成本工程施工作业所采取一切措施等。

1.2、施工界面划分

1.2.1. 乙方与总包单位施工界面：

(1) 总承包单位按图纸及规范预留幕墙、门窗洞口，乙方负责复核、确认、塞缝（超过25mm（不含25mm）以上的门窗缝及门窗洞的修补由总包方负责）、及防水处理；

(2) 总承包单位提供已有的施工电梯、井架、垂直运输配合，同时提供所有涉及楼层内的水准标高、控制轴线等测量数据及位置等资料。乙方应对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发现错漏应及时反馈给总承包单位和建设方。

1.2.2. 防雷：总包提供连接点位，乙方负责本工程范围的防雷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归档、配合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配合验收。

1.2.3. 乙方与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通讯系统、安全系统、防雷接地、电子显示屏、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广告、室内精装修、燃气专业等施工界面：乙方根据上述专业技术条件配合留槽、留洞或预埋、提供固定点及补强，配合安装完成后的收边收口、打胶塞缝和防水密封处理等。

1.2.4. 乙方与装配式结构单位施工界面：乙方承包范围内需在装配式结构上预留预埋的，乙方承诺全面接受建设方确认的顾问单位关于装饰深化设计的提资条件，并由乙方按建设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预留预埋图纸并配合装配式深化设计。预留预埋材料及构件由乙方提供，装配式结构单位负责在加工厂完成预留预埋，乙方须安排人员赴装配式构件加工厂复核，确保预留预埋正确，相关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5. 消防：乙方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相关材料的检测报告、并配合消防单位进行消防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

1.2.6. 乙方与园林景观单位施工界面：

(1) 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陶板、铝板、玻璃、石材等）与总平环境的种植区域交接时，材料需延伸至回填土标高以下不少于100mm的位置。

(2) 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陶板、铝板、玻璃、石材等）与室外景观的铺贴区域交接线水平时，若外装饰材料为干挂，则景观面层材料按照节点设计延伸至幕墙墙体内部空腔至主体结构；若外装饰材料为铺贴，则外装饰材料贴至与地面齐平。

(3) 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造石、铝板、玻璃、石材等）与室外景观的铺贴区域交接时，遇到不同的标高变化时，则外装饰材料需延伸至铺贴面层以下不少于100mm的位置。当该部分室外景观施工时，乙方必须监督室外景观施工单位采用500mm高、3mm厚的夹板进行保护，并确保落实；若室外景观单位施工时未采用保护，乙方必须立即制止并书面告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否则引起的成品污染的返工由乙方负责）。

1.2.7. 营销配合：因销售包装需要，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甲方另行提前通知；甲方指令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乙方需按时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如乙方拒绝施工，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1) 配合销售的展示本工程施工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04：招标图。此展示区幕墙施工范围供参考，以现场实际施工要求为准。

(2) 乙方须深化展示本工程与结构墙、楼板间的防水封闭节点，深化图纸须经建设方及其幕墙顾问公司确认后方可施工，并确保防水的质量，此部分深化及施工费用含在报价中。

1.2.8. 乙方与精装施工界面：

(1) 乙方应给精装单位在本工程构件上开孔、固定、粘结等装修施工配合，相关节点应进行深化设计并须得到甲方同意。

(2) 乙方应施工及维护本工程立面和层间的防水封闭，不得由于幕墙、门窗渗漏水给内装成品造成破坏，如有发生，需按责任赔偿。

(3) 对于精装与本工程收口部位及交界节点，乙方应进行相关深化设计，收口做法及施工工艺应服从甲方协调管理，其中精装收口由精装单位负责，如甲方要求提前做样板，乙方须免费试做。

1.3 甲方有权增减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

1.3.1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施工条件或配合变化等情况将乙方范围中的项目（主体结构工程除外）或专业分包工程中项目由乙方或由其它专业单位完成。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如工程承包范围减少，相应价款应扣除。乙方须遵从甲方指示，且不能因此向甲方要求额外的费用和工期延长。

1.3.2 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该等乙方拒绝施工的工程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变更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工程预算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不得以合同外新增单价未确定等理由暂停施工，未按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50000 元/次），累计 3 次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二、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87,826,980.86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捌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捌角陆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0,575,211.8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伍拾柒万伍仟贰佰

壹拾壹元捌角），增值税（税率：9%）为人民币 7,251,769.06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伍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陆分）。

综合单价中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一切险、施工期水电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附件 0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乙方属于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注：乙方税金实际缴纳费率按国家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 计取，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税率执行，但合同税前单价不变，即合同税前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1+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合同税前单价不得因任何汇率、薪金、物价价格、政府取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波动而做出调整。

2.2 承包方式：

2.2.1 包深化设计、包审图通过及审图费、包专项安全论证、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各种与本工程相关之测试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防冲撞试验、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材料检测、节能检测等、包成品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清洁及清洗、包验收通过、包综合单价、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投入的一切费用。

2.2.2 本工程实体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2.2.2.1 综合单价均包括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除合同约定外，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另有约定的除外）、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综合单价的调整。工程量根据图纸按实计算，所有材料损耗率含在综合单价中。

2.2.2.2 合同清单中石材单价包含主材费用、切割损耗、磨边费用、背栓开孔、六边防水防护、运输至工地费用等。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安装、安装损耗、现场二次切割、石材不同厚度安装增加费及可能存在的现场二次倒运等石材现场安装可能需要的所有工序、工艺等情形）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2.2.3 本工程的内置遮阳百叶中空玻璃（以下简称：百叶玻璃）属于甲指乙供材料，由乙方与百叶玻璃厂家签订供货合同，百叶玻璃厂家供货运输至项目现场或乙方指定型材加工厂，乙方负责卸货、保管及二次搬运、安装等，且该百叶玻璃厂家要求的付款条件均存在不少于供货合同总货款 20% 的预付款，且需要货到后当月支付到货款。百叶玻璃保修五年，乙方应对其质量验收及送检负责，如果出现质量问题需要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已确认清楚知悉以上事宜，并在工程量清单中“内置遮阳百叶中空玻璃”项下综合考虑上述百叶玻璃材料采购的付款及维保条件与本合同的付款及维保条件的差异所导致的资金成本，本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了以上资金成本、验收、送检及维保费用，乙方承诺一旦签订合同，不会因此向甲方追偿任何费用，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格。塔楼部分（不包括异地板房）内置遮阳百叶中空玻璃材料暂按含税价 450 元/m²，以除税价 398.23 元/m²（450/1.13）计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待确定内置遮阳百叶中空

16.4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署之后生效，均具同等效力。

16.5 下列文件视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共同组成一个整体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阅读和理解：

16.5.1 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5.2 施工合同及附件；

16.5.3 中标通知书；

16.5.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5.5 图纸；

16.5.6 投标函；

16.5.7 招标议标期间的往来函件；

16.5.8 招标文件；

16.5.9 工程报价单。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述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各方同意并签订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6.6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十七、 合同附件

附件 0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0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附件 03：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要求

附件 04：招标图

附件 05：技术要求

附件 06：招标过程文件

附件 07：项目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08：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清单

附件 09：廉洁协议

附件 10：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1：劳务管理要求

附件 12：承包工程报表要求

附件 13：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4：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2022 年 11 月 16 日版）

附件 15：工程结算管理流程

附件 16: 绿色建筑施工交底及评分文件

附件 17: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18: 总分包配合协议书

甲方: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乙方: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迎玺花园(一期)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p>致 <u>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迎玺花园(一期)桩基础及主体工程</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迎玺花园(一期)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工程项目部 (非经济类印章)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WUHAN LINGYUN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p> <p>项目负责人: <u>张永刚</u></p> <p>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p> </div>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 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 组织正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u> </u></p> <p>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p> </div>	
<p>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 </u></p> <p>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p> </div>	



* GD - B 1 - 2 2 6 *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迎玺花园(一期)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帅	项目负责人	黄进幸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袁立刚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东云	项目负责人	谢枫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谢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门窗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细部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3				
		分项数: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1-2

表扬信

表扬信

致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接的中洲迎玺一期项目已处于最后施工阶段，在此，中洲控股集团向贵公司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和最崇高的敬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公司展现出了卓越的专业能力和高度的责任感，在施工进度、质量把控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均表现出色，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施工进度方面，面对项目体量大、工期紧张等诸多挑战，贵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施工计划，精心组织施工力量，各施工环节紧密衔接，高效有序推进工程进度，最终有效完成了项目建设各个节点任务，为后续的交付使用争取了宝贵时间，充分体现了贵公司强大的执行力和履约能力。

质量把控上，贵公司始终将质量视为工程的生命线，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的严格筛选，到施工过程中的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执行，做到精益求精。工程竣工后的各项检测结果均符合高质量标准，整体质量过硬，获得了各方的一致好评，充分展现了贵公司在建筑装饰领域的精湛技艺和卓越品质。

安全管理工作中，贵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在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完备，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常抓不懈，有效增强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

贵公司在中洲迎玺一期项目中的出色表现，不仅赢得了我们的高度认可和信任，也为整个行业树立了良好的榜样。我们期待在未来的项目中能够继续与贵公司携手合作，共同打造更多优质精品工程，共创美好未来！

再次向贵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表扬！

深圳市黄金台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迎玺花园项目部

2025年3月25日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合同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8 地块 1 栋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T.01(1)-SG-2021-010

合同甲方：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LT.01(1)-SG-2021-010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8地块1栋幕墙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挺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联系人及电话: 张遇春 13713932110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29号龙年大厦2010 张遇春 13713932110

乙方(承包方):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法定代表人: 刘鹏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4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016201040001626
联系人及电话: 翟俊杰15902377926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姓名: 翟俊杰 电话: 15902377926 通信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邮箱: 4630545332qq.com

兹甲方为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 01-08地块1栋幕墙 工程的施工建设,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与吉祥南路交汇处。
2. 工程概况: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8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18.76 万平方米,包含 1 栋(超高层建筑)、2 栋(高层建筑)、3 栋(多层建筑)三栋楼。其中 1 栋为产业研发用房及配套商业用房,建筑高度 207.6 米,层数 46 层,幕墙投影面积约 4.27 万 m²。

- (1) 以现场现有条件,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完成 01-08 地块 1 栋幕墙工程的施工;
- (2) 工程量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 (3) 包含确保本工程顺利完成所搭建的各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技术措施、现场临时设施、以及不可预见风险等措施工作以及验收、竣工后工程保修及维护服务。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 65226603.23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零叁元贰角叁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59840920.39 元,税额为¥ 5385682.84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罚款、赔偿、奖励金等额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价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设计图纸或深化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供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
 - (2) 综合考虑施工方案、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等应由乙方承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脚手架搭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临时设施、仓库、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自检试验费、维修保养费、材料样板费、视觉模型费用、四性测试样板费用、四性测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 (3)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 (4) 乙方施工涉及进口产品的，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产品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一切进口费用，乙方需确保按正常渠道入关，并办理进出口许可证。若遇政府部门对报关进口资料进行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 (5) 除合同约定可调差部分的价格外，其他为不可调价格，具体调差方法详见附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4.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5.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以及费率合同所有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工程部确认的有效计算资料进行结算，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超出设计或图纸施工的工程量均不得计入结算工程量内，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总价/费率内的项目，结算时工程量及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7.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此费用由甲方计给总承包单位。
8. 甲方有权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调整为甲方分包。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结算金额按 $\Sigma(\text{工程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 \text{铝型材、玻璃调差金额}$ ，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附件清单，铝型材、玻璃调差金额按附件清单调差规则计算。
2. 工程发生变更或合同外的增补情形，变更或增补工程的价格计取方式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附件清单中对应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或类似单价；
 - (2) 附件中无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则按工程变更或增加发生当月当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提供的价格数据，定标时当地现行各专业定额及推荐费率计取综合单价，下浮率为16%；
 - (3) 经双方市场调研后协商达成一致的市场价；
 - (4) 参照以往双方已执行合同的最低综合单价；
 - (5) 甲方相同时期、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单价。
3. 变更或增补工程的最终价格以甲方成本部确认的价格为准。
4. 结算时涉及甲供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按如下方式计取：
 - (1) 甲方采购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师、乙方现场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材料数量，并以此作为将来结算依据，甲供材料/设备由乙方保管，保管费按清单约定比率计取；
 - (2) 甲供材料/设备具体数量、规格由乙方提供书面计划，如乙方提供计划数量过多或过少，导致甲方退货不成或因补货产生的相关停工窝工等所有可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则该部分费用（包含因退货补货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甲供材料/设备结算：甲供材料/设备的实际施工损耗不管是小于还是大于定额规定的损耗，节省或浪费的费用由乙方独享，甲方不予干涉，甲供材料浪费/节省款的计算方法为：按实际工程量套用定额损耗后得出相应材料的定额消耗量A，乙方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为B， $(B-A)$ 乘以甲方的订货单价即是甲供材料浪费/节余款（正值为浪费，负值为节省）。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即进行施工准备等工作并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联系具体进场时间，并制定出一份较为合理的进度计划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按甲方进度要求进场配合和施工。
2. 工期自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在 200（日历天）内完工。
3. 因以下事项导致施工无法顺利进行，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 (1) 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影响工程的工期；
 - (2) 非乙方原因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六小时以上；
 - (3)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七级以上台风、特大暴雨、七级以上地震等。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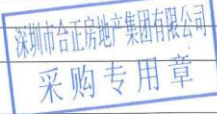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 合同生效且甲方通知进场后两周内，收到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不含

- 暂定款)的 10%作为预付款,若乙方书面声明无需甲方支付 10%预付款,则免于提供预付款保函,且该款项将在每月进度款中一并支付。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需为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开具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月底由乙方根据当月完成工作量上报,甲方收到上报资料后 45 日内支付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70% (不含 10%预付款);
- (3) 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废料废渣清运完毕,累计支付至全部产值的 90%;
- (4) 结算完成后 2 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97%;
- (5) 预留结算造价的 3%作为保修金,幕墙保修期限为 3 年,幕墙防水防渗漏保修期 5 年,保修期满三年支付总结算造价的 2% (无息)、保修期满四年支付总结算造价的 0.5% (无息)、保修期满五年支付总结算造价的 0.5% (无息)。如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发生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由乙方补足。
2. 工程款支付的资料要求及扣款:
- (1) 乙方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执行时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2) 每次付款的依据为乙方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书面审核签字且盖章的工程进度审核报告表、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已付款清单;
- 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直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第六条 发票要求

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满足以下开票要求:
- (1) 先开票后付款,发票查询和认证合格后才付款;
- (2) 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 (3) 票据信息必须与合同内容、合同双方信息一致;
- (4)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结算总价及违约金、赔偿、奖励金等额外费用,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发票须在双方确定进度款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保修金发票须在收到保修款之前最后一笔结算款时同步开具。
5. 甲方须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具发票。
6. 如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者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或者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本合同下涉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等费用等,由于甲方并不向乙方提供服务,无须缴纳增值税,甲方收款时只需向乙方提供收据收款,不负责提供发票,乙方以应收工程款抵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则乙方仍须按包括抵扣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应付总金额提供发票。
8. 本合同开票信息如下: 提供发票请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地址及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精确到街道,项目名称不分期)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71347D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 29 号龙年大厦 2010
财务电话:	0755-84655103
开户行名称:	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 (4) 现场结构施工误差超出规范控制范围内;
- (5) 合同签订后出的新规新政;

签署:

甲方(盖章):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 _____

乙方(盖章):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合正方州科创广场 1 栋、2 栋、3 栋

验收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7-70-03-017735	项目代码	S-2020-K70-506256
项目名称	合正方州科创广场1栋、2栋、3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南路与龙腾三路交汇处北侧		
建筑面积	187656.7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6233.230475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框架核心筒	层数	4/17/46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委备案【2020】28号	宗地号	G01055-0176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7202000038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GG-2020-0027(改1)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15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1-15	验收日期	2024-10-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0029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春
副组长	周先军 鲁鹏飞
组员	宋瑞荣 宋洪波 蒲文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先军	王伟 易贤华 鲁鹏飞 易湘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苏海波	陈金琳
工程质控资料	姚文鹏	罗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科创广场1栋、2栋、3栋/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市政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科创广场1栋、2栋、3栋/2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0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0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0_项	共_0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0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0_项	共_0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0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11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1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1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8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12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2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2_项	共_10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0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0_项	共_24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4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5_项	共_1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_项	共_8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18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8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8_项	共_9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9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9_项	共_11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1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1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3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5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5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0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0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0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8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18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8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8_项	共_8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8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8_项	共_11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1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20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20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20_项	共_8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8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8_项	共_26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6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12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2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2_项	共_3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3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9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9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室外市政	符合要求	共_1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3_项	共_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4_项	共_5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5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科创广场1栋、2栋、3栋/3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0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0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0_项	共_0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0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0_项	共_0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0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11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1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1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8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12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2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2_项	共_10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0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0_项	共_24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4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5_项	共_1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_项	共_8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18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8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8_项	共_9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9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9_项	共_11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1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1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3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5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5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0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0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0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8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18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8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8_项	共_8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8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8_项	共_11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1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20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20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20_项	共_8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8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8_项	共_26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6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12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2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2_项	共_3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3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9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9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室外市政	符合要求	共_1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3_项	共_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4_项	共_5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5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岩	深圳市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岩
2	黎锦辉	"	设计		黎锦辉
3	杨云	"	设计		杨云
4	张思岳	"			
5	宋洪波	悉地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洪波
6	文建鹏	广东省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师		文建鹏
7	李云飞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云飞
8	易明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师		易明
9	李洪文	悉地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洪文
10	李学军	安徽铜陵有色金属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李学军
11	李树	深圳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树
12	李春湖	深圳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春湖
13	周光军	深圳市邦迪环境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光军
14	陈金林	"	机电专业		陈金林
15	陈万里	"	给排水专业		陈万里
16	易贤华	"	土建专业		易贤华
17	郭华君	广州华磊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华君
18	古庆军	桐庐县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古庆军
19	翁锐兴	深圳燃气工程监理单位	燃气专业		翁锐兴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0月2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0月22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0月22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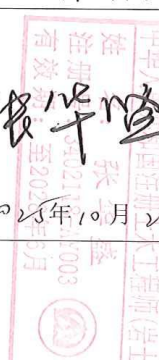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0月22日



表扬信

表扬信

致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合正方州科创广场 1 栋、2 栋、3 栋幕墙（1 栋幕墙）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合作，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我司的节点目标，赢得了我司及相关各方的认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司看到了贵司对本工程的高度重视。

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繁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周边环境繁杂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屡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组织调配劳务资源。同时整个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克难的精神，顺利实现我司的项目节点。与此同时，贵司积极配合我司的管理工作，在跟进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确保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目标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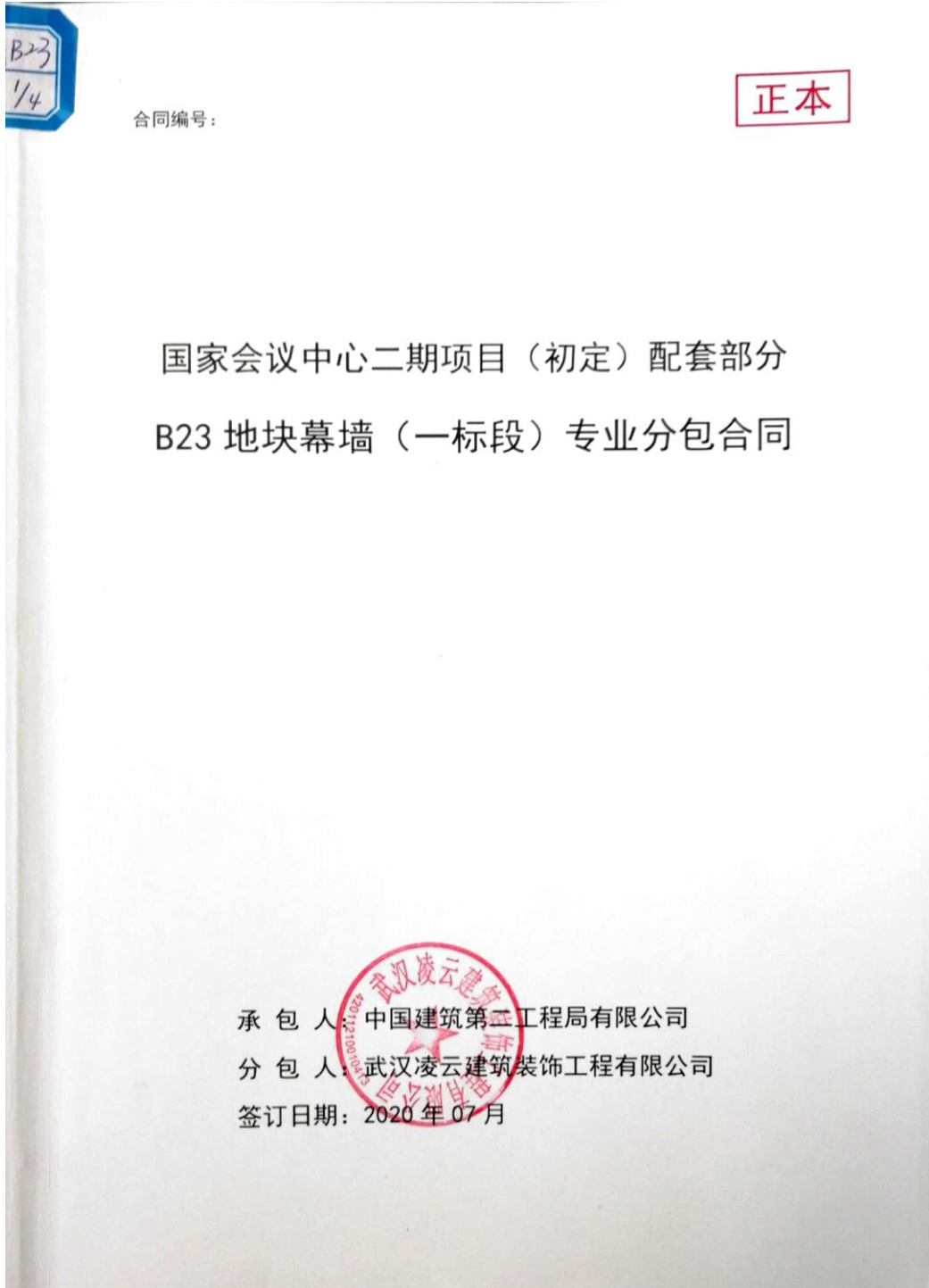
在此，我代表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合正方州科创广场项目部对贵司项目部全体工作人员及贵司的大力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收尾，持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高兴！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合正方州科创广场项目部
2024年9月12日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 B23 地块幕墙（一标段）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分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鉴于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 B23 地块建设中的幕墙（一标段）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 B23 地块幕墙（一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中心区内 B23 地块，国家会议中心北侧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前期）【2018】92 号文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合同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技术规格说明书中）中规定的 B23 地块幕墙（一标段）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供应、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交付、缺陷责任期维护及保养和保修等，具体范围包括 B23 地块 A、B、C 三座塔楼，首二层裙房的南、北、西立面（含檐口、吊顶部分），车库出入口以及人防、车库通风口、吊装口的幕墙工程。包括塔楼单元玻璃石材幕墙、带竖向变截面装饰翼框架玻璃幕墙、石材包檐及吊顶、全玻璃幕墙、带玻璃肋的全玻璃幕墙、门斗处玻璃幕墙及铝板吊顶、女儿墙铝板压顶、玻璃门、玻璃栏板、扶手栏杆、首层金属吊顶、雨棚、排水系统、首层包柱、铝合金百叶门、防雷接地、预埋件以及预埋件的剔凿、后置埋件等。详细分包范围详见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8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73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含税总金额（大写）壹亿壹仟伍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115994426.1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370302.5元

暂列金额：1880734（除税价）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周权；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5282719840904061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031153409310670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02901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B（2019）001079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澄清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

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 月 日



分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验收报告

附件1: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部分 B2B 地块（办公商业服务楼等 2 栋）	
	二期项目配建	二期项目配建
施工图文件号	110102020203150101	2023-4-12
建设规模	217312.98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万元)
姓名	单位	职务
王玉昆	北京北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忠伟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海平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宗隆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家豪	中国福瑞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德慧	北京赛加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序号	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是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和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文件	是
3	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或专项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
4	建设单位是否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竣工质量保修书	是
6	是否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是
7	消防验收是否合格	是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完成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分别建设方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不涉及
11	对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完成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理单位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完成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对本工程竣工验收，各分部工程质量、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和抽查以及观感质量均符合施工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签字 (公章)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姓名: 林忠伟 注册号: 1102807-A1016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签字 (公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姓名: 刘海平 注册号: 1101735-183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1月	签字 (公章)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姓名: 王玉昆 注册号: 11010202000457(00) 有效期至: 2024.02.15	签字 (公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姓名: 杨德慧 注册号: 11007496 有效期至: 2026.03.18	签字 (公章) 年月日
专家签字		年月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 2023-06-29

备案编号： 0258 市竣 2023(建)0007 号

备案部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编码	202203082022		
工程名称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配套部分 B23 地块（办公商业服务楼等 2 项）		
本次备案内容	办公商业服务楼；110 千伏变电站；		
本次备案规模	217602.5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01328.929268 万元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地址	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
规划许可证号	2022 规自（朝）建字 0006 号	规划验收编号	2023 规自（朝）竣字 0003 号
消防验收编号	市建消验字[2023]第 0006 号	档案验收意见书编号	2023 建档验字 006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110100202203150101		
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2019-10-16	竣工验收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2023-06-12
单位名称	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王玉昆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冯家奎	
监理单位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杨德慧	
勘察单位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林忠伟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海平	
建设单位经办人	李静菲	经办人手机号	18600418921
质量监督机构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京建质字[2022](市)第 0056
备注	建设单位负责人：由'张利东'变更为'王玉昆'；建设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由'230125198201053718'变更为'12022219840204523X'；建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由'18600220198'变更为'15811597941'；设计单位：由'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负责人：由'刘海平'变更为'刘海平'；设计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由'13501108859'变更为'13501108859'；设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变更为'91110000597692141M'；		




	<p>设计单位：由' '变更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负责人：由' '变更为'张瑞霞'；设计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由' '变更为'13915989097'；设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变更为'91320000608285139H'；该工程中与 B24 地块连接通道未施工，此部分未验收，故此次备案规模为 217312.98 平方米。</p>
--	--



备案编号： 0258 市竣 2023(建)0007 号

工程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竣工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法律规定应当由住建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备案	6.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文件	8.法人承诺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目录	

备案部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1101081691828

备注:

-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 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

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表

业主	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分包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配套部分（B23地块）一标段幕墙工程			
工程概况	A、B、C三座塔楼，首二层裙房的南、北、西立面（含檐口、吊顶部分）幕墙工程。包括塔楼单元玻璃石材幕墙、带竖向变截面装饰翼框架玻璃幕墙、石材包檐及吊顶、全玻璃幕墙、带玻璃肋的全玻璃幕墙、门斗处玻璃幕墙及铝板吊顶、女儿墙铝板压顶、玻璃门、玻璃栏杆、扶手栏杆、首层金属吊顶、雨棚、排水系统、首层包柱、铝合金百叶门、防雷接地、预埋件以及预埋件的剔凿、后置埋件等			
工程进度	完工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17	
	进度控制（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16	
	履约质量（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16	
	配合与服务（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19	
	整体评价（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17	
	评价总得分			85





2025年度 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

幕墙类

工程名称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配套部分B23地块
幕墙(一标段)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
BEIJING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ASSOCIATION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证书编号：M202502007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
配套部分 B23 地块幕墙（一标段）工程，入选 2025 年度北京市建筑装饰优
质工程。



中国工艺美术馆

合同

副本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

外立面装饰工程

合同文件

甲方：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廿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承包人 (全称):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代华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分包人 (全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翊

法定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 (暂定名) 外立面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的文化综合区 B02 地块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 (暂定名) 幕墙招标图及招标文件中的 T01 开缝式石材铝窗相间系统, T02 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系统, T03 双层幕墙系统 (镂空窗花及玻璃幕墙), T04 屋顶仿石铝板系统、屋顶仿石铝合金金属格栅系统、屋顶密缝石材幕墙系统、铝合金防水百叶系统, T05 室外栏杆系统, T06 室外玻璃铝板采光顶系统, T07 开放式石材楼梯坡道系统, T08 门系统 (主入口铜门, 大象门, 石材门, 玻璃外平开门) 等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保温、防水、检测、防雷接地、成品保护、试验检验、安全性测试等, 直至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发改社会【2011】1273 号文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中央)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 (暂定名) 幕墙招标图及招标文件中的 T01 开缝式石材铝窗相间系统, T02 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系统, T03 双层幕墙系统 (镂空窗花及玻璃幕墙), T04 屋顶仿石铝板系统、屋顶仿石铝合金金属格栅系统、屋顶密缝石材幕墙系统、铝合金防水百叶系统, T05 室外栏杆系统, T06 室外玻璃铝板采光顶系统, T07 开放式石材楼梯坡道系统, T08 门系统 (主入口铜门, 大象门, 石材门, 玻璃外平开门) 等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保温、防水、检测、防雷接地、成品保护、试验检验、安全性测试等, 直至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7月0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02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9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配合承包人实现本项目取得“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金质奖”、“北京市建筑长城杯金质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壹仟叁佰叁拾柒万玖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113379946.63元，其中除税价104018299.66元，税金9361646.97元，税率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605142.63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358441.43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高贤元；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10319740609441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7509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2225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002225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B（2014）033280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三份，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其中，承包人六份，分包人二份，发包人三份，备案一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0 年 07 月 27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点：_____

验收资料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劲性柱+钢梁体系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6层, 地 / 下2层 91126 m ²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久林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申利成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霞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3 项, 符合规定 33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表

业主	中国艺术研究院			
承包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			
工程概况	<p>本工程地理位置：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的文化综合区 B02 地块，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与湖景东路交叉口；</p> <p>幕墙主要形式：框架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玻璃窗花镂空双层幕墙、仿石材铝板幕墙、玻璃采光顶及配套门窗；</p> <p>结构形式：钢结构混合结构，采用隔震措施；</p> <p>基本雪压：0.4kN/m²</p> <p>基本风压：0.45kN/m²</p> <p>地面粗糙度：C类</p> <p>幕墙设计使用年限：25年</p> <p>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十三五”期间决定建设的国家重点文化设施，是展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华民族审美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文化自信与民族自信的国家级文化殿堂，主要承担传承中华文明、弘扬中国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该建筑已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北京市长城杯“双金”奖，目前正在参加鲁班奖评审。</p>			
工程进度	2021年完成交付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19	
	进度控制（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19	
	履约质量（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17	
	配合与服务（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18	
	整体评价（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19	
	评价总得分			
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彭伟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中级	鄂 1992009201000605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0	无
2	杨旺辉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高工：00013843	建筑装饰设计	技术负责人	0	无
3	吴垚	/	安全员C证	/	鄂建安C2（2019） 0030747	建筑工程技术	安全负责人	0	无
4	徐秋源	/	质量员	/	04218107942180013 14	建筑/ 建筑施工	质量负责人	0	无
5	周武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初级	二建：1300136	建筑工程	生产经理	0	无
6	彭娟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高级	建 [造]1116420000200 3	土木工程	商务经理	0	无
7	杨州	/	施工员	/	04418102944180015 75	建筑/ 建筑施工	施工员	0	无
8	张伟杰	/	施工员	/	04418102944180015 83	建筑/ 建筑施工	施工员	0	无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9	田荣兴	/	安全员C证	/	鄂建安 C2(2016)3005104	建筑/ 建筑施工	安全员	0	无
10	王亮	/	安全员C证	/	鄂建安 C2(2016)3006408	建筑/ 建筑施工	安全员	0	无
11	王滨	/	质量员	/	04217107942170003 87	建筑/ 建筑施工	质量员	0	无
12	许德文	/	质量员	/	04217107942170003 93	建筑/ 建筑施工	质量员	0	无
13	朱清军	/	材料员	/	04222111000460000 04	建筑/ 建筑施工	材料员	0	无
14	黄小龙	/	资料员	/	04418114944180058 73	建筑/ 建筑施工	资料员	0	无
15	苏琳琳	技师	劳务员	/	04218113942180047 23	建筑/ 建筑施工	劳资员	0	无
16	杨坤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A9752021200028	幕墙工程	深化设计师	0	无
17	李红春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00022095	建筑装饰设计	深化设计师	0	无
18	熊楚峰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801001023028712	幕墙工程	BIM工程师	0	无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9	刘康	/	工程师	/	2101001023030509	幕墙工程	BIM 工程师	0	无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管理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结构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 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等，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超过 20 人。



1、经理-彭伟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彭伟	性别	男	年龄	45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03年3月27日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3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3		技术特长	超高层项目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鄂 1992009201000605 鄂建安 B(2014)0332783		
	安全员 B 证								
主要工作经历	2015 年担任华远. 金外滩 3、4#地项目外装专业分包项目经理 2020 年担任山东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幕墙工程项目经理 2023 年担任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山东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幕墙工程	9982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9 日	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项目经理			
2	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17333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湖南 长沙	项目经理			



3	华远. 金外滩 3、4# 地项目 外装专 业分包 工程	7550	2014年5月 16日-2016 年3月18日	长沙橘韵 投资有限 公司	湖南 长沙	项目 经理	
---	---	------	-------------------------------	--------------------	----------	----------	--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2项，若超过2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2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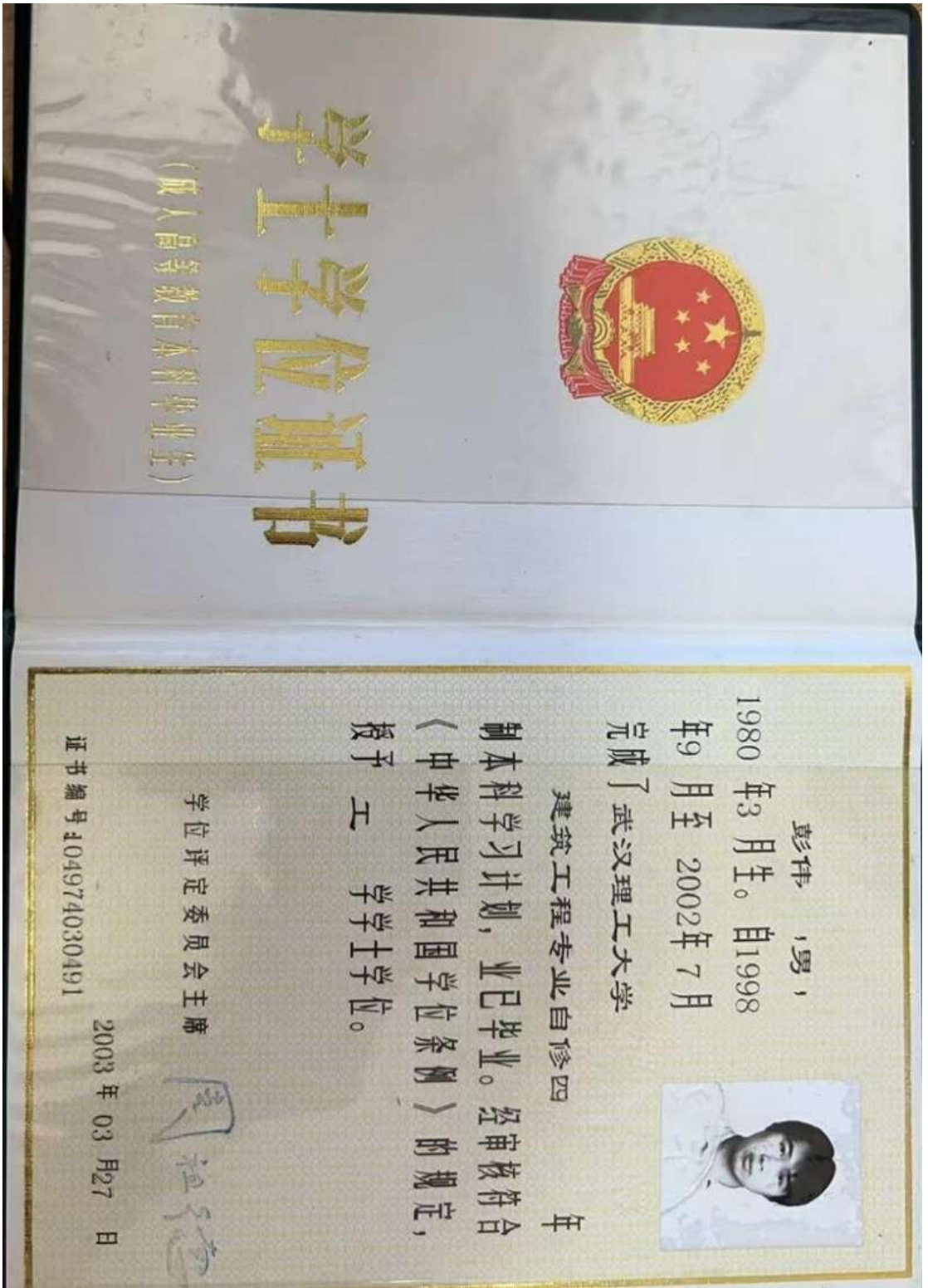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证件

身份证



学历



执业资格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4）0332783

姓 名：彭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3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3月17日

有 效 期：2023年6月9日 至 2026年7月3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6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13年9月30日
	发证机关 Licence-issuing Institute	空军装备部航空工厂管理部
	换发时间 Issue Date	2016年8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彭 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3月	
证书编号 No.	空装字第1400519	

二〇一六 年 八 月 三十日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068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76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4			
2026年04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彭伟	420103198003274410	10053531900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住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508 1122 11G7 MXZK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08日

第1页/共1页



项目经理业绩

山东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顺序号:0583	2017JSZS02Z0309
<h2>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h2> <h1>中标通知书</h1> <p>(工程建设类)</p>	
<p>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p> <p>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p>	
 <p>招标监督机构: (盖章)</p>	<p>审核人:  (签字)</p> <p>2018 01 26 年 月 日</p>



项目名称	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A座幕墙工程施工																																
项目标段	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A座幕墙工程 工	交易登记号	2017JSZS02Z0309																														
<p>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A座幕墙工程施工，于 2017-12-29 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定，招标监督机构核准，你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历下区经十路以北，解放东路延长线以南，体育西路延长线以东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60000平方米 结构类型： 招标范围：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A座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幕墙工程施工及保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人民币)：103817955.12元 暂估价：0 暂列金额：0 中标工期:710日历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彭伟 其他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身份证</th> <th>岗位</th> <th>编号</th> <th>专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彭伟</td> <td>420103198003274410</td> <td>项目经理</td> <td>军199091000605</td> <td>建筑工程</td> </tr> <tr> <td>吴弋德</td> <td>42010319650711442X</td> <td>安全员</td> <td>鄂建安C2(2017)0005973</td> <td>建筑工程</td> </tr> <tr> <td>李新颖</td> <td>420111197204121029</td> <td>安全员</td> <td>鄂建安C2(2017)0006024</td> <td>建筑工程</td> </tr> <tr> <td>张大伟</td> <td>429006198401143012</td> <td>质检员</td> <td>42171070200308</td> <td>建筑工程</td> </tr> <tr> <td>彭勇跃</td> <td>420103196010144412</td> <td>质检员</td> <td>42171070200129</td> <td>建筑工程</td> </tr> </tbody> </table> <p>招 标 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姓名	身份证	岗位	编号	专业	彭伟	420103198003274410	项目经理	军199091000605	建筑工程	吴弋德	42010319650711442X	安全员	鄂建安C2(2017)0005973	建筑工程	李新颖	420111197204121029	安全员	鄂建安C2(2017)0006024	建筑工程	张大伟	429006198401143012	质检员	42171070200308	建筑工程	彭勇跃	420103196010144412	质检员	42171070200129	建筑工程
姓名	身份证	岗位	编号	专业																													
彭伟	420103198003274410	项目经理	军199091000605	建筑工程																													
吴弋德	42010319650711442X	安全员	鄂建安C2(2017)0005973	建筑工程																													
李新颖	420111197204121029	安全员	鄂建安C2(2017)0006024	建筑工程																													
张大伟	429006198401143012	质检员	42171070200308	建筑工程																													
彭勇跃	420103196010144412	质检员	42171070200129	建筑工程																													
说 明	<p>1、本中标通知书壹式肆份，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各壹份。 2、此件涂改无效。 3、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p>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8. 7. 2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 A 座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以北、解放东路延长线以南、奥体西路延长线以东。

3、工程内容：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 A 座幕墙工程，总建筑面积 162459.90 m²，地下 4 层，地上 45 层，幕墙高度为 218 米，幕墙面积约为 60000 平方米，幕墙结构形式为：单元式幕墙及框架式幕墙。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发改投资[2016] 148 号。

5、资金来源：自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 A 座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幕墙工程施工及保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完成质监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2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10 天。

该合同工期包含了本建设项目所有工程（包含发包人分包的各专业工程）。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评定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确保泰山杯。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合同暂定价为 99823760.98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仟玖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元玖角捌分）

最终按照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确认的工程结算值为准据实结算。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 A 座幕墙工程施工承诺》
- 2、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现场会议纪要
- 10、相关的招投标文件、附件及答疑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合同和设计文件约定和要求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

2、合同订立地点： 济南市 。

3、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盖章):	
住 所:	70000163097468W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宁臧印文	委托代理人:	刘鹏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第 3 页 共 72 页





姓名：樊小鹏

职务：工程管理部经理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需易人时，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职权：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合同的履行；在其授权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行审批；审核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调换；负责工程质量、安全、造价、进度的管理及各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程进度款的审核支付；组织竣工验收。

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才能行使的职权：与本合同条款有关的补充性文件；发包人代表行使职权时需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承包人在签署合同时已阅知。

5.3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和通知：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6.2 条、6.3 条。

7、承包单位代表

姓名：彭伟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黄学智 职务：技术负责人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施工现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公司进行考勤，如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取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或者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



验收报告

幕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ZX-03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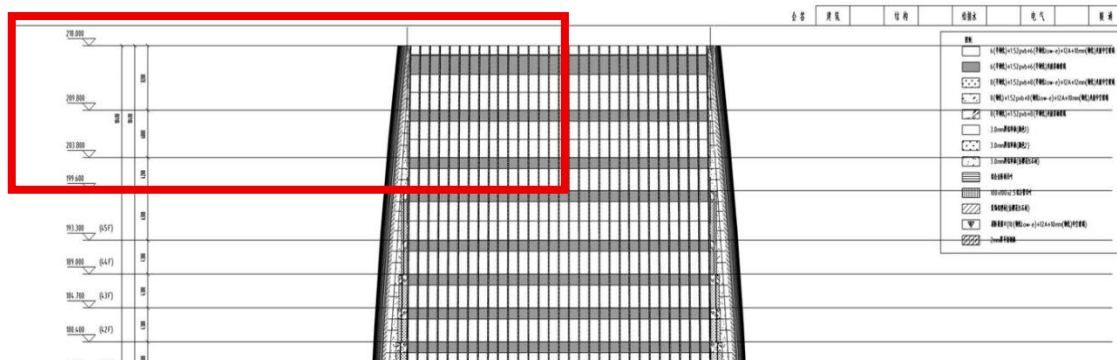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A座（主楼）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伟	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永峰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50	符合	
2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16	符合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	
安全与功能检验报告		符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彭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彭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彭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胡永峰 年 月 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运盛地产	中标通知书	编号: YSDC-BD-ZC-24 版号: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	-------	---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工程经邀请招标, 现招标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综合评审, 我公司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为:

中标标的: 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工程施工;

中标价: 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陆拾贰万伍仟壹佰零捌元零玖分 (¥176625108.09, 含税);

中标工期: 690 个日历日 (自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计);

中标项目经理: 彭伟;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请你公司务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提交金额为 ¥17662510.0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并按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及条款签订合同。

招标人: 湖南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合同

运达中央广场 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YGC-ZBCG2021-102

工程名称: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

发 包 人: 湖南绿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运达中央广场 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湖南绿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本合同内容由基本条款、通用条款及附件三部分组成，三者约定有冲突的，按如下顺序优先适用：1) 基本条款；2) 附件；3)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与大桥路交叉口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见相关工程图纸）：

1.3.1 幕墙的横梁、立柱、玻璃、玻璃装配、隔热材料、胶条、密封胶、外装饰金属板、花岗石、垫衬、泛水板、开启扇、五金件、通风百叶、防鸟网、背衬板、紧固件等上述材料及安装均由承包人提供。

1.3.2 所有的玻璃幕墙、金属外包、石材、幕墙支撑钢结构，以及它们的密封、粘结、固定和必要的安装部件。

1.3.3 所有与外墙有关的预埋件、锚栓、锚板及其它形式的预埋件，配合总承包商在结构施工期间同步进行安装。承包人需要负责预埋件的设计、布局、材料供应及安装，如果预埋件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遗漏或偏差，则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设计该埋件，并由发包人审核，在经过核准及测试后重新进行预埋件敷设。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叁拾叁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173330999.88元），其中1#-5#栋塔楼除架空层外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143816635.8元，1#-5#栋塔楼架空层及裙楼暂按照原招标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为¥29514364.08元。前述总价中，不含税金额为159019265.94元，税额为14311733.94元（按税率9%计算，如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额及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2. 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诺，其为专业、资深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及周边环境已充分理解并详细踏勘研究。无论综合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是按承包人自行计算的工程量（含预计的工程量变动）确定的，并充分考虑了从开工准备直至保修结束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中所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利率、税率、材料价格等）风险、政策（含造价政策）风险、意外事件风险、承包人过错导致的风险（如报价、工程量计算错、漏等）、工程分期分批实施等一切风险，项目结算时除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外，该价格不因任何理由调增。

3. 付款周期

（1）当月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经发包人确认无异议后，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凭符合发包人要求进度款申报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进度款；已完工程量中包含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申报资料须包含截至当月的变更签证总台账承诺函及变更签证台账；每年6月及12月所发生的应付工程款均顺延至次月一并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于7个工作日内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至经发包人工程总价款的80%，并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其中增值税发票应按发包人工程总价款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实际付款差额产生的税金由发包方承担并计入工程验收款中一并支付）；

（3）工程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凭承包人的竣工图、合格的备案资料、经双方认可的结算文件及含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内的剩余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4）留存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承包人书面申请结清（留存 500000.00 作防水专项质保金，防水质保期满 5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结清），均不计利息。

第五条 履约担保

1. 为保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即人民币（大写）17333099.00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银行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无息返还。

第六条 双方代表及监理

1.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张乐，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900739848。

2. 监理人：天鉴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刘永忠，联系电话：18008400380。

3. 承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彭伟，职务：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专业资质：一级建造师，联系电话：13720278200。

4. 承包人保修联系人：彭伟，联系电话：13720278200。

第七条 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14.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计划节点，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 2% 的违约金”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计划节点，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将对设计文件进一步深化以及对大样图的细化均不属于设计变更，合同价不予调整。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发 包 人:	湖南绿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柏麟	法定代表人:	许琳
联系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67 号 B 座 13F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12)
联系人:	李强	联系人:	彭伟
电话:	0731-88099099	电话:	13720278200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914201127310550214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长沙运达中央广场签订。			



验收报告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5a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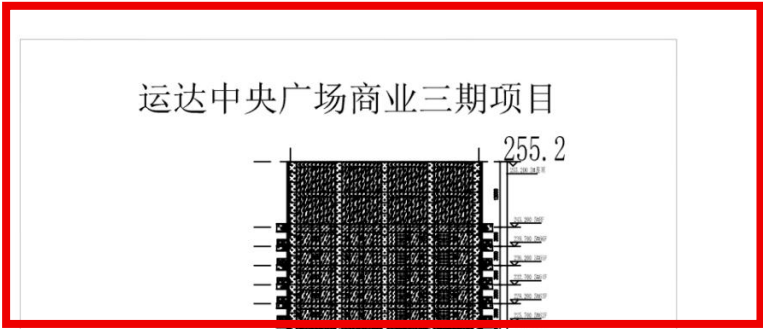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1#、2#、4#、S2商业B区及D2地下室B区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世强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斌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彭伟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1#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2	幕墙	2#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3	幕墙	4#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1#楼、2#楼、4#楼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共计1个分部工程含有3个分项工程, 96个检验批, 经检查,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总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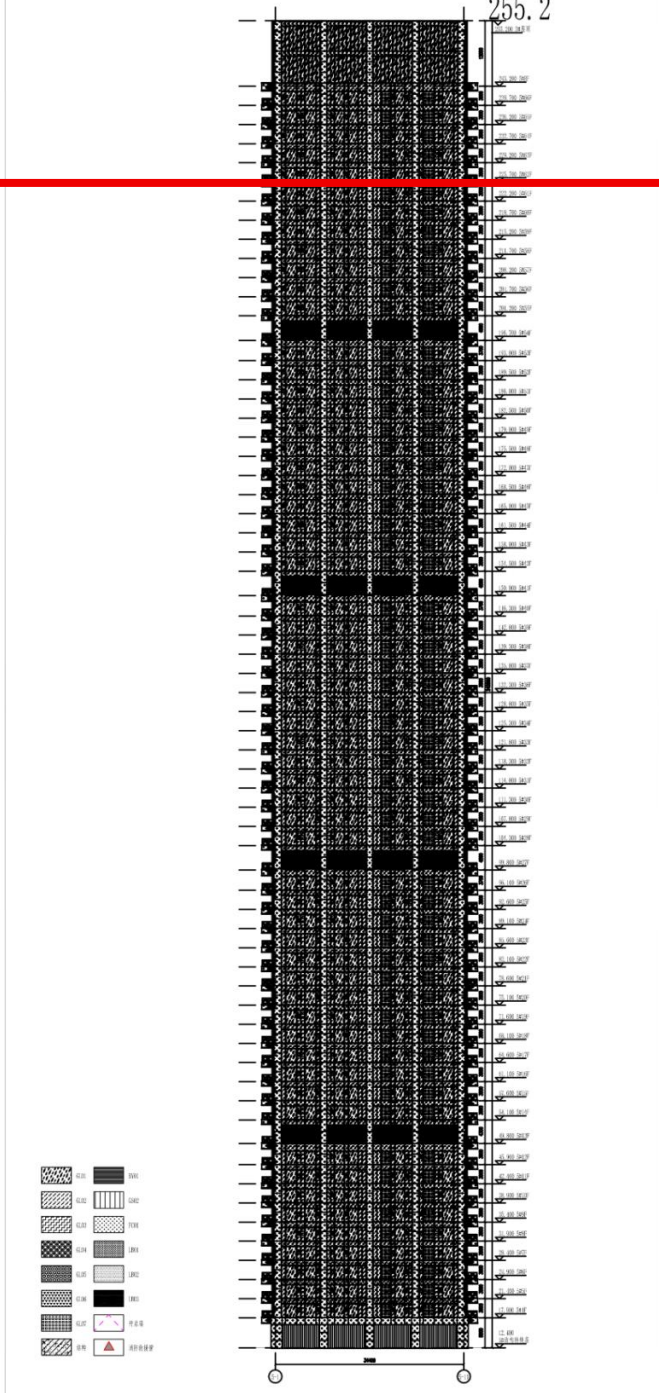
1. 本分部工程验收前,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 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项目

255.2



5#南立面

<table border="1"> <tr> <td>1:1</td> <td>102-01</td> <td>2023.07.10</td> <td>1/1</td> </tr> <tr> <td>设计</td> <td>张</td> <td>张</td> <td>张</td> </tr> <tr> <td>审核</td> <td>张</td> <td>张</td> <td>张</td> </tr> <tr> <td>校对</td> <td>张</td> <td>张</td> <td>张</td> </tr> <tr> <td>制图</td> <td>张</td> <td>张</td> <td>张</td> </tr> </table>	1:1	102-01	2023.07.10	1/1	设计	张	张	张	审核	张	张	张	校对	张	张	张	制图	张	张	张		<p>项目名称: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项目</p> <p>项目编号: 102-01</p> <p>专业: 建筑</p> <p>图名: 5#南立面</p> <p>比例: 1:1</p> <p>日期: 2023.07.10</p>	<p>设计: 张</p> <p>审核: 张</p> <p>校对: 张</p> <p>制图: 张</p>	<p>1.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编制的。</p> <p>2. 本图是根据现行的国家规范和标准编制的。</p> <p>3. 本图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p> <p>4. 本图是根据设计人员的经验编制的。</p>
1:1	102-01	2023.07.10	1/1																					
设计	张	张	张																					
审核	张	张	张																					
校对	张	张	张																					
制图	张	张	张																					



华远·金外滩 3、4#地项目外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华远·金外滩 3、4#地项目已经顺利完成外装专业分包工程—第二、三、四标段：塔楼工程的招标工作。经过综合评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确定贵公司为第四标段（T1 楼）中标单位。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伍拾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小写：75508798 元）。

请贵公司执此中标通知书，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 10 时，到我公司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 33 号天心阁大酒店 6 楼华远地产

联系人：侯井武

电 话： 0731-82930066

传 真： 0731-82930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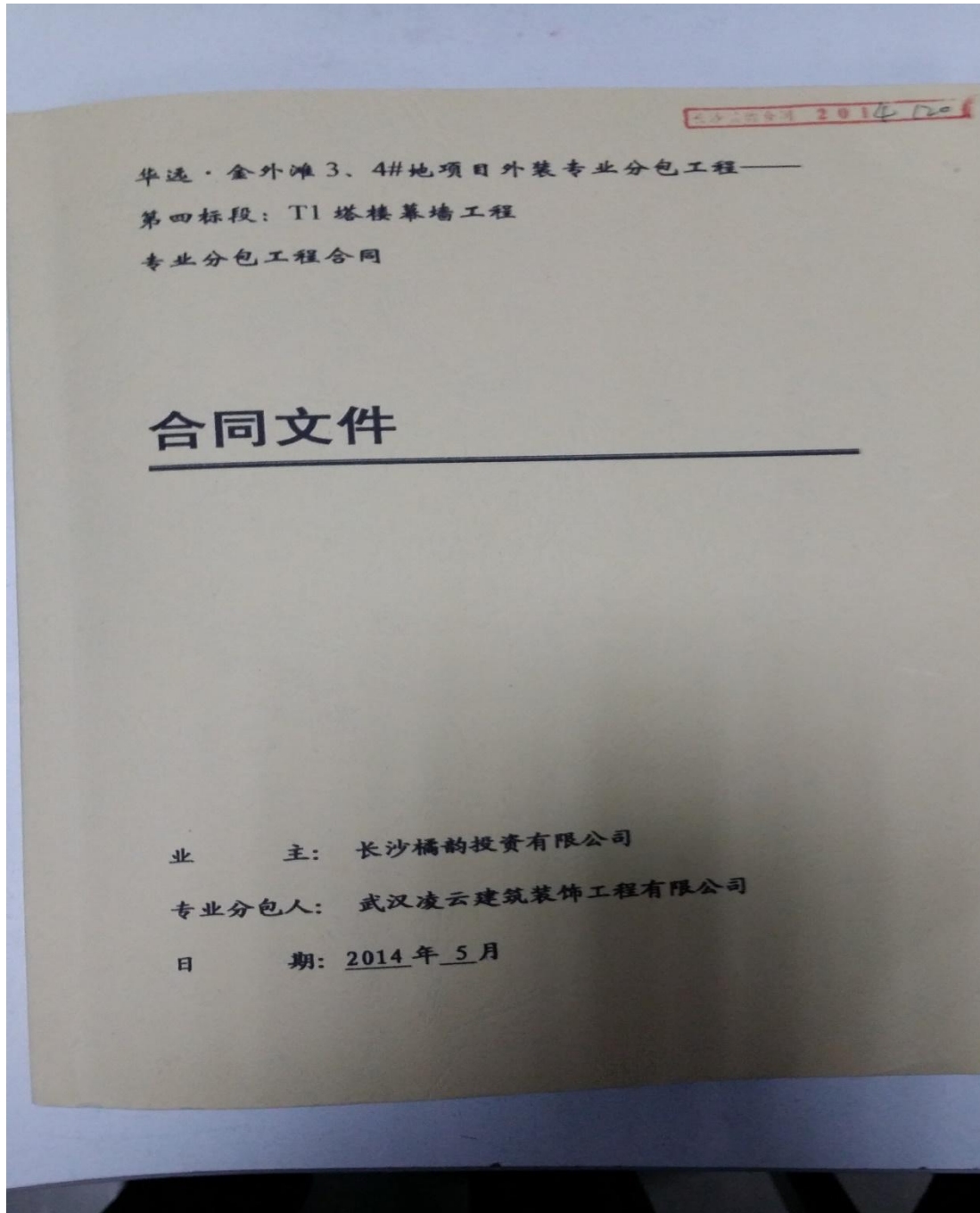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人：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



合同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14 年 月 日, 由如下双方于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 33 号天心阁大酒店六楼华远地产共同签订:

专业分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 主: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业主作为整体工程中的华远·金外滩 3、4#地项目外装专业分包工程——第四标段: T1 塔楼幕墙工程(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的发包人, 将该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承包工作作为专业分包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合同”)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承包单位实施;

鉴于业主已接受专业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工程移交和保修责任的投标文件, 包括其附属文件;

鉴于专业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业主和本专业分包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进而保证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

业主和专业分包人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1.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第七部分 A 部: 关于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
2. 合同工期

本合同总工期为 375 日历天, 开工、完工日期如下:

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20 日(计划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30 日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 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 75, 508, 798 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 柒仟伍佰伍拾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人民币)



本分包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由有关双方签订及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订立，特立此据：

专业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46 号

电话：

日期：

2014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业主：长沙华远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西路33号天心阁大酒店6楼华远地产

电话：0731-82930066

日期：

宋秉军 2014.7.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专业分包 7.1 专业分包人代表为 彭伟。

人代表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款所指的专业分包人代表应为专业分包人派驻本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专业分包人代表在整个合同期内的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对于本合同而言，经专业分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业主同意的专业分包人代表(代表专业分包人)应是专业分包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专业分包人代表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专业分包人代表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相应地通知业主和监理。

没有业主的事先同意，专业分包人不得更换和撤销专业分包人代表的任命，否则将视为专业分包人违约，业主将因此有权从专业分包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专业分包人代表以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并且保证现场每天 24 小时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场，否则将视为专业分包人违约，并且业主将因此有权从任何专业分包人应得的款项中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第 8 条 工程监理

委托监理

8.1 在整个总包合同执行期内，业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对整体工程的实施进行监理。除非在合同中已经注明，业主应在合同签署之日后 14 天内，在专业分包工程开工以前，将业主委托的监理的名称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专业分包人。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8.2 监理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监理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合同行使其相应的职责和权力。

(a) 监理无权修改合同；

(b) 所有由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只要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

验收报告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湘质监统编
施2002-5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16年3月18日

工程名称	华远·金外滩4期项目T1写字楼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核心筒	层数	61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伍爱强	质量部门负责人	陈凯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古弟	分包技术负责人	谭朝旭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验评定	验收意见	
	7.幕墙幕墙工程				
	质量控制资料(项/份)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项/份)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单位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古弟	2016年3月18日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古弟	2016年3月1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6年3月18日	
	设计单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2016年3月18日	
	建设单位: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6年3月18日	
	监理(建设)单位: 中航工程监理(湖南)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注: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 and 设备安装等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华远·金外滩3、4#地项目外装专业分包工程第四标段：T1塔楼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结构类型	单元式玻璃	幕墙面积	53000m ²	楼高	278米	
工程开工日期	2014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年5月30日		
<p>验收意见：</p> <p>该工程按 GB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验收。共划分为十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器、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经核查该十个部分，所含子分部、分项工程及检查批无漏项缺项。质量控制资料及主要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良好。该工程基础和主体结构轴线及标高准确，混凝土和砂浆强度符合设计要求，结构安全可靠，满足设计和规范及使用功能要求。无遗留质量问题，综合评定为合格。</p>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负责人：  王侯成 2015年5月28日			技术负责人：  张 合格  2015年5月28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工程师：  李 合格 2015年5月28日			项目经理：  李  2015年5月28日			

2. 技术负责人履历表-杨旺辉

姓名	杨旺辉	性别	男	年龄	40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430198403112031		
手机号码	1867662735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A9752018200125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7月01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金额7380万，幕墙面积50000 m ²	2021年1月20日-2022年4月30日	已完工	合格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珑裕商业项目I标段（1座、2座）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6495万，幕墙面积45000 m ²	2022年1月15日-2023年6月15日	与完工	合格



技术负责人证件

身份证



毕业证书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姓名: 杨旺辉 Full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身份证号: 142430198403112031 ID No. _____	批准时间: 2018年11月18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管理号: A9752018200125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2日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8]567号 Approval No. _____
	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 评审组织: (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013843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及验收报告）

合同

合同编号：YHNS-2021-JSGC-QT-001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 C2-24-07（1）、
C2-24-07（3）地块

发包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1.3.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南沙灵山岛尖东南部，东至商业水街（规划中），南向望江，西至飞沙路及绿化公园，北临内河道及省交通集团项目，项目被东西向市政道路分为南北两块，分别为两栋办公大楼，两栋办公楼有一道连桥相接。其中，大塔楼33层，建筑高度148.5m（结构）；小塔楼19层，建筑高度85.5m（结构），另包含裙楼及连桥。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幕墙面积：大塔楼办公约25500平方米，小塔楼办公约14500平方米，裙楼约10000平方米，幕墙总面积约50000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和措施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及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率包干除外）固定总价形式包干模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结算时扣减。综合单价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所需的相关费用，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BIM技术辅助设计和施工、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运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玻璃幕墙钢化玻璃热浸处理，铝合金外窗和淋水试验，以及其



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以样板引路施工工程为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材料品质需达到样板的质量要求。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 73801767.59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叁佰捌拾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724364.71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叁佰柒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6093723.93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陆佰零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玖角叁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南沙翠堤街13号彩汇中心1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68832111

传真：027-688321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帐号：016201040001626

签订日期：2021年2月3日



承包人：（公章）广州市易络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1号401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5531881

传真：020-855365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城北支行

帐号：030163524962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1	
幕墙(高度、面积)	幕墙高度: 85.5m 面积: 20050.54m²		工程造价	73801767.59元(含B栋)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6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月6日	
见证员	阮伟恒、雷宗泉、叶喜清		培训证号	穗建协陪: 2018080809、 2018080811、2018080810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 PJ6U
建筑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657 467u
幕墙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 0214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 021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2011823	注册证号	91420000757013 137P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 4231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建质检证字 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 69XJ
	/	资质证书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专业分包单位(公章)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专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珑裕商业中心 1 标段(1 座、2 座)幕墙工程
合同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仟盟-珑裕 2021 工(合) 005

成本编码： 5001030103

成本科目： 室外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珑裕商业中心

工程名称： 1 标段 (1 座、2 座) 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2021-09-27

法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亦称“甲方”）：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亦称“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及保障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乙方清楚了解本工程内容以及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工程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珑裕商业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
- 2 工程名称：珑裕商业中心I标段（1座、2座）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3 工程实施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融B区A-06地块，海八路北侧，桂澜路西侧。

第二条、承包范围

- 1 乙方按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方案图及有关资料说明承包珑裕商业中心项目I标段（1座、2座）幕墙工程的施工，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拉索全玻幕墙、铝格窗幕墙/百叶幕墙、玻璃栏杆；雨篷（不含雨篷外灯具及配电管线），防火窗、外墙铁艺栏杆、防风插销、玻璃门（外立面）、室外吊顶；店招、广告位（负责留洞口及与灯箱收口处理，含空调百页，不含广告灯箱系统和广告灯箱电气照明管线）；地弹门；幕墙埋件、外墙面 LOGO 预埋件；外墙面保温系统；幕墙防雷；防水和排水系统；层间梁等结构部位、室内隔墙等墙体部位与幕墙间的水平、横向竖向防火封堵系统；女儿墙压顶及女儿墙内侧至屋面间装饰面处理；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施工处理；幕墙施工图中幕墙装饰面之间及幕墙封修范围内与建筑面之间接缝部分的密封胶处理；外装修工程所需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配合泛光照明、机电等各专业施工单位在外装饰面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收口、收边、面层打孔、洞等）及泛光施工完成后的打胶工作；透过幕墙能看见主体结构处的处理等；幕墙视觉样板工程、幕墙测试样板工程；图纸所示的其它外装施工内容；

（2）施工脚手架等措施，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施工方案。

（3）各专业工程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并经甲方及其指定的幕墙顾问公司、设计公司（如有）通过；

（4）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施工安装、涉及

4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核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4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 (1) 不可抗力；
- (2) 有经验的承包商不能预测及防范的自然力、地质情况及当地政府行为；
- (3)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政府行政命令暂停施工；
- (5) 因甲方原因（包括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导致须暂停施工或中止施工；
- (6) 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查验结果合格的；
- (7) 甲方同意的工期延期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

除上述约定情况外，总工期、节点工期均不予以调整。

- 5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工作面可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段移交，不能保证连续施工。乙方已考虑分段施工对于自身人工、机械的影响，并将该部分费用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工程价款的确定

- 1 本合同采用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结合部分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确定工程价款。
- 2 由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汇总所得的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64,958,037.64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玖拾伍万捌仟零叁拾柒元陆角肆分）。其中，暂定不含税合同总造价为¥59,594,529.95元，税金（税率9%）为¥5,363,507.69元。结算时，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部分不作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部分及计费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变动的，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甲方按最新税率计算的含税结算总价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按含税结算总价及最新税率的要求开具发票。
- 3 工程价款说明：
 - (1) 下列费用不包含在暂定总价内，由甲方承担：
 - A. 合同约定的甲供材料的购买费用；
 - B. 总包配合费。
 - (2) 除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余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及保管费）、机械费（含机械设备在场内移动）、材料场内外运输措施费（包括



分《协议书》进行解释。

-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合同附件》加盖公章后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 5 甲、乙双方相互声明：合同条款为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对合同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已清楚明晰并同意接受。
-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公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珑裕商业中心1座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7层
总承包单位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陈福金	质量部门负责人	李伟
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董治明	分包技术负责人	杨旺辉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	39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2	金属幕墙	3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3					
4					
5					
6					
质量控制资料			按照相关单位要求整理完毕，经自检、核查资料齐全、完整、准确，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按照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对主要建筑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和监督抽检，检验（检测）结果满足安全和功能需要		
观感质量			好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_____ 2024年6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 日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珑裕商业中心2座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4层
总承包单位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陈福金	质量部门负责人	李伟
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董治明	分包技术负责人	杨旺辉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	7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金属幕墙	6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3					
4					
5					
6					
质量控制资料		按照相关单位要求整理完整，经自检，核查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按照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对主要建筑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和抽样检测，检验(检测)结果满足安全和功能要求			
观感质量		好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2024年6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2024年6月 日			



3. 安全负责人履历表-吴垚

姓名	吴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22199508234430
手机号码	19849779503	证件号 (C 证编号)	鄂建安 C2 (2019) 0030747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9）0030747

姓名：吴壹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8月23日

企业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4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19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质量负责人履历表-徐秋源

姓名	徐秋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121197101272013
手机号码	1379813356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21810794218001314	

身份证



学历证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218107942180013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徐秋源

身份证号： 42212119710127201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 生产经理履历表-周武

姓名	周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219850303427 X
手机号码	18976250901	证件号（二建）		13584235812420019 7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工程师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姓名： 周武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03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06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135842358124200197 000749	签发日期： 2013 Issued on 12 月 13 日

受国家人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书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湖北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bureau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construction of Hubei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Hubei Provinc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Hubei Province

编号：**1300136**
No. **1300136**



6. 商务负责人历表-彭娟

姓名	彭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3197702094422
手机号码	17786123580		证件号（一造）	建 [造]11254200022778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30日
-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彭娟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7年02月09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200022778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22日-2029年04月21日
聘 用 单 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30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彭娟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7-02-09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103197702094422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建筑工程管理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4〕55号
批准时间：2024-12-31



扫描二维码查证书
打印时间：2025-11-18



【有效期至 2026-05-17,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姓名：彭 娟
身份证号码：420103197702094422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64200002003

初始注册日期：2016 年 09 月 2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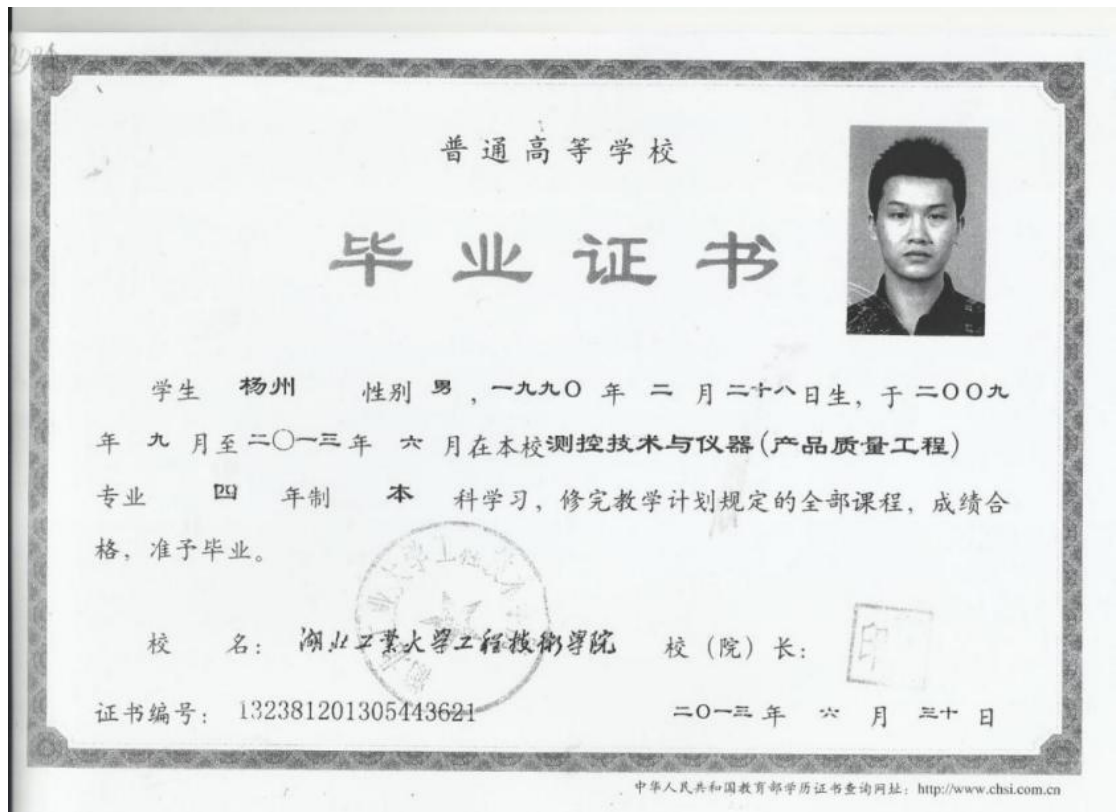
7. 施工员履历表-杨州

姓名	杨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82199002286018
手机号码	15807168679		证件号（施工员）	44181020000688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



学位证书



施工员证



施工员证

证书编号: 04418102944180015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杨州

身份证号: 42098219900228601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8. 施工员履历表-张伟杰

姓名	张伟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4199203060657
手机号码	18790303732		证件号（施工员）	0441810294418001583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15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伟杰

身份证号： 41282419920306065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9. 安全员履历表-田荣兴

姓名	田荣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20119691215781 5
手机号码	17653664583		证件号 (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16)3005104	

身份证



学历证



安全员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6）3005104

姓名：田荣兴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12月15日

企业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31日
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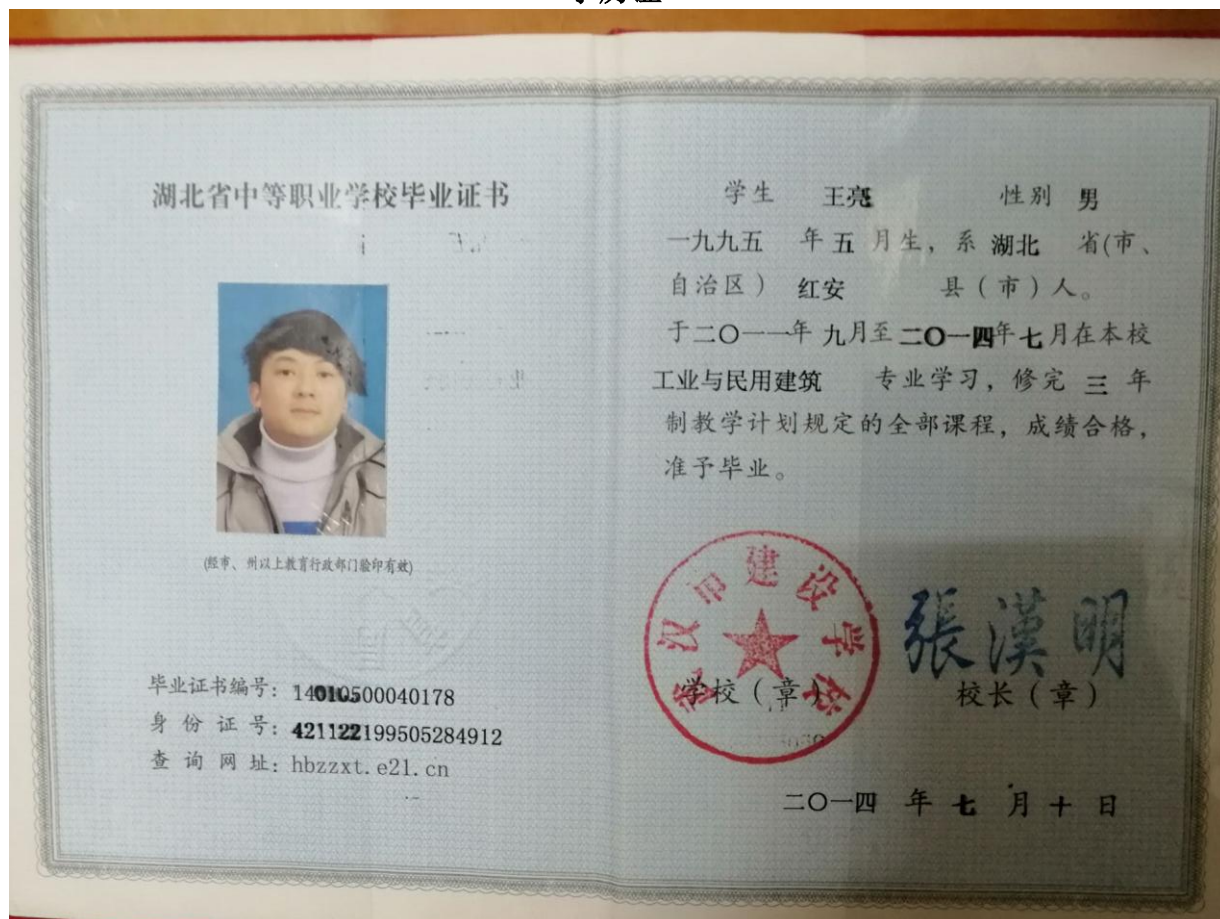
10. 安全员履历表-王亮

姓名	王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219950528491 2
手机号码	18789850963	证件号 (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16)3006408		

身份证



学历证



安C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6）3006408

姓 名：王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5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年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1. 质量员履历-王滨

姓名	王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3196709234411
手机号码	15677247305		证件号 (质量员)	0421710794217000387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217107942170003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滨

身份证号： 4201031967092344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2. 质量员履历表-许德文

姓名	许德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84198504146013
手机号码	19172637415		证件号（质量员）	0421710794217000393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安C证

证书编码：04217107942170003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许德文

身份证号： 42098419850414601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3. 材料员履历表-朱清军

姓名	朱清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2198711252159
手机号码	15700060730	证件号 (材料员)	0422211100046000004		

身份证



学位证

证书编码：0422211100046000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朱清军

身份证号：42112219871125215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军诚建工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证



14. 资料员履历表-黄小龙

姓名	黄小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381199603011310
手机号码	18186432161	证件号（资料员）			0441811494418005873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58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小龙

身份证号： 42138119960301131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月 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15. 劳资员履历表-苏琳琳

姓名	苏琳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6198512304827
手机号码	15676538452		证件号（劳务员）	0421811394218004723	

身份证



学历证



劳务员证

证书编码：04218113942180047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苏琳琳

身份证号： 42900619851230482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16. 深化设计师履历表-杨坤


姓名	杨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6198603103713
手机号码	13429897990		证件号（高级工程师）	A9752021200028	

身份证



高级工程师证



	专业名称:	幕墙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姓名:	杨坤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9006198603103713	
ID No.	_____	
管理号:	A9752021200028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31日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21]513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全国建筑幕墙优秀设计师

	姓名:	杨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6198603103713
	编号:	CWES160113
	经评定, 授予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杨坤 2015 年度全国建 筑幕墙优秀设计师。	
	特颁此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日 幕墙工程委员会	



17. 深化设计师履历表-李红春

姓名	李红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22198606260053
手机号码	15847864835	证件号（高级工程师）		A9752020200045	


身份证



毕业证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u>建筑装饰设计</u> Professional Field
姓名: <u>李红春</u> Full Name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al Title
身份证号: <u>420922198606260053</u> ID No.	批准时间: <u>2020年12月19日</u> Approval Date
管理号: <u>A9752020200045</u> Administration No.	批准单位: <u>武汉市职改办</u> Approved by
发证日期: <u>2021年4月25日</u> Issue Date	批准文号: <u>武职任[2020]519号</u>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u>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 (武汉)高评会</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人力资源部
批准 & 授权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00022095



18. BIM 设计师履历表-熊楚峰

姓名	熊楚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198803015715
手机号码	17845385641		证件号（工程师）	武职任〔2018〕146号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工程师证书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姓名: 熊楚峰 Full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身份证号: 429004198803015715 ID No. _____	批准时间: 2018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管理号: A9752018300095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5日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8〕146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考核认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BIM 证书



19. BIM 设计师履历表-刘康

姓名	刘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84199507220439
手机号码	13425795463		证件号（工程师）	武职任[2023]337号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工程师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刘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07-22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984199507220439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幕墙工程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3〕337号
批准时间：2023-12-07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5-04-10



【有效期至2025-10-07,可提前30日再次加注】



BIM 证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068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38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3			
2026年03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彭伟	420103198003274410	10053531900	202504	202603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 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403 1024 52NC SZUJ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3日

第1页/共1页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WuHan LingYun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704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75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4			
2026年04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吴壹	421222199508234430	10044179101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2	张伟杰	412824199203060657	10047716369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3	田荣兴	422201196912157815	10050586915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4	王亮	421122199505284912	10044741005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5	许德文	420984198504146013	10048333273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6	朱清军	421122198711252159	10051250574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7	黄小龙	421381199603011310	10044543098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8	苏琳琳	429006198512304827	10050870162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 因遗失或泄露造成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511 1356 06Z1 HVLU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11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068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76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4			
2026年04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杨旺辉	142430198403112031	10046655601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2	徐秋源	422121197101272013	10048617878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3	周武	42112219850303427X	10052096855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4	彭娟	420103197702094422	10045129175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5	杨州	420982199002286018	10048625893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6	王滨	420103196709234411	10049095282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7	杨坤	429006198603103713	10050775225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8	李红春	420922198606260053	10044581568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9	熊楚峰	429004198803015715	10049814682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10	刘康	420984199507220439	10046902717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511 1347 306L K512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11日

第1页/共1页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WuHan LingYun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彭伟	性别	男	年龄	45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03年3月27日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3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3		技术特长	超高层项目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鄂 1992009201000605 鄂建安 B(2014)0332783		
	安全员 B 证								
主要工作经历	2015 年担任华远. 金外滩 3、4#地项目外装专业分包项目经理 2020 年担任山东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幕墙工程项目经理 2023 年担任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山东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幕墙工程	9982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9 日	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项目经理			
2	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17333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湖南 长沙	项目经理			
3	华远. 金外滩 3、4#地项目外装专业分包工程	7550	2014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项目经理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2项，若超过2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2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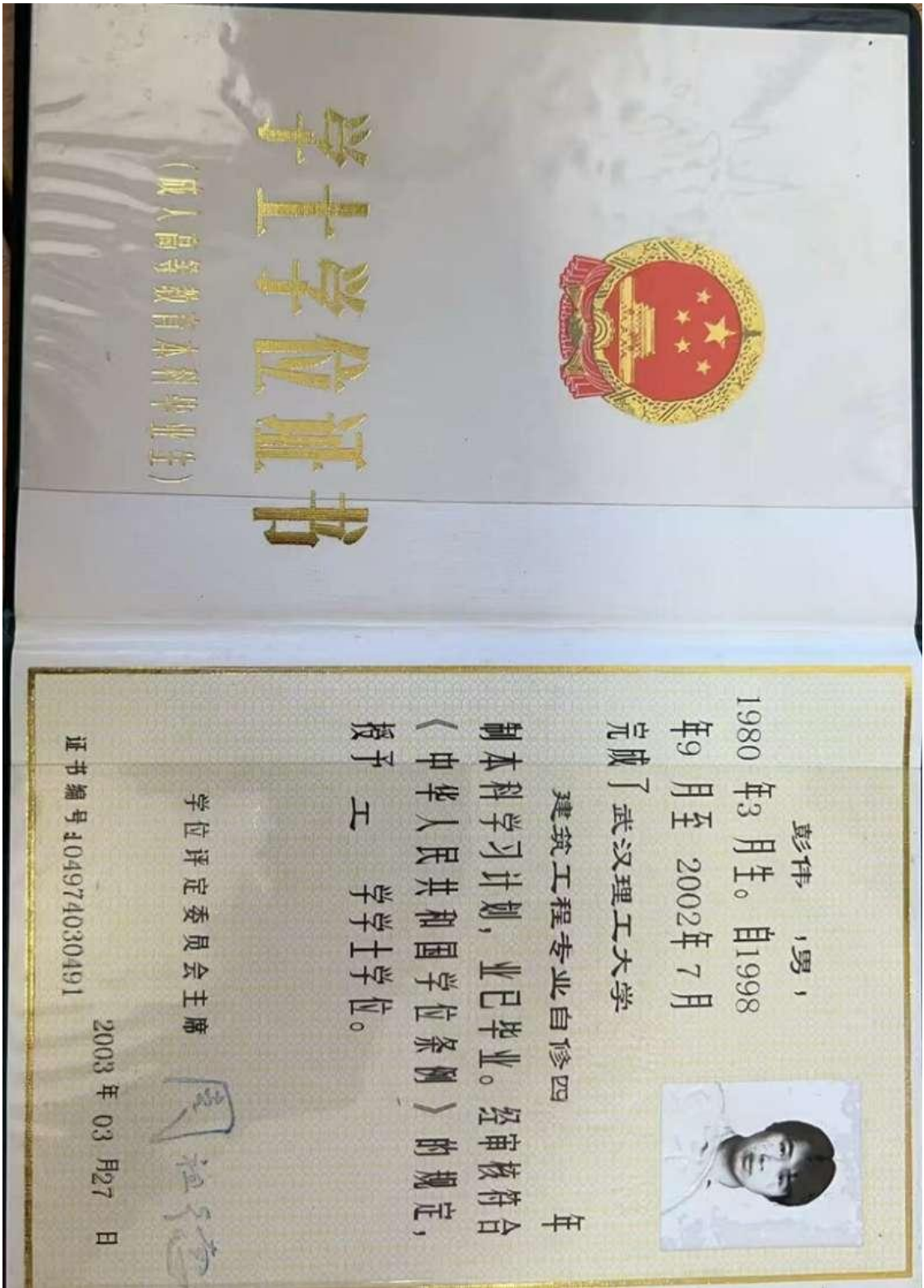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项目经理证件

身份证



学历



学士学位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彭健 男

1980年3月生。自1998

年9月至2002年7月

完成了武汉理工大学

建筑工程专业自修四

年

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的规定，
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周祖德

证书编号 404974030491

2003年03月27日

执业资格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4）0332783

姓名：彭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3月27日

企业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3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6月9日 至 2026年7月3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6月9日



职称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13年9月30日
	发证机关 Licence-issuing Institute	空军装备部航空工厂管理部
	换发时间 Issue Date	2016年8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彭 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3月	
证书编号 No.	空装字第1400519	

二〇一六 年 八 月 十 日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068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76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4			
2026年04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彭伟	420103198003274410	10053531900	202511	202604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住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508 1122 11G7 MXZK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08日

项目经理业绩

1、山东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顺序号:0583	2017JSZS02Z0309
<h2>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h2> <h3>中标通知书</h3> <p>(工程建设类)</p>	
<p>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p> <p>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p>	
 <p>招标监督机构: (盖章)</p>	 <p>审核人:  (签字)</p>
<p>2018 01 26 年 月 日</p>	

项目名称	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A座幕墙工程施工		
项目标段	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A座幕墙工程 工	交易登记号	2017JSZS02Z0309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A座幕墙工程施工，于 2017-12-29 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定，招标监督机构核准，你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历下区经十路以北，解放东路延长线以南，体育西路延长线以东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60000平方米 结构类型：
招标范围：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A座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幕墙工程施工及保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人民币)：103817955.12元 暂估价：0 暂列金额：0 中标工期:710日历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彭伟
其他内容：

姓名	身份证	岗位	编号	专业
彭伟	420103198003274410	项目经理	军199091000605	建筑工程
吴弋德	42010319650711442X	安全员	鄂建安C2(2017)0005973	建筑工程
李新颖	420111197204121029	安全员	鄂建安C2(2017)0006024	建筑工程
张大伟	429006198401143012	质检员	42171070200308	建筑工程
彭勇跃	420103196010144412	质检员	42171070200129	建筑工程

招 标 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 明	1、本中标通知书壹式肆份，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各壹份。 2、此件涂改无效。 3、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	---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8. 2. 2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 A 座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以北、解放东路延长线以南、奥体西路延长线以东。

3、工程内容：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 A 座幕墙工程，总建筑面积 162459.90 m²，地下 4 层，地上 45 层，幕墙高度为 218 米，幕墙面积约为 60000 平方米，幕墙结构形式为：单元式幕墙及框架式幕墙。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发改投资[2016] 148 号。

5、资金来源：自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 A 座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幕墙工程施工及保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完成质监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2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10 天。

该合同工期包含了本建设项目所有工程（包含发包人分包的各专业工程）。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评定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确保泰山杯。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合同暂定价为 99823760.98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仟玖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元玖角捌分）

最终按照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确认的工程结算值为准据实结算。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 A 座幕墙工程施工承诺》
- 2、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现场会议纪要
- 10、相关的招投标文件、附件及答疑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合同和设计文件约定和要求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

2、合同订立地点： 济南市 。

3、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盖章):	
住 所:	70000163097468W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姓名：樊小鹏

职务：工程管理部经理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需易人时，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职权：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合同的履行；在其授权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行审批；审核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调换；负责工程质量、安全、造价、进度的管理及各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程进度款的审核支付；组织竣工验收。

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才能行使的职权：与本合同条款有关的补充性文件；发包人代表行使职权时需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承包人在签署合同时已阅知。

5.3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和通知：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6.2 条、6.3 条。

7、承包单位代表

姓名：彭伟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黄学智 职务：技术负责人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施工现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公司进行考勤，如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取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或者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

验收报告

幕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ZX-038-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A座（主楼）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伟	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永峰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内容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50	符合	
2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16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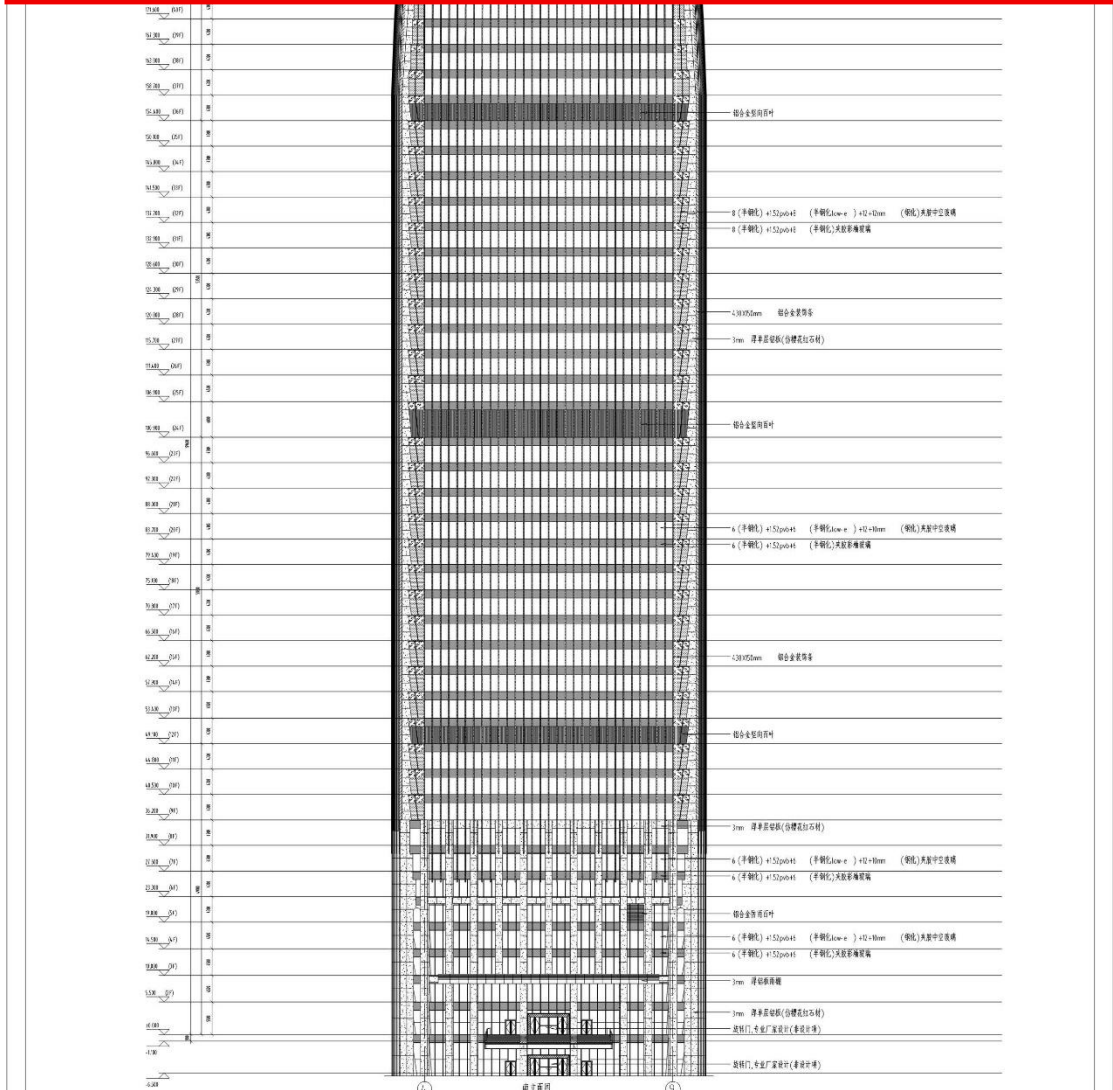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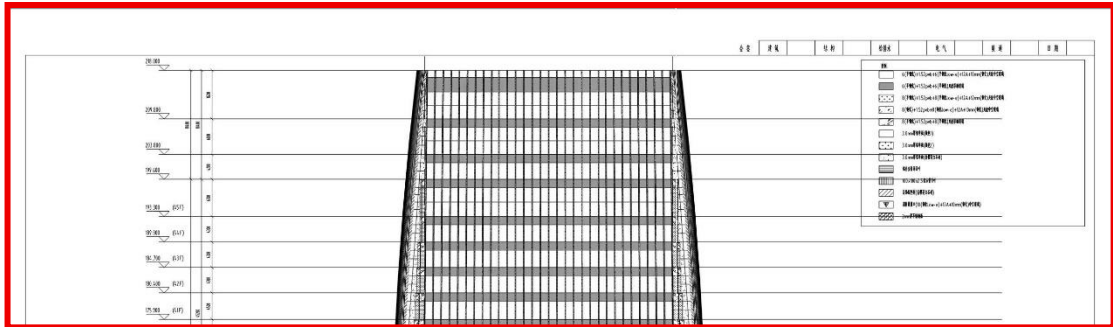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
安全与功能检验报告	符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彭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彭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彭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胡永峰 年 月 日
----------------------------	----------------------------	----------------------------	------------------------------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日期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监理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审核人		审批人		签字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比例		比例		比例	
图号		图号		图号	
备注		备注		备注	



2、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运盛地产

中标通知书

编号: YSDC-BD-ZC-24
版号: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工程经邀请招标,现招标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综合评审,我公司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为:

中标标的: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工程施工;

中标价: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陆拾贰万伍仟壹佰零捌元零玖分(¥176625108.09,含税);

中标工期:690 个日历日(自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计);

中标项目经理:彭伟;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请你公司务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提交金额为¥17662510.0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按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及条款签订合同。

招标人:湖南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合同

运达中央广场 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YGC-ZBCG2021-102

工程名称：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

发 包 人：湖南绿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运达中央广场 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湖南绿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本合同内容由基本条款、通用条款及附件三部分组成，三者约定有冲突的，按如下顺序优先适用：1) 基本条款；2) 附件；3)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与大桥路交叉口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见相关工程图纸）：

1.3.1 幕墙的横梁、立柱、玻璃、玻璃装配、隔热材料、胶条、密封胶、外装饰金属板、花岗岩、垫衬、泛水板、开启扇、五金件、通风百叶、防鸟网、背衬板、紧固件等上述材料及安装均由承包人提供。

1.3.2 所有的玻璃幕墙、金属外包、石材、幕墙支撑钢结构，以及它们的密封、粘结、固定和必要的安装部件。

1.3.3 所有与外墙有关的预埋件、锚栓、锚板及其它形式的预埋件，配合总承包商在结构施工期间同步进行安装。承包人需要负责预埋件的设计、布局、材料供应及安装，如果预埋件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遗漏或偏差，则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设计该埋件，并由发包人审核，在经过核准及测试后重新进行预埋件敷设。



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叁拾叁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173330999.88元），其中1#-5#栋塔楼除架空层外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143816635.8元，1#-5#塔楼架空层及裙楼暂按照原招标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为¥29514364.08元。前述总价中，不含税金额为159019265.94元，税额为14311733.94元（按税率9%计算，如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额及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2. 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诺，其为专业、资深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及周边环境已充分理解并详细踏勘研究。无论综合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是按承包人自行计算的工程量（含预计的工程量变动）确定的，并充分考虑了从开工准备直至保修结束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中所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利率、税率、材料价格等）风险、政策（含造价政策）风险、意外事件风险、承包人过错导致的风险（如报价、工程量计算错、漏等）、工程分期分批实施等一切风险，项目结算时除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外，该价格不因任何理由调增。

3. 付款周期

（1）当月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经发包人确认无异议后，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凭符合发包人要求进度款申报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进度款；已完工程量中包含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申报资料须包含截至当月的变更签证总台账承诺函及变更签证台账；每年6月及12月所发生的应付工程款均顺延至次月一并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于7个工作日内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至经发包人工程总价款的80%，并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其中增值税发票应按发包人工程总价款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实际付款差额产生的税金由发包方承担并计入工程验收款中一并支付）；

（3）工程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凭承包人的竣工图、合格的备案资料、经双方认可的结算文件及含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内的剩余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4）留存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承包人书面申请结清（留存 500000.00 作防水专项质保金，防水质保期满 5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结清），均不计利息。

第五条 履约担保

1. 为保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即人民币（大写）17333099.00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银行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无息返还。

第六条 双方代表及监理

1.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张乐，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900739848。

2. 监理人：天鉴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刘永忠，联系电话：18008400380。

3. 承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彭伟，职务：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专业资质：一级建造师，联系电话：13720278200。

4. 承包人保修联系人：彭伟，联系电话：13720278200。

第七条 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14.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计划节点，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 2% 的违约金”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计划节点，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将对设计文件进一步深化以及对大样图的细化均不属于设计变更，合同价不予调整。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	湖南绿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柏麟	法定代表人:	许琳
联系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67 号 B 座 13F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12)
联系人:	李强	联系人:	彭伟
电话:	0731-88099099	电话:	13720278200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914201127310550214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长沙运达中央广场签订。			



验收报告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5a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1#、2#、4#、S2商业B区及D2地下室B区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世强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斌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彭伟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1#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2	幕墙	2#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3	幕墙	4#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1#楼、2#楼、4#楼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共计1个分部工程含有3个分项工程, 96个检验批, 经检查,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总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1. 分部工程验收前,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 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项目

255.2

1	20	210
2	220	220
3	230	230
4	240	240
5	250	250
6	260	260
7	270	270
8	280	280
9	290	290
10	300	300
11	310	310
12	320	320
13	330	330
14	340	340
15	350	350
16	360	360
17	370	370
18	380	380
19	390	390
20	400	400
21	410	410
22	420	420
23	430	430
24	440	440
25	450	450
26	460	460
27	470	470
28	480	480
29	490	490
30	500	500
31	510	510
32	520	520
33	530	530
34	540	540
35	550	550
36	560	560
37	570	570
38	580	580
39	590	590
40	600	600
41	610	610
42	620	620
43	630	630
44	640	640
45	650	650
46	660	660
47	670	670
48	680	680
49	690	690
50	700	700
51	710	710
52	720	720
53	730	730
54	740	740
55	750	750
56	760	760
57	770	770
58	780	780
59	790	790
60	800	800
61	810	810
62	820	820
63	830	830
64	840	840
65	850	850
66	860	860
67	870	870
68	880	880
69	890	890
70	900	900
71	910	910
72	920	920
73	930	930
74	940	940
75	950	950
76	960	960
77	970	970
78	980	980
79	990	990
80	1000	1000

5#南立面

1	20	210
2	220	220
3	230	230
4	240	240
5	250	250
6	260	260
7	270	270
8	280	280
9	290	290
10	300	300
11	310	310
12	320	320
13	330	330
14	340	340
15	350	350
16	360	360
17	370	370
18	380	380
19	390	390
20	400	400
21	410	410
22	420	420
23	430	430
24	440	440
25	450	450
26	460	460
27	470	470
28	480	480
29	490	490
30	500	500
31	510	510
32	520	520
33	530	530
34	540	540
35	550	550
36	560	560
37	570	570
38	580	580
39	590	590
40	600	600
41	610	610
42	620	620
43	630	630
44	640	640
45	650	650
46	660	660
47	670	670
48	680	680
49	690	690
50	700	700
51	710	710
52	720	720
53	730	730
54	740	740
55	750	750
56	760	760
57	770	770
58	780	780
59	790	790
60	800	800
61	810	810
62	820	820
63	830	830
64	840	840
65	850	850
66	860	860
67	870	870
68	880	880
69	890	890
70	900	900
71	910	910
72	920	920
73	930	930
74	940	940
75	950	950
76	960	960
77	970	970
78	980	980
79	990	990
80	1000	1000

3、华远·金外滩 3、4#地项目外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华远·金外滩 3、4#地项目已经顺利完成外装专业分包工程—第二、三、四标段：塔楼工程的招标工作。经过综合评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确定贵公司为第四标段（T1 楼）中标单位。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伍拾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小写：75508798 元）。

请贵公司执此中标通知书，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 10 时，到我公司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3 号天心阁大酒店 6 楼华远地产

联系人：侯井武

电 话：0731-82930066

传 真：0731-82930900

特此通知！

招标人：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

合同

长沙合同 2014 1201

华远·金外滩 3、4#地项目外装专业分包工程——

第四标段：T1 塔楼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合同文件

业 主：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14 年 5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4 年 月 日, 由如下双方于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23 号天心阁大酒店六楼华远地产共同签订:

专业分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 主: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业主作为整体工程中的华远·金外滩 3、4#地项目外装专业分包工程——第四标段: T1 塔楼幕墙工程(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的发包人, 将该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承包工作作为专业分包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合同”)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承包单位实施;

鉴于业主已接受专业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工程移交和保修责任的投标文件, 包括其附属文件;

鉴于专业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业主和本专业分包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进而保证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

业主和专业分包人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1.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第七部分 A 部: 关于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
2. 合同工期

本合同总工期为 375 日历天, 开工、完工日期如下:

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20 日 (计划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30 日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 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 75,508,798 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 柒仟伍佰伍拾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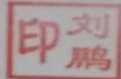
本专业分包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由有关双方签订及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订立,特立此据:

专业分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46 号

电话:

日期:



2014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业主: 长沙德韵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西路33号天心阁大酒店6楼华远地产

电话: 0731-82930066

日期:

宋秉军 2014.7.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专业分包
人代表

7.1 专业分包人代表为 彭伟。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款所指的专业分包人代表应为专业分包人派驻本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专业分包人代表在整个合同期内的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对于本合同而言，经专业分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业主同意的专业分包人代表(代表专业分包人)应是专业分包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专业分包人代表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专业分包人代表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相应地通知业主和监理。

没有业主的事先同意，专业分包人不得更换和撤销专业分包人代表的任命，否则将视为专业分包人违约，业主将因此有权从专业分包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专业分包人代表以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并且保证现场每天 24 小时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场，否则将视为专业分包人违约，并且业主将因此有权从任何专业分包人应得的款项中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第 8 条 工程监理

委托监理

8.1 在整个总包合同执行期内，业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对整体工程的实施进行监理。除非在合同中已经注明，业主应在合同签署之日后 14 天内，在专业分包工程开工以前，将业主委托的监理的名称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专业分包人。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8.2 监理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监理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合同行使其相应的职责和权力。

(a) 监理无权修改合同；

(b) 所有由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只要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

验收报告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湘质监统编
施2002-5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16年3月8日

工程名称	华远·金外滩4期项目T1写字楼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核心筒	层数	61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伍爱强	质量部门负责人	陈凯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古勇	分包技术负责人	谭凤鸣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验评定	验收意见	
	7.0楼幕墙工程				
	质量控制资料(项/份)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项/份)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单位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古勇	2016年3月17日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古勇	2016年3月1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6年3月18日	
	设计单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2016年3月16日	
	建设单位: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6年3月16日	
	监理(建设)单位: 中航工程监理(湖南)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注: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 and 设备安装等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的验收应在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华远·金外滩3、4# 地项目外装专业分包 工程第四标段：T1塔 楼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工程结构类型	单元式玻 璃	幕墙面 积	53000m ²	楼高	278米
工程开工日期	2014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年5月30日		

验收意见:

该工程按 GB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验收，共划分为十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器、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经核查该十个部分，所含子分部、分项工程及检查批无漏项缺项，质量控制资料及主要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良好。该工程基础和主体结构轴线及标高准确，混凝土和砂浆强度符合设计要求，结构安全可靠，满足设计和规范及使用功能要求，无遗留质量问题，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负责人: 王德成 合格 2015年5月28日	技术负责人: 孙文 合格 2015年5月28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工程师: 张印 合格 2015年5月28日	项目经理: 合格 2015年5月28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彭伟	性别	男	年龄	45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03年3月27日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3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3		技术特长	超高层项目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鄂 1992009201000605 鄂建安 B(2014)0332783		
	安全员 B 证								
主要工作经历	2015 年担任华远. 金外滩 3、4#地项目外装专业分包项目经理 2020 年担任山东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幕墙工程项目经理 2023 年担任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山东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幕墙工程	9982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9 日	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项目经理			
2	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17333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湖南长沙	项目经理			
3	华远. 金外滩 3、4#地项目外装专业分包工程	7550	2015. 05. 30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项目经理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2项，若超过2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2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项目经理业绩

1、山东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顺序号:0583	2017JSZS02Z0309
<h2>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h2> <h3>中标通知书</h3> <p>(工程建设类)</p>	
<p>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p> <p>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p>	
 <p>招标监督机构: (盖章)</p>	 <p>审核人:  (签字)</p>
<p>2018 01 26 年 月 日</p>	

项目名称	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A座幕墙工程施工																																
项目标段	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A座幕墙工程 工	交易登记号	2017JSZS02Z0309																														
<p>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A座幕墙工程施工，于 2017-12-29 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定，招标监督机构核准，你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历下区经十路以北，解放东路延长线以南，体育西路延长线以东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60000平方米 结构类型： 招标范围：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A座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幕墙工程施工及保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人民币)：103817955.12元 暂估价：0 暂列金额：0 中标工期:710日历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彭伟 其他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身份证</th> <th>岗位</th> <th>编号</th> <th>专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彭伟</td> <td>420103198003274410</td> <td>项目经理</td> <td>军199091000605</td> <td>建筑工程</td> </tr> <tr> <td>吴戈德</td> <td>42010319650711442X</td> <td>安全员</td> <td>鄂建安C2(2017)0005973</td> <td>建筑工程</td> </tr> <tr> <td>李新颖</td> <td>420111197204121029</td> <td>安全员</td> <td>鄂建安C2(2017)0006024</td> <td>建筑工程</td> </tr> <tr> <td>张大伟</td> <td>429006198401143012</td> <td>质检员</td> <td>42171070200308</td> <td>建筑工程</td> </tr> <tr> <td>彭勇跃</td> <td>420103196010144412</td> <td>质检员</td> <td>42171070200129</td> <td>建筑工程</td> </tr> </tbody> </table> <p>招 标 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姓名	身份证	岗位	编号	专业	彭伟	420103198003274410	项目经理	军199091000605	建筑工程	吴戈德	42010319650711442X	安全员	鄂建安C2(2017)0005973	建筑工程	李新颖	420111197204121029	安全员	鄂建安C2(2017)0006024	建筑工程	张大伟	429006198401143012	质检员	42171070200308	建筑工程	彭勇跃	420103196010144412	质检员	42171070200129	建筑工程
姓名	身份证	岗位	编号	专业																													
彭伟	420103198003274410	项目经理	军199091000605	建筑工程																													
吴戈德	42010319650711442X	安全员	鄂建安C2(2017)0005973	建筑工程																													
李新颖	420111197204121029	安全员	鄂建安C2(2017)0006024	建筑工程																													
张大伟	429006198401143012	质检员	42171070200308	建筑工程																													
彭勇跃	420103196010144412	质检员	42171070200129	建筑工程																													
说 明	<p>1、本中标通知书壹式肆份，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各壹份。 2、此件涂改无效。 3、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p>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8. 2. 28

合同专用章
(2)
91370000163097468N
37012003393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 A 座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以北、解放东路延长线以南、奥体西路延长线以东。

3、工程内容：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 A 座幕墙工程，总建筑面积 162459.90 m²，地下 4 层，地上 45 层，幕墙高度为 218 米，幕墙面积约为 60000 平方米，幕墙结构形式为：单元式幕墙及框架式幕墙。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发改投资[2016] 148 号。

5、资金来源：自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 A 座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幕墙工程施工及保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完成质监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2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10 天。

该合同工期包含了本建设项目所有工程（包含发包人分包的各专业工程）。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评定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确保泰山杯。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合同暂定价为 99823760.98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仟玖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元玖角捌分）

最终按照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确认的工程结算值为准据实结算。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黄金时代广场西地块 A 座幕墙工程施工承诺》
- 2、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现场会议纪要
- 10、相关的招投标文件、附件及答疑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合同和设计文件约定和要求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

2、合同订立地点： 济南市 。

3、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盖章):	
住 所:	370000163097468W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姓名：樊小鹏

职务：工程管理部经理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需易人时，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职权：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合同的履行；在其授权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行审批；审核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调换；负责工程质量、安全、造价、进度的管理及各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程进度款的审核支付；组织竣工验收。

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才能行使的职权：与本合同条款有关的补充性文件；发包人代表行使职权时需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承包人在签署合同时已阅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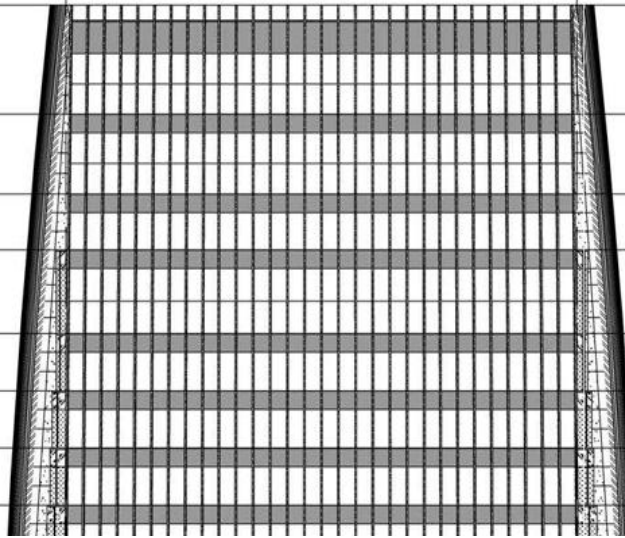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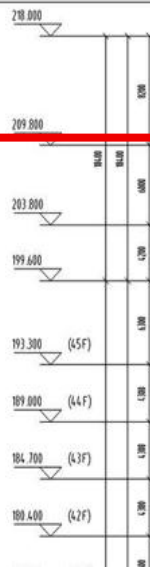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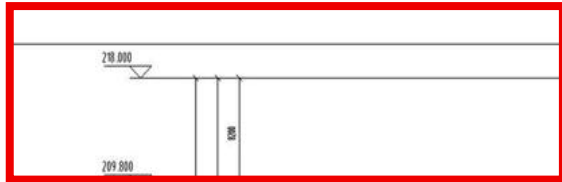
5.3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和通知：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6.2条、6.3条。

7、承包单位代表

姓名：彭伟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黄学智 职务：技术负责人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施工现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公司进行考勤，如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取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勤天数少于25天或者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



图例

	6(平铺)+1.52(pvb+6)(平铺)+12A+10mm(铺)压膜中空玻璃
	6(平铺)+1.52(pvb+6)(平铺)压膜中空玻璃
	6(平铺)+1.52(pvb+6)(平铺)+12A+10mm(铺)压膜中空玻璃
	6(平铺)+1.52(pvb+6)(平铺)+12A+10mm(铺)压膜中空玻璃
	3.0mm清玻单框(钢化)
	3.0mm清玻单框(钢化)
	3.0mm清玻单框(钢化)
	3.0mm清玻单框(钢化)
	铝合金窗框
	铝合金窗框
	100x100x2.5镀锌方管
	100x100x2.5镀锌方管
	玻璃幕墙(16(钢化Low-e)+12A+10mm(铺)中空玻璃)
	2mm厚铝板

2、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运盛地产

中标通知书

编号: YSDC-BD-ZC-24
版号: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工程经邀请招标,现招标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综合评审,我公司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为:

中标标的: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工程施工;

中标价: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陆拾贰万伍仟壹佰零捌元零玖分(¥176625108.09,含税);

中标工期:690 个日历日(自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计);

中标项目经理:彭伟;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请你公司务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提交金额为¥17662510.0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按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及条款签订合同。

招标人:湖南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合同

运达中央广场 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YGC-ZBCG2021-102

工程名称：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

发 包 人：湖南绿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运达中央广场 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湖南绿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本合同内容由基本条款、通用条款及附件三部分组成，三者约定有冲突的，按如下顺序优先适用：1) 基本条款；2) 附件；3)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与大桥路交叉口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见相关工程图纸）：

1.3.1 幕墙的横梁、立柱、玻璃、玻璃装配、隔热材料、胶条、密封胶、外装饰金属板、花岗岩、垫衬、泛水板、开启扇、五金件、通风百叶、防鸟网、背衬板、紧固件等上述材料及安装均由承包人提供。

1.3.2 所有的玻璃幕墙、金属外包、石材、幕墙支撑钢结构，以及它们的密封、粘结、固定和必要的安装部件。

1.3.3 所有与外墙有关的预埋件、锚栓、锚板及其它形式的预埋件，配合总承包商在结构施工期间同步进行安装。承包人需要负责预埋件的设计、布局、材料供应及安装，如果预埋件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遗漏或偏差，则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设计该埋件，并由发包人审核，在经过核准及测试后重新进行预埋件敷设。



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叁拾叁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173330999.88元），其中1#-5#栋塔楼除架空层外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143816635.8元，1#-5#塔楼架空层及裙楼暂按照原招标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为¥29514364.08元。前述总价中，不含税金额为159019265.94元，税额为14311733.94元（按税率9%计算，如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额及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2. 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诺，其为专业、资深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及周边环境已充分理解并详细踏勘研究。无论综合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是按承包人自行计算的工程量（含预计的工程量变动）确定的，并充分考虑了从开工准备直至保修结束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中所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利率、税率、材料价格等）风险、政策（含造价政策）风险、意外事件风险、承包人过错导致的风险（如报价、工程量计算错、漏等）、工程分期分批实施等一切风险，项目结算时除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外，该价格不因任何理由调增。

3. 付款周期

（1）当月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经发包人确认无异议后，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凭符合发包人要求进度款申报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进度款；已完工程量中包含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申报资料须包含截至当月的变更签证总台账承诺函及变更签证台账；每年6月及12月所发生的应付工程款均顺延至次月一并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于7个工作日内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至经发包人工程总价款的80%，并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其中增值税发票应按发包人工程总价款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实际付款差额产生的税金由发包方承担并计入工程验收款中一并支付）；

（3）工程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凭承包人的竣工图、合格的备案资料、经双方认可的结算文件及含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内的剩余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4）留存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承包人书面申请结清（留存 500000.00 作防水专项质保金，防水质保期满 5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结清），均不计利息。

第五条 履约担保

1. 为保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即人民币（大写）17333099.00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银行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无息返还。

第六条 双方代表及监理

1.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张乐，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900739848。

2. 监理人：天鉴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刘永忠，联系电话：18008400380。

3. 承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彭伟，职务：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专业资质：一级建造师，联系电话：13720278200。

4. 承包人保修联系人：彭伟，联系电话：13720278200。

第七条 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14.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计划节点，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 2% 的违约金”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计划节点，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将对设计文件进一步深化以及对大样图的细化均不属于设计变更，合同价不予调整。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	湖南绿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柏麟	法定代表人:	许琳
联系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67 号 B 座 13F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12)
联系人:	李强	联系人:	彭伟
电话:	0731-88099099	电话:	13720278200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914201127310550214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2 年 <u>8</u> 月 <u>8</u> 日在长沙运达中央广场签订。			



验收报告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5a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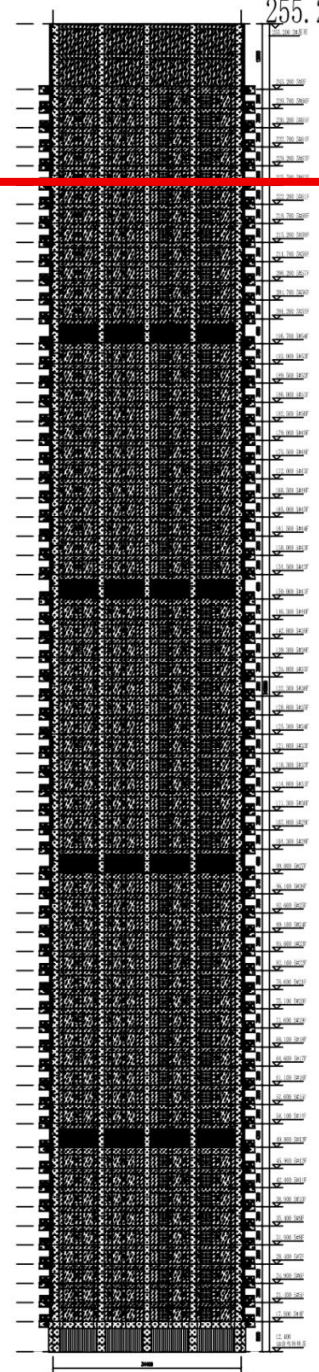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1#、2#、4#、S2商业B区及D2地下室B区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世强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斌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彭伟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1#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2	幕墙	2#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3	幕墙	4#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1#楼、2#楼、4#楼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共计1个分部工程含有3个分项工程,96个检验批,经检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总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1. 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 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项目

255.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南立面

<p>1.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项目</p> <p>2. 5#楼南立面</p> <p>3. 比例: 1:100</p> <p>4. 日期: 2023.10.27</p> <p>5. 设计: 中建西南院</p> <p>6.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7. 制图: 中建西南院</p> <p>8. 校对: 中建西南院</p> <p>9.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10.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11.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12.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13.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14.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15.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16.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17.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18.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19.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20.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21.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22.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23.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24.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25.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26.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27.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28.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29.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30.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31.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32.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33.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34.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35.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36.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37.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38.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39.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40.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41.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42.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43.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44.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45.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46.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47.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48.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49.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50.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51.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52.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53.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54.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55.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56.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57.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58.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59.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60.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61.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62.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63.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64.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65.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66.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67.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68.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69.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70.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71.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72.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73.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74.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75.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76.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77.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78.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79.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80.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81.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82.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83.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84.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85.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86.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87.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88.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89.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90.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91.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92.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93.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94.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95.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96.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97.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98.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99.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p>100. 审核: 中建西南院</p>
---	--	--

3、华远·金外滩 3、4#地项目外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华远·金外滩 3、4#地项目已经顺利完成外装专业分包工程—第二、三、四标段：塔楼工程的招标工作。经过综合评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确定贵公司为第四标段（T1 楼）中标单位。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伍拾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小写：75508798 元）。

请贵公司执此中标通知书，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 10 时，到我公司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3 号天心阁大酒店 6 楼华远地产

联系人：侯井武

电 话：0731-82930066

传 真：0731-82930900

特此通知！

招标人：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



合同

华远·金外滩3、4#地项目外装专业分包工程——

第四标段：T1塔楼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合同文件

业 主：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14年5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4 年 月 日, 由如下双方于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23 号天心阁大酒店六楼华远地产共同签订:

专业分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 主: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业主作为整体工程中的华远·金外滩 3、4#地项目外装专业分包工程——第四标段: T1 塔楼幕墙工程(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的发包人, 将该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承包工作作为专业分包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合同”)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承包单位实施;

鉴于业主已接受专业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工程移交和保修责任的投标文件, 包括其附属文件;

鉴于专业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业主和本专业分包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进而保证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圆满竣工。

业主和专业分包人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1.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第七部分 A 部: 关于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
2. 合同工期

本合同总工期为 375 日历天, 开工、完工日期如下:

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20 日(计划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30 日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 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 75,508,798 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 柒仟伍佰伍拾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人民币)

本分包合同书于前述之日，由有关各方签订及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订立，特立此据：

专业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46 号

电话：

日期：

印 刘 鹏

2014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业主：长沙裕兴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西路33号天心阁大酒店6楼华远地产

电话：0731-82930066

日期：

宋秉军 2014.7.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专业分包
人代表

7.1 专业分包人代表为 彭伟。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款所指的专业分包人代表应为专业分包人派驻本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专业分包人代表在整个合同期内的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对于本合同而言，经专业分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业主同意的专业分包人代表(代表专业分包人)应是专业分包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专业分包人代表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专业分包人代表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相应地通知业主和监理。

没有业主的事先同意，专业分包人不得更换和撤销专业分包人代表的任命，否则将视为专业分包人违约，业主将因此有权从专业分包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专业分包人代表以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并且保证现场每天 24 小时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场，否则将视为专业分包人违约，并且业主将因此有权从任何专业分包人应得的款项中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第 8 条 工程监理

委托监理

8.1 在整个总包合同执行期内，业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对整体工程的实施进行监理。除非在合同中已经注明，业主应在合同签署之日后 14 天内，在专业分包工程开工以前，将业主委托的监理的名称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专业分包人。

监理的职责和权力

8.2 监理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监理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合同行使其相应的职责和权力。

(a) 监理无权修改合同；

(b) 所有由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只要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

验收报告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湘质监统编
施2002-5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16年3月18日

工程名称	华远·金外滩4期项目T1写字楼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核心筒	层数	61层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伍爱强	质量部门负责人	陈凯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古勇	分包技术负责人	陈俊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验评定	验收意见	
	7.0楼幕墙工程				
	质量控制资料(项/份)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项/份)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单位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古勇	2016年3月18日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古勇	2016年3月1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6年3月18日	
	设计单位: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2016年3月18日	
	建设单位: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6年3月18日	
	监理(建设)单位: 中航工程监理(湖南)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注: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 and 设备安装等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的验收应在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参加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华远·金外滩3、4# 地项目外装专业分包 工程第四标段：T1塔 楼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工程结构类型	单元式玻 璃	幕墙面 积	53000m ²	楼高	278米
工程开工日期	2014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年5月30日		

验收意见:

该工程按 GB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验收,共划分为十个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器、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经核查该十个部分,所含子分部、分项工程及检查批无漏项缺项,质量控制资料及主要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良好。该工程基础和主体结构轴线及标高准确,混凝土和砂浆强度符合设计要求,结构安全可靠,满足设计和规范及使用功能要求,无遗留质量问题,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王德成
合格
2015年5月28日

合格
2015年5月28日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合格
2015年5月28日

合格
2015年5月28日

无